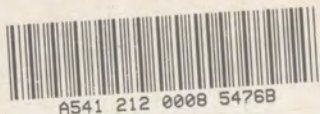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

交通部航政法令彙刊

朱家驊題





A541 212 0008 54768

 上海
 圖書館
 藏書

交通部航政法令彙刊說畧

我國航政，在客卿代管時期，所訂章則，每以稅收爲主，航政稅務，文書參雜。民國建元，雖航政屢有興革之議，而法令規章，仍殘缺不全。迨國府定都南京，本部接收海關代管船舶檢丈事宜以後，因時勢與事實之需要，次第訂定航政規章。近年政令設施，漸上軌道，除現仍暫歸海關辦理之航政部分，如管理引水及航路標誌等，其規章應仍由海關擬訂外，本部接管部分之航政所訂各種章則，經歷年之整理，粗具規模。茲將現行規章法令之有關航政者，彙編成冊，公開刊布，定名爲「交通部航政法令彙刊」。

本刊編輯之主旨，在於增加行政之效能。舉其利益，約有三端：航政章則之制定，與夫法規條文之解釋，雖各按性質，分別公布，第航政機關，因屬初辦，歷年之改革，案卷頗爲繁雜；且局處散布各地，設備簡單，案牘間有不全，在所難免。至新近設立之航政機關，對於以前頒布之法令，除一部分可以隨時補發外，其大部

分有關規章文卷，終付缺如，每有請求抄發舊案情事，文書往返，不勝其煩，時間既不經濟，行政更不便利。備此彙刊，則上述困難，解決過半，此其一。即以部內辦公而論，雖各種規矩，法令已有詳密之規定，不須多費手續，而員司處理公事，或向未經辦，或對於規章不甚嫻熟，每致輾轉查詢，紛紜調檔，始獲明瞭，無謂周折，虛費甚大。又有已辦案件，一經歸檔，除一二經辦人員憑記憶力或可隨時調取案卷外，其餘人員，對於某種案卷，非常隔膜。因此逐漸養成一二人員偏作一部分事務之風氣，殊非公事公辦之道。輯此彙刊，足以免除上述之積弊，此其二。况航政設施，多屬創舉，為俾航商易於了解政府之意旨，必須將與設施有關之規章法令，明白宣示，方易收效。航商往往因不明政府對於航政設施之實情，每見新法頒行，紛持異議；社會惡劣分子，乘機利用，曲解原意，貪污之徒，舞弄文法，障礙行政。為避免誤會，使政令易於推行起見，此刊之編輯，有不容緩者，此其三。全稿編輯既竣，因略述梗概，以明本刊之主旨焉。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高廷梓謹識

交通部航政法令彙刊第一集

例言

- 一 本刊所載法令，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就現行有效者編輯。
- 二 本刊分爲五類：第一類組織，第二類人事與財務，第三類船舶，第四類海事，第五類航務。每類又各照性質相似之法令，依次排列，以便查閱。
- 三 凡已經修正之法規，概錄最近一次修正之條文，並於標題下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公布字樣。
- 四 規定辦法之散見於令文電文者，均摘明案由，照錄原文，分別刊入。如附有各項書表，一併刊載於後。
- 五 凡解釋法規條文之令文，則附錄原呈於令文之後，以便參照。
- 六 凡在本集彙刊內遺漏未載，或在二十四年四月以後頒行之法令，以及本集所載法令如有變更廢止者，概俟編印第二集時，重行補入。



例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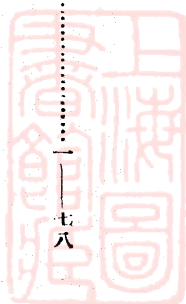
二



交通部航政法令彙刊第一集目錄

第一類 組織

交通部組織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節錄航政司)	五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七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二十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一〇
核定各航政局及各航政辦事處管轄區域令(附區域表)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六五二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一六
釐定全國船籍港令(附表)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三六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一七
核定全國船籍港疆界表令(附表)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九五〇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一九
規定未設辦事處之船籍港航政事宜五項辦法令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五三四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二四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四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部令公布	二六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章程 十二年七月部令修正公布.....四一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鐵道交通部公布.....四八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鐵道交通部公布.....四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五三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五五

規定民船船主加入船員工會辦法令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各航政局.....五七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五七

工會章程準則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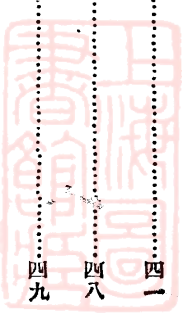
小輪雇用之老大老軌二手三手暨押水賣票各員碼頭工役等不能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

第六條加入海員工會批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一號批鎮江船員職業公會.....六八

司法院解釋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示民營航業最高監督機關疑義轉仰知照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三八七六號訓令各航政局.....六八

核示長沙海員工會應即遵照新章改組令(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第一〇一八〇號指令湖南建設廳.....六九

核示航行兩個以上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應照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批二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三二六號



批浙江永嘉縣民船船員工會.....

七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七〇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七

第二類 人事與財務.....

七九——一〇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附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七月二日部令公布.....

七九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八一

解釋各航政局辦事處技術員之任免權限令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三八九〇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八二

規定各航政局處職員考績表樣式仰遵辦具報令(附表)二十四府二月十九日第九二三號訓令各航政局.....

八三

交通部航政視察員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七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八五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十八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八六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處主任徵繳保證金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七日部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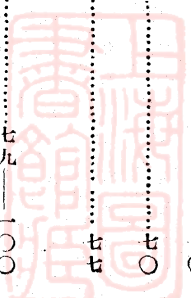
八七

交通部附屬機關出納人員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八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九一



廢止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第一二三四各條令二十三年十月九日部令.....九四

交通部征收船校附捐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公布.....九五

征收船校附捐民船以報關繳納船鈔者為限函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五九號公函中央銀行.....九五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九六

第三類 船舶

一〇一—三六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一

海商法施行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三二

解釋海商法第二條條文疑義令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二〇六號訓令各航政局.....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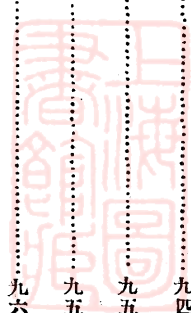
確定適用海商法船舶範圍並具體規定通海水上令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各航政局.....一三四

解釋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重在主要二字令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三三〇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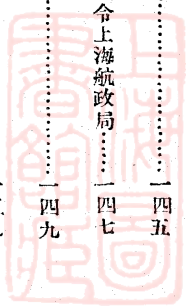
解釋海商法規定之帆船咨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九四號咨財政部.....一三五

船舶法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三六

同船籍港內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之船舶應令登記在後者改定船名呈請更正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二〇七一號訓令各航政局.....一四四



輪船違反船舶法應分別性質處罰令(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九九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一四五
船舶標誌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一四五
解釋船舶標誌辦法及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五七三二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一四七
船舶丈量章程(附各項書式)(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一四九
頒布帆船肥瘠系數試用公式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三九九七號訓令各航政局)	一五九
核示帆船未設圍蔽之艙面如該船甲板僅止一層自可將艙面未設圍蔽部分丈量計算噸位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〇一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一六〇
海商法船舶改用量衡公制令(附補充辦法及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暨表式)(廿四年二月四日第一七六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一六〇
船舶檢查章程(附表及各項書式)(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一六七
解釋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二條條文意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九七一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一九六
解釋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二第三兩款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〇五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又第九九七號訓令上海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略))	一九六
關於船舶檢查證書航行期間內嗣後除填明期間外應填明起訖日期並以檢查之日為標準令(二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六二二六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一九七
檢查船舶封鎖保險汽門辦法	一九八



商船改為漁船應照船舶檢查章程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四一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一九八

漁輪改為商輪應施行臨時檢查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四七四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一九九

漁船變更使用目的應適用船舶檢查章程施行臨時檢查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三二二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一九九

初次呈請註冊之漁輪並須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令 (附原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六六號訓令各海關監督.....一九九

各局查驗漁船如非執有實業部漁業執照者應予禁止航行令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第六九號訓令各航政局.....二〇一

檢發實業部漁業法規暨特許漁業登記呈轉機關應注意事項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四五二五號訓令各航政局.....二〇二

規定未領漁業執照之漁輪請領國籍證書保證書式樣令 (附保證書式及說明)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七四九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二〇三

海關拍賣充公走私船舶應令承購者出具殷實保證並由航政機關嚴格檢查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二七號咨財政部.....二〇五

附第五〇五六號指令廈門航政辦事處.....二〇五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附各項書式)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二〇六

核復領館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辦法又駐外領館對於海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必另訂保管手續咨.....二〇六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九〇八號咨外交部.....二一一

駐外領館辦理船舶事項所有手續及收費數目經由本部釐定咨 (附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九八一號咨外交部.....二一三

頒發船舶事項表令 (附表式)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五〇一號訓令各航政局.....二一四

船舶國籍證書應常置船上不得抵押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五九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二一七

請領國籍證書應先查明該輪是否新造或購自何處原為何名以及曾否領有執照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二四七二號訓令各航政局……………二一七

發給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附航線證格式)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部令公布……………二一八

帆船無發給航綫證之必要令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六九八號訓令上海漢口航政局附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二三號咨財政部……………二二一

解釋航綫證暫行辦法第六條繳納手續費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四六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二二二

核示船舶通航證書可代替國籍證書報關又海關對於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之臨時國籍證書無權定其准否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八八三八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二二三

船舶通航證書期滿不得展期令二十三年十月三日第一六五九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二二四

船舶因訴訟法院須吊驗臨時檢查單時應由航政局免費發給證明書准予結關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一四七七號指令天津航政局又第五二一號訓令上海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略)……………二二五

船舶登記法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二二六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附各項書式)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四〇

解釋船舶登記法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航政司函上海航政局……………二六五

關於核議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請修改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三第五兩項函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四一號公函行政院祕書處……………二六六

解釋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五條等條文疑義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五二六五號指令廈門航政辦事處……………二六八

核示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遺產繼承應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令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一八四一三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二六八

嗣後華船售與外人應依法聲請註銷登記如船舶並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擅懸外旗者應由航政局查明情形呈准本部酌予處罰令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各航政局……………二六八

核示船舶登記簿登記號數每一船籍港均應各自一號編起輪帆各船應各別編號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八〇二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二六九

製定月報表式月報辦法填表須知仰飭屬一體遵辦令附表式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八號訓令各航政局……………二七〇

帆船登記證明書如代替報關之期已滿可予換發登記證明書一次以便再行繼續報關令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三八四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二七九

帆船登記證明書如代替報關之期已滿可予換發登記證明書一次以便再行繼續報關六個月令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五四五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二七九

核准換發登記證明書辦法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二〇六號訓令各航政局處……………二七九

帆船登記證明書准每六個月換發一次以資報關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八九四號訓令各航政局……………二八一

船舶登記證明書已逾六個月尚未請領國籍證書者除由航政局函海關憑函放行外一概不予結關令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五一三〇號訓令各航政局處……………二八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之時效應按照該證明書填發之日起算電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九六四號代電鎮江關監督……………二八三

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之時效應按照該證明書填發之日起算電……………二八三

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之時效應按照該證明書填發之日起算電……………二八三

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之時效應按照該證明書填發之日起算電……………二八三

核復抵押租賃權轉期可適用附記登記辦法函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日本部航政司函上海航政局	二八三
核准抵押權登記手續應行注意各點令 <small>(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四二五二號指令漢口航政局又第二一九〇號訓令上海天津航政局略)</small>	二八四
各法院以後對於審理船舶抵押案件必經航政局登記始爲有效令 <small>(附原呈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二〇六〇號訓令各航政局)</small>	二八五
核示船舶在他埠行駛營業設遇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仍應向原船籍港航政局聲請令 <small>(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六七八號指令天津航政局)</small>	二八六
核定船舶抵押或租賃契約期滿展期時應爲附記登記令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六六四號訓令各航政局	二八七
核定船值估計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八〇三號訓令上海航業同業公會	二八八
解釋登記船舶價格更正辦法令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四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二八九
規定船舶國籍證書及船舶登記檢查等收費表令 <small>(附表)</small> 二十年九月一日第二九八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二八九
續訂船舶登記檢查收費表令 <small>(附表)</small> 二十年十月五日第三三二八號訓令各航政局	二九一
解釋帆船分期繳納檢丈各費疑義令 <small>(附原呈)</small>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〇一五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二九二
解釋收費及航綫各項疑義函 <small>(附原函)</small>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日本部航政司函天津航政局	二九三
檢查員在航政局所在地執行職務不得向航商征收車費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九一號訓令各航政局	二九四
檢查本埠船舶如停泊之地離局較遠必須乘坐舟車前往者此項舟車費應在辦公費內核實開支令二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一四七八九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二九五

規定船舶檢丈征收旅費辦法禁止代辦船舶標誌發給臨時收據及分期繳款給據辦法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九二九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二九六

釐定帆船分年征收檢査丈量費令 (附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一五〇號訓令各航政局 二九六

船舶改名除依法征收登記費外各項證書應分別註明毋庸另收費用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五三一三號訓令天津航政局 三〇一

關於補發登記證明書應照補發船舶國籍證書之例收費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第一三六七八號訓令天津航政局 三〇二

更正船舶國籍證書及船籍港均不准擅行收費令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八〇號訓令天津航政局 三〇二

船舶補發換發國籍證書均應征收證書費函 (附原函)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郵航政司函天津航政局 三〇二

核示船舶檢査簿噸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等如遇更改船名或變更其他所載事項時應否換發或更正及應否收費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八〇〇號訓令上海航政局又第三二八一號訓令(略) 三〇三

核復不變更船舶所有人而僅因變更船名聲請換發國籍證書者應收證書費函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日本郵航政司函天津航政局 三〇四

核定變更檢査等證書收費表令 (附表)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三九二一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三〇五

核示補發或變更檢丈等書據應否收費令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一三一一九四號訓令上海航政局 三一〇

各省市征收船捐應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辦理凡已領有交通部國籍證書之船舶不得再行征收牌照費

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三一

各局處征收登記檢査丈量等費應以全國通用之國幣為準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四九三四號訓令漢口航政局 三一

各局處征收登記檢査丈量等費應以全國通用之國幣為準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四九三四號訓令漢口航政局 三一

曾經海關檢查之船舶如無噸位證書應重行丈量照章收費令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九九二號指令福州航政辦事處……………三一三

檢查輪船如發現噸位與原頒船舶執照所載不符應重行丈量另發噸位證書並照章收費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一三

一號指令福州航政辦事處……………三一三

解釋船舶共有人將自己股份出讓登記及收費辦法令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各航政局處……………三一四

各航政局經收船舶檢丈登記等費應即填給部頒收費收據並按照填給收據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辦理令(附辦法)二十

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九〇四號訓令各航政局……………三一五

解釋收款收據辦法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八七七九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三一七

製發代收款項收據樣本令(附樣式)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八一九號訓令各航政局處……………三一九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二十年五月二日部令修正公布……………三二四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三二九

解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條條文咨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號咨財政部……………三四一

小輪領照應呈驗丈量檢查文書令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六九號訓令各航政局處……………三四一

二十總噸以下之輪拖應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批 達大源大生江泰四公司聯合辦事處……………三四二

解釋專用於公務或私人所有不以營利為目的及外籍小輪應否適用小輪船章程令 四六五號指令天津航政局……………三四二

外籍小輪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查丈量呈請本部註冊給照嗣後此項小輪經過各關應令呈驗執照否則不予通過請飭關遵照咨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號咨財政部……………三四三

購自外籍之小輪船應按定期檢查辦理收費令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七二〇號訓令各航政局……………三四四

核定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令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四一三二號訓令各航政局……………三四四

核准小輪客貨准單式樣令(附准單樣式)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〇九九〇號訓令上海航政局又第三三六六號訓令(略)……………三四六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三四八

指示檢丈機器划船辦法令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九號訓令廈門航政辦事處……………三四九

乘客不及十五名之小輪及機器划船應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五〇五八號訓令廈門航政辦事處……………三五〇

核示載客不逾十五人之船舶不必請領乘客定額證書又非旅客船如有安全設備准其酌量載客令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五〇

第一七〇七八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三五〇

拖駁船管理章程(附表)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三五二

解釋拖駁船收費疑點令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第一〇〇五九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三五八

暫由輪船拖帶之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八三四八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三五九

拖駁船船名應分別編號批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〇六號批介記輪船註冊驗關代辦所……………三五九



核示外籍拖駁船丈量辦法令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二八三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三五九

外籍拖駁船及小輪之航綫遇必要時應予限制令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第四八九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三六〇

廠口船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二六三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三六〇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部令修正公布……………三六〇

無躉船設備之木製駁船不適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六號指令漢口航政局……………三七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附各項書式)二十一年一月九日部令公布……………三七一

頒發造船廠註冊給照呈報事項填載說明令(附說明)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各航政局……………三七五

第四類 海事……………三七七——四九六

航海避碰章程十九年二月海軍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尙未施行)……………三七七

保護航行辦法二十年四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通令各省……………三九四

船舶載重綫法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九六

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三九九

廢止內河航行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令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二七九一號訓令各航政局……………四〇二

太湖船舶夜間懸燈辦法十八年部令核准並咨蘇浙兩省府.....四〇二

關於船上安全及施行救護他船海難之設備亟應由各輪船公司認真整理以重人命令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各輪船公司.....四〇三

指示船舶安全設備之重要事項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四三號訓令各航政局.....四〇四

規定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令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一二八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四〇五

我國已經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二〇七一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各航業同業公會.....四〇七

國民政府公布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改變使舵命令施行日期令(附使舵命令各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五一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四〇八

航路標識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一〇

商港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一一

擬訂保障旅客安全辦法請飭關通告遵照辦理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五四四號咨財政部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辦法.....四一四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四一六

輪船遭遇海難應由輪船公司責成船長依照海商法之規定作成報告呈轉備核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八五九航訓令各航政局處.....四一七

引水人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四一八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四二〇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四二〇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附表及各項書式)二十年十月一日部令公布.....四三一

交通部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附證書式樣)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四四八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四五二

切實執行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並將高級船員就職解雇事項每至月終列表彙報令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五
一一四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四六一

內河五十噸以上船舶之船員準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並規定船員違章取締辦法仰遵照妥慎辦理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

十七日第五二八五號訓令各航政局.....四六一

核准五十總噸以下輪船船員請領手冊費用減收為一元批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八〇二號批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漢口航政局(略).....四六三

解釋辦理海員登記疑點令(附解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四二號訓令上海航政局.....四六三

船員檢定章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四六五

船員考績規則(附船員考績表)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四七八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四八一

解釋管理外籍船員疑義令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一四八八號指令天津航政局.....四八六

頒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令(附表)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七一五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各航業公會各船員團體.....四八六

辦理二十總噸以上輪船船員登記對於駕駛員輪機員之名稱準用五十總噸以上輪船船員登記辦法令 二十三年九月

十三日第一五一五九號指令上海航政局.....四八九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不識游泳者不准畢業其他船員不識游泳者本部概不發給證書令二十二年八月十日第四一四〇

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各船員團體.....四九〇

船員游泳考驗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第四五五四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四九〇

凡未在本部領有證書之船員一律不准雇用令處二十二年二月八日第六八九號訓令各航業公會招商局.....四九一

大副大管輪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行代理船長輪機長職務但代理時期不能作為升級之資歷令二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四〇

〇一四號指令天津航政局.....四九一

規定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或船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以低一級之船員代理高一級職務令二十二年七

月十九日第八九二七號指令天津航政局.....四九二

執有高一種低一級證書船員不能充代低一種高一級職務批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三〇.....四九二

禁止輪船上無綫電生兼任二副令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九八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四九二

船員請領證書如有偽造履歷及虛偽證明情事定送法院依法懲治令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六九二號訓令各航政局處各航業公

會各船員團體.....四九三

核復服務外輪船員及非本港船員之資歷審查辦法函(附原函)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部航政司函上海航政局.....四九四

第五類 航務

四九七

五四六

緝盜護航章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四九七

檢查輪載違禁物品令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令

四九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二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五〇〇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五〇一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五〇二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五〇五

長江通商章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五一〇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二十三年六月鐵道內政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行政院核準備案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五一七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二十二年九月鐵道部與國營招商局會訂

五一九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二十三年六月國營招商局擬訂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部令核準備案

五二二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二十三年七月交通部會呈行政院核準備案國民政府核准

五二五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五三一

交通部獎章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五三三
核准保護航行旅客安全應行注意事項令(附辦法)二十一年七月四日第三三七六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五三七
指示改善船舶管理各點仰認真查察令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六七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五三九
各輪船公司對於船舶安全設備應認真整頓以策安全令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六九九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五四一
本國人所開商店及輪船禁止懸掛外國旗以重國體令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六五七號訓令各航業公會.....	五四一
修正取締虛設輪船公司辦法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七七四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五四二
解釋航商出資疏濬河道使用辦法電二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四〇號代電湖南建設廳.....	五四二
修正中國航業合作具體方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核准.....	五四三

第一類 組織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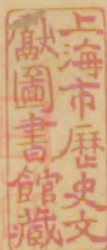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



第一類 組織

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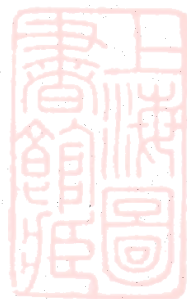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政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

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令修正公布（節錄航政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九條 航政司設左列各科：

一 航務科。

二 船舶科。

三 海事科。

第二十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航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二 關於航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恤事項。

三 關於航政機關員工之人事事項。

四 關於國營航業之籌畫管理事項。

五 關於航政規章之編訂事項。

六 關於航政各種證書憑照之製發事項。

七 關於航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 八 關於民營航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 關於航業同業公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 關於航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航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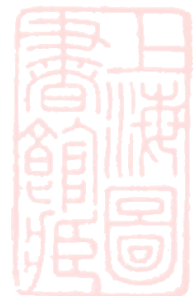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航政司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造船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船舶規畫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丈量檢查登記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信號符號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註冊及證書執照之核給事項。
- 六 關於船廠船塢碼頭之計畫監理事項。
- 七 關於船舶保險事項。
- 八 關於航業及造船之補助獎勵事項。
- 九 關於航綫之審定區分事項。
- 十 關於水上運輸之規畫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有關船舶事項。

第二十二條

航政司海事科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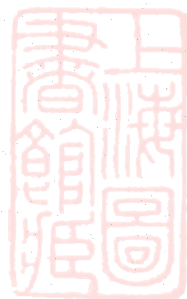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航路之測繪及疏濬事項。
- 二 關於航路及海員規章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港口之設計建築及河海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航路標誌之設置監理事項。
- 五 關於海上保安設備及載重綫之監察事項。
- 六 關於航政人員之訓育事項。
- 七 關於海員及引水人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船員之檢定及證書之核給事項。
- 九 關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 關於救護海難及監督打撈或毀滅沉船事項。
- 十一 關於海事糾紛之處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有關海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及辦事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幟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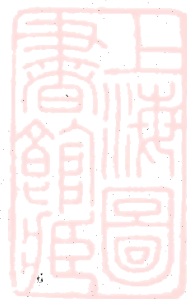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航政局設科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屬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該級

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航政局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員名額，應依照航政局組織法之規定，由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部核定。

第四條 航政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於所轄區域內，酌設辦事處。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但對於事務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聽候採擇。

第六條 各科事務，依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職掌分配之。

第七條 各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關係之各科科长，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局長核定之。

第八條 職員對於所辦事務，未經長官許可，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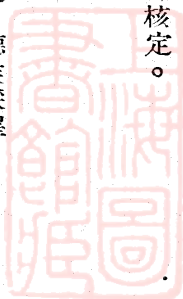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考勤

第九條 航政局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因氣候上之關係，得由局務會議議決，酌量縮短之。

第十條 航政局置考勤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

前項考勤簿，於規定到局時間後十五分鐘以內，呈送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職員應將每週工作，填具報告表，送由主管長官核閱蓋章。每月彙呈局長考核。



第十二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須呈經局長核准。其假期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一個月。但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職員因故遲到者，須向長官補陳理由，因故須先散值時亦同。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日期及其事由，應由第一科按日登記，每月列表呈送局長核閱。半年報部備案。

第十六條 職員出差及差竣回局，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內備查。

第十七條 休假日及每日散後，各職員應輪流值日。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長官辦理。

值日職員如因故不能值日時，須委託其他職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八條 值日職員當值日期，每月由第一科先期擬呈局長核定揭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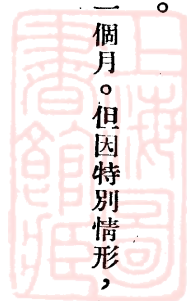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值日職員，應將值日經過工作，填註於值日簿內，逐日送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文書

第二十一條 文件之收發，案卷之保管，由第一科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文件收到後，由第一科長拆閱，按其性質、列為緊急、最要、次要、尋常四種，標明主管科，



發交辦理。收發人員，錄由編號登簿，送請局長核閱後，分送各科承辦。

緊急文件，得由第一科長提呈局長，先行擬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機要文件，由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到文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發出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文件經局長核閱分配後，主管人員，應即擬稿簽名，經由科長核呈局長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註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須會同簽名。

第二十七條 科長於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之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文件辦畢後，即須歸檔，由保管案卷人員編號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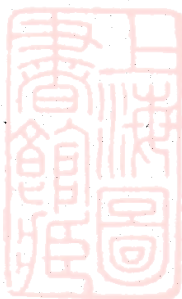
前項保管案卷辦法，由各局自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局外。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條 政局經費，應按月照預算，造具概算書，呈部核發。

第三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出納數目，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粘存簿，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部查核。



第三十二條 會計及庶務，由第一科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辦理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支總簿、分別登記。由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四條 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收支款項，每日應填日報表，月終應填月報表，由第一科長核送局長查閱。

第三十五條 款項積至五百元者，須即送交指定之銀行儲存之。

第三十六條 支用款項在三十元以下者，由主管科科长核定。三十元以上者，呈由局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款項，非經局長或主管科科长之簽字，不得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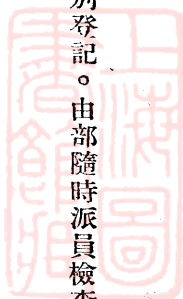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航政局所有器物，應編號登記，由辦理庶務人員保管。并於各辦公室，列表揭示。其不能編號之物品，但記其種類數量。

第三十九條 職員需用物品，應於規定之領用單內，書明名稱數量月日並簽名，向辦理庶務人員領用。物品至不需或因損壞換領新物時，均應將原物交還保存。

第四十條 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物品，均應登冊，每屆月終，由第一科長檢查之。

第四十一條 航政局之警衛及公衆衛生事務，由辦理庶務人員，秉承主管科科长督率之。

第四十二條 公役之僱用考核，由辦理庶務人員管理，並須取其負責之保證。



第六章 出差

第四十三條 職員因公出差請領旅費，應依照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七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航政局職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局務會議

第四十五條 航政局重要事務，由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局務會議之會期，由局長定之。

第四十七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并得指定人員列席。

第四十八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局長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九條 局務會議，應作成記錄，每屆月終，呈部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政局呈部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核定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管轄區域令

(附區域表) 政辦事處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六五二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

案查各航政局及各辦事處管轄區域，前經飭據各航政局先後擬呈到部，茲經部本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核定。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該局迅即轉飭所屬各辦事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各航政局及辦事處管轄區域表

局 處 別	管 轄 區 域
上海航政局	自錢塘江口起沿海而北經揚子江口至呂泗以南止 又自揚子江口起入江經崇明南通港而至江陰以東止 又自吳淞口起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海州辦事處	自蘇魯交界點起沿海而南經青口連雲港陳家港而至呂泗以南止
鎮江辦事處	自江陰以東起西經江陰鎮江南京至蘇皖交界點止
甯波辦事處	自曹娥江口起沿海南經鎮海甯波舟山羣島象山石浦三門灣至海門以南止
温州辦事處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南經坎門温州瑞安平陽而至浙閩交界點止
蕪湖辦事處	自蘇皖交界點起西經采石蕪湖大通安慶至贛皖交界點止

天津航政局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清河口白河口入山東省至羊角溝以西止 又自白河(海河)口起沿河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秦皇島辦事處	自遼寧交界點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灤河口以西止
煙台辦事處	自姜革莊以西起沿海西經煙台登州龍口至羊角溝以西止
威海衛辦事處	自姜革莊起沿海東經姜革莊威海衛繞榮城石島至乳山口以東止
青島辦事處	自乳山口以東起經乳山口青島石臼所至蘇魯交界點止
漢口航政局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而上經富池口蘄州黃石港黃州武漢金口新堤至監利以西止
宜昌辦事處	自監利以西起溯江經藕池口沙市荊州宜昌巴東至川鄂交界點止
長沙辦事處	自城陵磯以下起經城陵磯沿洞庭湖入湘江上溯至長沙止
九江辦事處	自贛皖交界點起西經湖口九江至富池口以下止
重慶辦事處	自川鄂交界點起沿川江上溯經巫山夔州萬縣而至重慶止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而北經東山廈門金門而至泉州以北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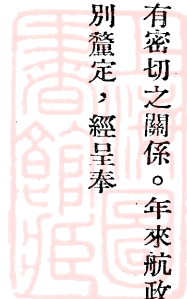
釐定全國船籍港令

(附船籍港表)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三六三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招商局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

爲令行事，查船籍港在海事行政上極爲重要，與海商船舶及船舶登記諸法，亦有密切之關係。年來航政法規，次第頒行，唯船籍港迄未規定。本部爲整理航政起見，業將全國船籍港，分別釐定，經呈奉行政院核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全國船籍港表

船籍	港名	隸屬省市	管轄局
上海	上海	上海市	上海航政局
南京	南京	南京市	同上
海州鎮江南通	江蘇	江蘇省	同上
寧波海門温州	浙江	浙江省	同上
蕪湖安慶	安徽	安徽省	同上
天津秦皇島灤河口	河北	河北省	天津航政局
青島威海衛煙台龍口	山東	山東省	同上



葫蘆島營口安東	遼甯省	同	上
廣州三水江門汕頭水東北海海口	廣東省	廣州航政局	上
梧州南甯	廣西省	同	上
福州廈門泉州三都澳	福建省	同	上
漢口沙市宜昌	湖北省	漢口航政局	上
長沙岳州	湖南省	同	上
九江湖口	江西省	同	上
萬縣重慶	四川省	同	上
哈爾濱虎林	吉林省	哈爾濱航政局	上
龍江大黑河	黑龍江省	同	上

核定全國船籍港疆界表令(附表)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九五。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招商局

查全國船籍港，前經釐定公布。所有各船籍港之疆界，茲經分別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船籍港疆界

表，令仰該局飭屬知照。此令。

附全國各船籍港疆界表

船籍	港別	疆	界	隸屬航政局
上海	自錢塘江口起沿海而北經揚子江口至呂泗以南止又自吳淞口起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上海航政局	上
南京	自十二圩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南京浦口至蘇皖交界點止		同	上
海州	自蘇魯交界點起沿海而南經青口連雲港至呂泗以南止		同	上
鎮江	自江陰以東起沿江上溯經鎮江至十二圩以西止		同	上
南通	自揚子江口起沿江上溯經崇明島南通至江陰以東止		同	上
寧波	自曹娥江口起沿海南經鎮海甯波舟山羣島至象山港以南止		同	上
海門	自象山港以南起沿海南經石浦三門灣至海門以南止		同	上
溫州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南經坎門溫州瑞安平陽至閩浙交界點止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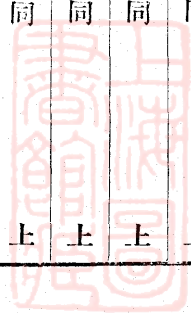


蕪湖	自蘇皖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蕪湖劉家渡以西止	同	上
安慶	自劉家渡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大通安慶至贛皖交界點止	同	上
天津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青河口白河口入山東省至羊角溝以西至又自白河口起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天津航政局	上
秦皇島	自遼冀交界點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洋河口以西止	同	上
灤河口	自洋河口以西起沿海而西至灤河口以西止	同	上
青島	自乳山口以東起沿海沿經乳山口青島石臼所至蘇魯交界點止	同	上
威海衛	自姜革莊以西起沿海東經姜革莊威海衛繞榮城石島至乳山口以東止	同	上
煙台	自姜革莊以西起沿海西經煙台至登州以西止	同	上
龍口	自登州以西起沿海西經龍口至羊角溝以西止	同	上
葫蘆島	自遼冀交界點起沿海東經葫蘆島小凌河口而至大凌河口以東止	同	上
營口	自大凌河口以東起沿海東經營口繞遼東半島而至大洋河口以西止又自遼河口起上溯至通江子止	同	上
安東	自大洋河口以西起沿海東經大東溝入鴨綠江沿西岸經安東至臨江止	同	上
廣州	自平海以東起沿海西經平海入珠江上溯經廣州折而西至三水以東止又自廣州起入東江經石龍至惠州止	廣州航政局	上

漢口	三都澳	泉州	廈門	福州	南甯	梧州	海口	北海	水東	汕頭	江門	三水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經富池口黃石港武漢新堤至監利以西止	自三都澳以南起沿海北經三都澳沙埕至閩浙交界點止	自安海以南起沿海北經安海泉州惠安至南日島以南止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北經東山廈門金門而至安海以南止	自南日島以南起沿海南經涵江平潭閩江口至三都澳以南止又自閩江口起上溯至南台止	自潯州以南起溯西江至南寧止	自粵桂交界點起溯西江經梧州濛江至潯州折入柳江上溯至柳州止又自梧州起入桂江上溯至桂林止	自六極島以南起瓊州海峽至烏石港以北止又繞海南全島沿海	自烏石港以北起北沿雷州半島經安舖折而西經北海廉州欽州至中法兩國交界點止	自陽江以西起沿海西經電白水東梅菴廣州灣雷州灣而至六極島以南止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西經南澳汕頭汕尾至平海以東止又自韓江口起上溯經潮州至三河壩止	自陽江以西起沿海而東入西江上溯經江門甘竹至三水匯流點以南止又自江門起東入潭江上溯經新會至赤勘止	自三水以東起沿西江上溯經三水肇慶至粵桂交界點止又自三水起入北江上溯至清遠止
漢口航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沙市	自監利以西起湖江經藕池口沙市荊州至宜都以西止	同	上
宜昌	自宜都以西起湖江經宜都宜昌歸州巴東至川鄂交界點止	同	上
長沙	自湘江口起上溯經靖港至長沙止	同	上
岳州	自城陵磯以下起湖江經城陵磯沿洞庭湖至湘江口止	同	上
九江	自湖口以西起湖江經九江武穴至鄂東富池口以下止	同	上
湖口	自贛皖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彭澤至湖口以西止	同	上
萬縣	自川鄂交界點起湖江經巫山夔州萬縣至忠州以上止	同	上
重慶	自忠州以上起湖江經豐都涪州長壽至重慶止	同	上
哈爾濱	自松花江口起湖江經同江富錦佳木斯依蘭哈爾濱肇州扶餘至永吉止	哈爾濱航政局	
虎林	自烏蘇里江起沿西岸上溯經虎林至穆稜河口止	同	上
龍江	自嫩江口起沿江上溯經江橋至龍江止	同	上
大黑河	自黑龍江下游中俄兩國交界點起沿南岸上溯經撫遠松花江口愛琿大黑河止	同	上



規定未設辦事處之船籍港航政事宜五項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五三四三號訓令各航政局
廈門航政辦事處

查全國船籍港，業經本部釐定公布。所有未設辦事處之船籍港，亦經明令規定，由隣近航政局或辦事處兼轄。惟此種船籍港，與兼轄局或辦事處距離寫遠，關於航政事宜，兼顧既有不便，放任又所不可，茲經本部審察情形，規定辦法如左：

一、未設辦事處之船籍港，該處航政事宜，得由兼轄之航政局或辦事處，酌量情形，呈准本部，派員前往辦理。

二、此項機關，仍定名為辦事處。例如在湖口者，稱為「漢口航政局湖口辦事處」。

三、前項辦事處，應另發鈴記，由原派出之局處長官，用兼理某處主任名義，對外行文。

四、轄有兼理處之局處，每月預算，各加辦公費一百元。

五、非船籍港地方，不適用此項規定。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應設兼理處地方，及擬派人員銜名，專案呈部核定，以憑刊發鈴記。此令。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爲處理船舶碰撞糾紛起見，設置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航政局局長，航政局第二科科長，航政局考核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航政局長就當地管轄區域內，聘請左列專家充任之：

一 港務長或同等職務之人員。

二 具有資望之船長或引水人。

三 具有資望之保險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航政局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依航政局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船舶碰撞糾紛之調查證明調解公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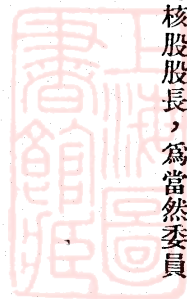
二 關於賠償價格之鑑定事項。

三 關於核議船舶碰撞後之撫卹及善後事項。

四 關於船舶避碰之計劃事項。

第五條 船舶碰撞發生糾紛時，各該當事人，得呈請該管航政局局長，轉交本會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處理第四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事項，當事人應負協助之義務。



本會遇必要時，得傳集人證詢問。

第七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事務，由航政局局長酌派局員兼理之。

第十條 本會處理船舶碰撞事件，經判明責任後，按照賠償價額百分之三，向賠償者繳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二條 本局設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上海市，並得斟酌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監事會



第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五條 監事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監事四人至六人，任期一年，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監事互選，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 訂立重要契約，及募集新債之審核事項。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帳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其他關於重要業務應行監察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關於局務，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供其採擇。

第九條 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報告處理事務情形，或檢查其文件。

第十條 監事會對於局務，如認有危害或不利於本局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關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或總經理處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監事會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但關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監事會議決。關於第七條第四款，須每季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會期五日前以書面召集之。但遇緊急重大事故時，得由主席或經全體監事四分之一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議，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監事會議議決案，應呈交通部核準備案。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主席遴選，提交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局理事或總經理及職員。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五人至七人爲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直隸於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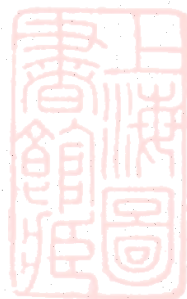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理事，以六人任期一年，以六人任期二年，其餘任

期三年，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常川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訂事項。
-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均包括前積餘產業及內河輪船在內）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之審核頒布事項。
- 五 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 六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七 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決算帳目之審訂事項。
- 九 關於業務之督察事項。
- 十 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第除九款外，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委員署名行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處理重要事務，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將資產損益，債權債務，各種表冊，置備會內，以供監事會查閱，並每月編製報告，呈報交通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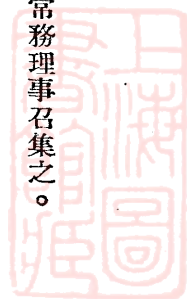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提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因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督率所屬，處理局務。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爲進行日常業務起見，得訂立左列各合同：

一 關於輪船油漆修理，及所需之煤炭物料等合同。

二 關於起卸貨物之合同。

三 關於使用碼頭躉船及存貨交貨之合同。

四 關於僱用船長、船員、業務主任，及其他輪船上服務人員之合同。

五 關於僱用碼頭員工之合同。

六 關於僱用引水人之合同。

七 關於租賃輪船、拖船、及駁船之合同。

八 關於代理商代售客票，攬運貨物佣金，及其墊支款項，並匯款辦法之合同。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處置總務，會計，業務，船舶四科。

第三十六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規章命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三 關於文卷之登記彙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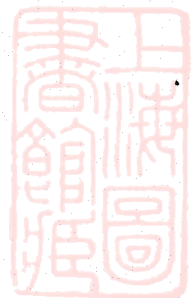


第一類 組織

- 四 關於文卷之管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卷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佈置事項。
-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九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十 關於船舶房地產棧房，及其他財產之保險事項。
- 十一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 十二 關於工會之接洽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十四 關於統計調查表格之編製事項。
- 十五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 十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審核事項。
- 十七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日記表，月記表，及其他結算報告書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保管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 六 關於統計年報月報及單行本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航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前積餘公司一切產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房地產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房地產之經租事項。
 - 三 關於房產之修造事項。
 - 二 關於房地產之納稅及完糧事項。
 - 二 關於房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抵借款項，及其他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七 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規章之釐定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賬目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十 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局房地產文契重要借款合同。及營業合同之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總分局辦事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三 關於營業收支之稽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種賬簿之稽核事項。
- 十五 關於分局辦事處賬簿，及各項營業表冊之審核事項。
- 十六 關於現金支付之核准事項。
- 十七 關於抵借款項及清理債權債務之審核事項。
- 十八 關於會計簿記之改善畫一事項。



- 一 關於各航線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航運行情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船期之規定，及貨物起卸之通知事項。
- 四 關於客貨之招徠及處理事項。
- 五 關於便利旅客之應辦事項。
- 六 關於客貨之聯運事項。
- 七 關於貨脚定率之釐訂事項。
- 八 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 九 關於客佣定率之釐訂事項。
- 十 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 十一 關於攬登廣告事項。
- 十二 關於各輪業務之考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分局辦事處業務之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第一類 組織

五 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七 關於運輸上損害賠償事項。

八 關於碼頭棧房營業之招徠，及存貨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二 關於碼頭棧房租金定率之釐訂事項。

三 關於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三 關於碼頭棧房人員之管理考績進退事項。

三 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碼頭棧房躉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二 關於碼頭棧房之清潔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二 關於煤棧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海員之管理進退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船舶之修理監工及驗收事項。

五 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船舶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七 關於招商機器廠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 關於船舶無線電之設置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驗收事項。

十 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船舶事項。

第四十條 總經理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其較繁之科，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職務。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處設科員書記，分配各科辦事。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事務。

第四十四條 總經理處得設視察員一人至三人，承總經理之命，視察各埠業務。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處得設稽查員四人至八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查總分局，辦事處，及碼頭棧房船舶，各項人員服務情形。

第四十六條 副主任之設置，及前五條各項人員之名額，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處秘書，各及科主任副主任視察員，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處稽查員科員書記，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四十九條 總經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程委員會，及購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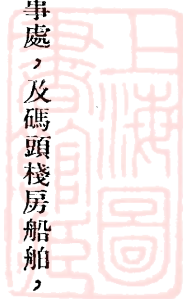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總經理處購辦物料，或修理建造工程，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購料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五章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五十一條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由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五十二條 分局及辦事處，隸屬於總經理處。

第五十三條 分局或辦事處，承總經理之命，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定貨及碼頭棧房業務之經營及招徠事項。
- 二 關於碼頭躉船之管理改良修造及監工事項。
- 三 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棧租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一切賬簿表冊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員工之管理考績進退，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 八 關於業務情形之彙報事項。
- 九 關於重要文件及鈐記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十三 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 十四 關於總經理處交辦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各埠分局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總經理，主持各該局處事務。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分局經理事會之核定，得酌設祕書一人，掌理機要事務。由分局經理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業務較繁之分局及辦事處，經理事會之核定，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局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分局及辦事處，依理事會定核之名額，設事務員及書記，由經理或主任派充，呈報總經理處備案。

第五十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購辦物料，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處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修理或建築工程，估價在三千元以上者，須先行呈請總經理處核定。竣工後，並須呈請總經理處驗收。

第六十條 分局及辦事處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總經理核奪。並於每月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處查核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局全部預算，由理事會議決，經理事會同意，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總經理處分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處擬定，提出理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定之。購料章程，會計章程，職員保證金章程，獎卹章程，亦同。

第六十四條 本局年終盈餘之分配，應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交通部，定名為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以造就航業技術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暫設下列諸科：

一 駕駛科。

二 輪機科。

本校遇必要時，得附設商船性質之高級中學及船員補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教職員如左：

第一類 組織



第一類 組織

- 一 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
- 二 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
- 三 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事務。
- 四 教練長一人，管理學生實地練習事務。
- 五 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全校訓育事宜。
- 六 駕駛科主任一人，襄助教務長管理駕駛科教務事宜。
- 七 輪機科主任一人，襄助教務長管理輪機科教務事宜。
- 八 工廠主任一人，管理工廠及指導學生實習事宜。
- 九 教員助教各若干人，分授各科功課。
- 十 駕駛教練員一人，襄助教務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駕駛事宜。
- 十一 輪機教練員一人，襄助教務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輪機事宜。
- 十二 訓育員二人，襄助訓育主任管理學生訓育事宜。
- 十三 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本校文書會計庶務繕寫事宜；文書得設主任一人。
- 十四 校醫一人，專任本校診治事宜。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教練長、訓育主任、各科主任、工廠主任、教職員代表、及文書主任組織之。

第五條 本校校務會議，議定本校進行計劃，通過各項規程條例，及其他重要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左列各種程度者，得投致本校肄業：

(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乙)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但此項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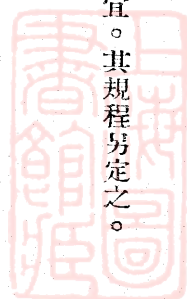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黨義、國文、英文、數學、理化、地理、力學、體格檢查、常識測驗、軍事、口試。

第八條 受入學試驗者，於報名時須隨帶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寫履歷書，呈驗證書，并隨繳試驗費二元。

第九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開學前偕同具有公民資格足為學生負責之保證人，來校親填志願書保證書。保證人如有遷居或死亡情事，應即報告本校，另覓保證人，更換保證書。

校長對於保證人，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課程

第十條 本校各科修業年限，均定為四年。在校修業二年，在船實習二年，期滿攷試及格者，發給畢業

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畢業後，由本校呈請交通部核給相當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各科課程如左：

(一) 駕駛科——黨義、國文、軍事訓練、數學弧三角解析、幾何微積分、推測駕駛學、天文駕駛學、羅針學、船

藝學、海上氣象學、水道測量學、引港學、海圖學、輪機學大意、造船學大意、電學無線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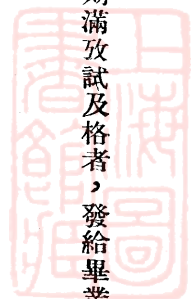
國際法摘要、海商法、海上保險學、航政法規、救急醫術、測天、船藝實習、信號、體操、游泳、操艇。

(二) 輪機科——黨義、國文、英文、軍事訓練、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物理、化學、材料抗力學、應用力

學、熱力學、電機工程學、船用汽機學、船用汽鍋學、船用輔助機學、機械圖畫、造船學大意、國際法摘要、航政法規、救急醫術、工廠實習、信號、體操、游泳、操艇。

第十三條 本校各科授課時間及次序，由校長、教務長、及各科主任會商決定之。

第五章 試驗及畢業



第十四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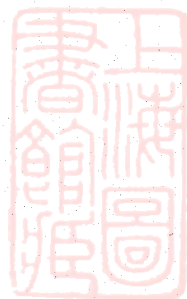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

第十六條 臨時試驗，規定每週授課三時或不及三時者，每兩月舉行一次。每週授課四時或四時以上者，每月舉行一次。但教員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七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教務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以平時口詢及練習實習成績作三成，臨時試驗作三成，學期試驗作四成，合計之。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於四年修業終了時，由校務會議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辦理之。試驗科目，包含校課及船課之主要部份，其成績以合各學年成績作五成，畢業試驗成績作五成合計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滿分，自五十分至三百分不等。由教務長會同合科主任，視各科授課之多寡及主要與否，規定之。



第二十條 各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下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一學年內各學科及各項實習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得升級。

第二十二條 學年成績總平均雖及格，而所習學科滿四分之一不及格者留級。其不及格學科佔全數四分之一以內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舉行補考，補考不及格者，仍留原級。僅有一學科補考不及格，得先予升級，但四年修業終了以前，須經補考及格，始准畢業。

第二十三條 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曠缺實習期間者，延長其畢業期限。

第六章 納費

第二十四條 本校免收學費及宿雜等費。惟學生每年應繳左列各費：

(甲) 繕費 每學期二十五元。於入學時繳納。

(乙) 制服費 每兩學年暫定一百元，於第一年入學時一次繳納。制服費有餘發還，不足照補。書籍自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請停學或退學，或違犯校規致令退學者，應賠繳學費，每學期以五十元計算，不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論。已繳之膳食制服各費，概不退還。前項賠款，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七章 停學及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因疾病經校醫證明不能繼續上課者，得准其停學或退學外，悉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退學，並賠繳學費：

- 一 不遵校長教職員之訓誨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積大過三次者。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八條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體力健全，足為同學之模範者，本校得選拔為優等生。第一年選拔為優等生者，第二年免繳膳費。繼續選拔為優等生者，除免繳膳費外，另給獎章。

第二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中，有一項特別優異者，以名譽證書獎勵之。一學年內不缺課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懲戒如左：

- (一) 訓戒、(二) 書面警告、(三) 記過、(四) 停學、(五) 除名。

第九章 服裝

第一類 組織



第三十一條 學生制服式樣及徽章，由本校制定，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校務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交通部公佈施行。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爲籌備東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員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究研，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長核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爲籌備北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員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工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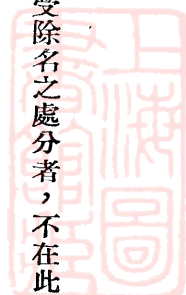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



第十三條 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向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實業部備案。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實業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某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



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

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



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民船船主加入船員工會辦法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核示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一案，到部，即經擬具辦法二項：

(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

(二)民船船主之設有公司行號者，依法得加入工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或逕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並函中央祕書處轉陳，奉批如擬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外，

并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幫別鬥爭。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工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職業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 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項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一類 組織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表表決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助理會務。

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納。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出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選補之，以補

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選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先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人會時繳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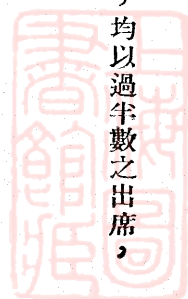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 十三 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市政府備案。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參考之用。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地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須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小輪雇用之老大老軌二手三手暨押水賣票各員碼頭工役等不能依照海員工

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加入海員工會批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

一五一號批鎮江船員職業公會

艷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茲逐一批答如下：一、小輪雇用之老大老軌二手三手，不能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加入。二、船上押水及公司買票各職員，既係公司中職員，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自不應加入工會。三、在碼頭服務各工役，既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其性質與引水人相似，亦應不許加入海員工會。仰即遵照。此批。

司法院解釋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示民營航業最高監督機關疑義轉仰

知照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七六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前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解釋航業工會最高監督機關疑義一案，經即轉函司法院解釋見復在案。茲准

函復，本案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為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並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實業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核示長沙海員工會應即遵照新章改組令

（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第一〇一八〇號指令湖南建設廳

世代電悉。長沙海員工會，應即遵照新章改組，定名為長沙海員分會。其主管機關，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極為明白，併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交通部部长朱鈞鑒。查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第五條「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

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又第十一條「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是中華海員工會之組織，需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長沙雖稱商埠，然非中國最繁盛之區，似應祇設立一個分會。湘省現有之長沙海員工會，是否仍舊？抑應遵照新章改組分會？如准改組，該會名稱如何規定？其管轄機關是否爲省政府？抑係縣市政府？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敢擅專，敬乞核示祇遵。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叩。世。印。

核示航行兩個以上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應照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之

規定辦理批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第三二六號批浙江永嘉縣民船船員工會

呈悉。查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應加入之工會，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六條規定，極爲明白。來呈所稱瑞安玉環青田舟山鎮海臨海等處之民船船員，應否加入其他各縣之民船船員工會，應視該船業主在各該工會區域內有無居所及住所爲斷。如無居所及住所，仍應遵照該組織規則，在同一縣市內集合船員百人以上，依法組織。仰即知照。此批。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新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

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

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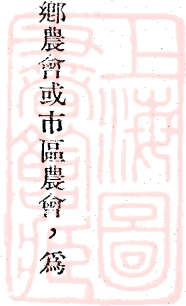
六、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立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布。

八、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

能與各省強同也，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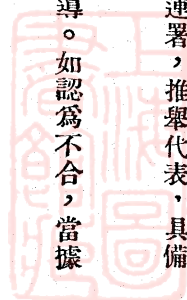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者，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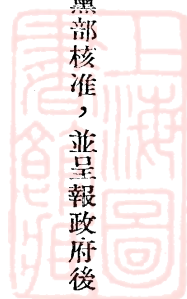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消，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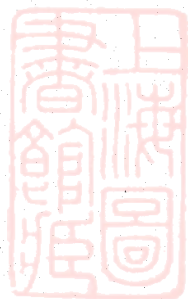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綫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綫，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為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為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為本項之規定。

第二類 人事與財務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一等會計員。

二 二等會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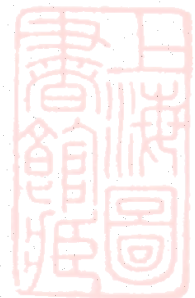
三 三等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名額，視各機關事務之繁簡，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呈請交通部商同主計處核定之。

第四條 會計人員，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會計員：

一 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辦理會計事務有二年以上之經驗，或有同等學力及經驗，經考試合格



者。

第六條 二 二等會計員服務三年以上，其薪給已達一等會計員最低級，成績特優，經甄審合格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會計員：

一 國內外大學商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會計員：
二 三等會計員服務三年以上，其薪給已達二等會計員最低級，成績特優，經甄審合格者。

一 高級中學商科畢業，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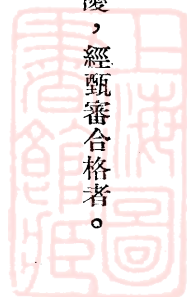
二 初級中學畢業，曾經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第八條 凡初次任用之會計人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再行正式任用。成績平常者，得延長試用期間三個月。其成績仍屬平常者，即行免職。

第九條 會計人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會計人員在試用期內，應各支最低薪額之半數，試用期滿後，依最低級級薪。但經考試或甄審合格，其成績優良者，得提高其待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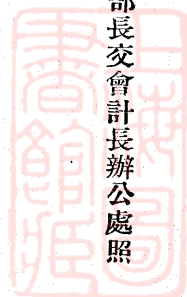


附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補充辦法四點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 一 凡各機關遇有會計人員出缺時，由該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呈由該機關長官轉呈部長交會計長辦公處照章核辦，一面并由該主管會計人員，分呈會計長辦公處。
- 二 任用會計人員，由會計長辦公處就考試或甄審合格人員，擇優照章逕予派充。
- 三 各機關長官，絕對不得呈薦或逕予委派會計人員，以維會計獨立之精神。
- 四 會計人員，由上級機關任用，但下級機關得呈請撤換或更調之。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主任，均由交通部任免之。
- 第三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呈請交通部核定後任免之。
- 第四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局長任免之。
- 第五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雇員，由局長或主任派充，呈報交通部備案。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雇員，由主任派充，呈報航政局備案。

第六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呈請任用職員時，應附具該員詳細履歷，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擬定薪級。

第七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重要職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者，儘先任用：

- 一 曾在國內外海軍學校，商船學校，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著有專書者。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各航政局辦事處技術員之任免權限令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三七六二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儘先任用之職員資格；第二項


規定第一項各款資格中，有不適用於技術人員者，就此推斷，則其他各條中如有例外，早已明白規定；今第四條所定之職員任免辦法，既未將技術人員除外，則各處技術員之任免，自應由該處主任呈請，方合法意。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規定各航政局處職員考績表樣式仰遵辦具報令

(附表)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九二三號訓令各航政局各航政辦事處

查各航政局處職員之服務成績，向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自行考核，隨時獎懲，殊非慎重覈實之道。茲規定交通部所屬航政辦事處職員考績表一種，明定各航政局處職員，均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次實行考績。各航政局及本部直轄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初覈，依式填表，加具切實考語，呈部覆覈，由部分別獎懲。各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各該處主任初覈，填具詳細考語，呈局覆覈，由局分別獎懲，彙報本部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考績表樣式一紙，仰將現在服務之職員從前成績，逐一依式填表呈送，以憑審核，並轉飭所屬辦事處一體遵照。此令。

附交通部所屬航政辦事處職員考績表

覈			初									
官長管主	官長接直	均或總 分評語	績 成 局 本			年任用 月用	俸額	職掌管 務管	現職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名 稱
			能 才	行 操	惰 勤							
			數分或語評	數分或語評	數分或語評							
	職別 簽名 蓋章											
考 備			覈 覆									
			官 長 覈 覆		罰 獎 定 決		歷			略		出 身
			職 別		獎							
			簽 名									
			蓋 章		罰							

說明
 一、職員到差時之薪級，及逾年增減薪級，本屆有無記功記過申誠等項，均須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二、復覈決定獎勵一欄應空白，由部核定。

交通部航政視察員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七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 一、本部爲整理航政起見，設置航政視察員，隨時派赴部轄各航政機關視察。
- 二、航政視察員，由航政司長遴選本司科員，呈請 部長派充之。
- 三、航政視察員，爲臨事指派職務。被派科員，俟視察完畢，仍回司復供原職。
- 四、航政視察員，由本部發給執照一紙，詳載姓名職務，並黏貼相片，以資證明。
- 五、航政視察員，除經本部指定事項外，對於下列各項，應詳查呈報：
 1. 各航政機關員司航警，是否奉公守法，恪盡職責。
 2. 各航政機關事務，是否遵守部定法規辦理。
 3. 各航政機關，對於辦理事件，有無積壓，及積壓原因。
 4. 各航政機關收費及存款，是否實在，及有無浮收侵吞情事。
 5. 各航政機關員司名額及公物，是否與冊報相符。
- 六、航政視察員視察時，得作下列之處理。各航政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此項處置，不得託詞推諉，或故意延擱。



1. 遇必要時，調閱各航政機關之案卷帳冊，或查詢事件。
 2. 查有特別情事須緊急處理時，得隨時密電呈核。
 3. 查有弊端時，得指定該機關人員簽字作證。
 4. 因事務上便利起見，須飭各航政機關員司助理一切。
- 七、航政視察員視察時，對於下列各項，應加注意。
1. 對於派赴視察之機關，事先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2. 不得挾嫌捏報，或徇情隱匿，及推荐私人。
 3. 不得受各航政機關員司任何供應饋贈。
 4. 航政視察員，視察每一航政機關後，應以書面報告呈部。如有改良意見，得隨時呈部採納。
 5. 航政視察員，對於地方政府設立之航政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應附帶調查，呈部備考。
 6. 航政視察員出差日期內，除支原薪外，並依本部出差旅費規則，給子旅費。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十八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掌司現金或物品出納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繳納保證金。



第二條 保證金金額，以一個月俸薪全數爲標準。出納人員，應各按其月俸數目，分別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並得以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充之。

繳納保證金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之種類，由部另行規定。

第四條 保證金無論爲現金或債票證券，由本部徵收後，全數送交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其應得利息，俟銀行彙送到部時，照數分別發給。

第五條 凡出納人員就職時，應即繳納保證金。其有轉職、停職，或免職時，應俟將經手款項或物品交代清楚，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方得發還之。

第六條 出納人員如有虧蝕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限不清者，即以所繳保證金爲抵償，有餘者發還，不足者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出納人員在本規則公布前就職者，得自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應納保證金分期繳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各航政局辦事處主任征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航政局辦事處主任，應依照本規則，繳存保證金，或相當之担保。

第二條 保證金額，甲等辦事處主任，繳納五百元。乙等辦事處主任，繳納三百元。於奉委後到差前，繳由主管航政局呈解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爲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隨時由主管航政局核定之。

第四條 繳存現金，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照數轉給。其以公債票或庫券爲代替者，仍照該公債票或庫券所得之息給還。

第五條 對於前項保證金，如該主任確不能取得現金或公債票庫券爲担保時，得以曾經主管航政局認可之殷實舖担保之。仍由各主管航政局負責，隨時考察。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發收據，交該航政局轉發該主任收執。

第七條 凡以公債票庫券代繳保證金者，如該主任因不得已事故，請求領回，得聲敘理由，連同本部所發收據，並繳足相當之代替，請求主管航政局，代請發還。

第八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及商號保單，於該主任免職停職或轉任時，俟交代清楚，經費報銷後，如數發還。其有虧欠，應將所繳之現金或公債票庫券變價，按欠數扣除。如有餘款，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追繳。其以商號爲担保者，由該商號負責代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出納人員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機關現金出納事務，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設置出納員一人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收支款項繁多之機關，出納員一人不敷支配者，得設助理出納員。其名額由部核定之。
- 第三條 各機關所派出納員及助理出納員，由各該機關長官遴員派充，呈請本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收支款項簡少之機關，其出納事務，由該機關長官自行兼辦，或辦事員兼辦，呈明本部備案。
- 第五條 凡各機關款項之收入及支出，均須由出納員辦理。該機關內他部份人員，不得攙辦。如有經手代收代付者，須儘本日內送交出納員處理。
- 第六條 凡款項之收支，及現金摺據支票送金簿等之收存保管，均歸出納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 出納員收入款項，其收據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應送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副署。
- 第八條 出納員應於每日業務完畢後，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其收據根存審查畢，仍交由出納員保存。
- 第九條 支出款項，應憑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所簽付之支款憑單，由出納人員支付。同時須取

得該收款人正式收據，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核保存。如無此項憑單，不得動支。

第十條 出納員應設現金出納賬，及銀行往來賬，每日將收支結存數，填具收支庫存表，呈送該機關長官

閱後，發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核。

第十一條 出納員所經營之庫存現金，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酌其需要，規定最大限度，呈請

本部核准。如收入之款過此限度者，應送入銀行存儲。

第十二條 出納員及助理出納員之薪俸，依各該機關事務之繁簡，由部核定。其薪級依次表之規定，但兼任

者，不得另支兼薪。

級	薪
1	200元
2	190元
3	180元
4	170元
5	160元
6	150元
7	140元
8	132元
9	124元
10	116元
11	108元
12	100元
13	94元
14	88元
15	82元
16	76元
17	70元
18	66元
19	62元
20	58元
21	54元
22	50元
23	47元
24	44元
25	41元
26	38元
27	35元
28	32元

出納員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助理出納員自第二十八級至第五級。

第十三條 出納人員之考核進退獎懲等，由該機關長官行之。但須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次第設置之。

第二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左列二等。其等次由本部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主任。

二 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由部選派有會計學識經驗者充之，受本部會計長及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主辦該機關會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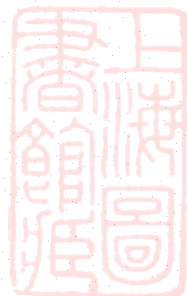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於所在機關內設辦公室，於必要時酌設助理會計員。

前項助理會計員，得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請由主管機關長官，轉呈本部核准添派。

第五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 會計賬目之處理。

二 各項收支賬款及單據之審核。



三 劃撥賬項及解部款之查對。

四 存款之檢查。

五 欠款之清理及催收。

六 材料賬之稽核。

七 預算、決算、計算書、及收支報告等書表之編製。

八 會計人員之考核。

九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人員不經手現金出納事務。凡現金及摺據支票送金簿等之收存保管，均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派出納員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收入款項，無論何種性質，如現收、預收、代收、彙收等，其收據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均須經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各機關收入款項，應由出納員於當日填具收款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登賬。

第九條 收支款項，應由各機關隨時交存指定之銀行後，即將摺據送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閱。如有疑義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向經營員調取賬據檢查之。

第十條 各機關向銀行提取存款之支票，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須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副署，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填製支款憑單，簽名蓋章，連同附屬單據，送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由出納員照付。如無此項憑單者，不得付款。

第十二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查有浮濫情事，或不合法定手續者，不得填製支款憑單。倘有不應簽付而簽付者，除由部予以相當處分外，并與該機關長官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有隨時檢查櫃存之權。如查有不符情事，應據實迅呈本部核辦，不得徇情隱匿。

檢查櫃存，每月至少三次。並備檢查櫃存簿，於每次查訖，核對賬目，登記現金實存數，檢查年月日後，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與該機關長官，會同蓋章備查。

第十四條 各機關與款項賬目有關之來文及去稿，除由該機關長官簽閱外，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核簽。

第十五條 各機關關於賬款應呈報之書類及報告表冊等，除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外，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二類 人事與財務

九四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及助理會計員之薪俸，依各該機關事務之繁簡，由部核定。其薪級依次表之規定。但兼任者不得另支兼薪。

級	薪
1	300元
2	285元
3	270元
4	255元
5	240元
6	225元
7	210元
8	200元
9	190元
10	180元
11	170元
12	160元
13	150元
14	140元
15	132元
16	124元
17	116元
18	108元
19	100元
20	94元
21	88元
22	82元
23	76元
24	70元
25	66元
26	62元
27	58元
28	54元
29	50元
30	47元
31	44元
32	41元
33	38元
34	35元
35	32元

會計主任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一級。

會計員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八級。

助理會計員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二級。

第十七條 會計人員之考核進退獎懲等，由部直接行之。如有成績特優，或不能稱職者，所在機關長官，得呈部核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廢止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第一二三四條令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部令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第一、二、三、四、各條，應即廢止。此令。

交通部征收船校附捐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在船鈔上征收附捐，以充經費，名爲船校附捐。
- 一 船校附捐，照船舶應繳船鈔之數，附加十分之三。
- 一 航商於繳納船鈔時，同時向代收關稅之銀行繳納船校附捐。
- 一 代收關稅之銀行收到船校附捐後，於月終連同收據存根，彙解交通部核收。
- 一 交通部收到船校附捐，專款存儲，撥充吳淞商船學校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吳淞商船學校經費，按照預算，按月呈請交通部在所收船校附捐項下撥發。如船校附捐，不敷撥充商船學校經費時，由交通部籌撥之。
- 一 本章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征收船校附捐民船以報關繳納船鈔者爲限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五九號公函中央銀行

逕啓者，准



貴行與中國銀行會函內開，代收船校附捐，已通飭經理關稅各分支行照辦。惟江海南關所收船鈔，純係民船繳納，應否一律徵收附捐，請示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

貴行第一二七五號函開，據九江支行函稱，此項附捐，是否專指華商所辦航行長江大小輪船而言，抑包括華商行使長江及內地之民船在內？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查民船亦應徵收船校附捐，不分長江與內河，惟以報關繳納船鈔者爲限。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章程五十份，函請查照轉發，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得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及備 隨 從	僱 員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特 任	等 費 別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馬	舟 車 馬 膳 宿 雜 費 (以每日計算)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隨帶傭工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 船舶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第三類 船舶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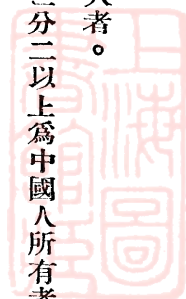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

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

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

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

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其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

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訟訴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抵押或賣出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于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于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



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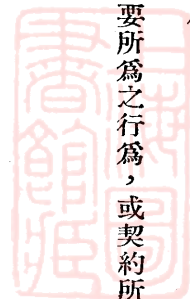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入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更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處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

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後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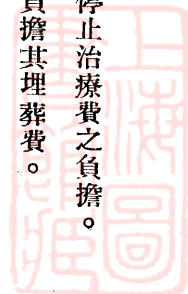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時，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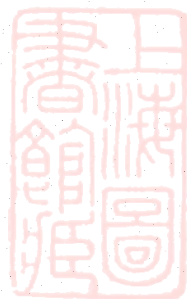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

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

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

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

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

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要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

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



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負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負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儉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

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

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第三類 船舶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



船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担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担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

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担額，以聲明

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

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

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



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保船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

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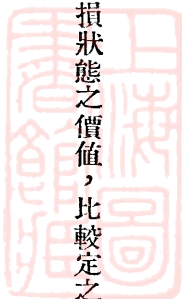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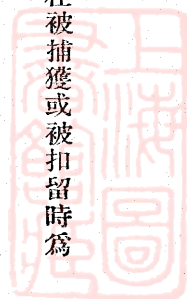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

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



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

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

滅。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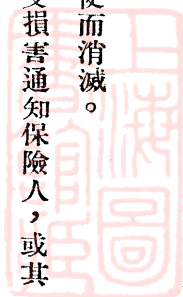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解釋海商法第二條條文疑義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二〇六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竊查海商法第二條載，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及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查巴蜀一帶，木船下水，順流而東，極鮮用帆，當然以櫓權爲主；上水，則迎上風或斜夕之風，率多用帆；平時專用櫓權，而容量多在二百擔以上。究竟二擔百以上之船舶，間或用帆，而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是否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理合呈請明白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此案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指船舶，既係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該法之規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確定適用海商法船舶範圍並具體規定通海水上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各航政局本部直轄廈門船舶登記所

爲令行事，查航政局管理之船舶，海商法第一條業已明定。唯各局辦理檢丈登記，往往不問其在何種水上航行，凡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輪船，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之帆船，悉視爲海商法之船舶，以致內河航民，嘖有煩言，地方政府，亦屢有異議，釀成多數糾紛案件。本部爲確定此項船舶範圍起見，茲將適用海商法之船舶定爲：(一)二十總噸以上之航海輪船。(二)容量二百擔以上之航海帆船。(三)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而其總噸數又在二十噸以上之輪船。(四)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而其容量又在二百擔以上之帆船。但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不在此限。至海商法第一條下半段之「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一語，各局對於此語意義，每每發生困難。現將與海相通之範圍，具體規定爲：長江自海口至重慶之一段，海河自海口至天津之一段，珠江自海口至梧州之一段，湘江自漢口至長沙之一段，黃浦江自吳淞口至上海之一段，閩江自海口至南台之一段，及其他沿海各港灣能供海船之水道等，均作爲與海相通能供

海船行駛之水上，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由各航政局辦理。其餘概歸地方政府管轄，以清界限，而免爭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解釋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重在主要二字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三三〇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悉。查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列之船舶，必須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爲限。該款之意義，重在「主要」二字，若船舶雖備櫓權，而不用爲主要轉運之方法者，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解釋海商法規定之帆船咨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九四號咨財政部

案准

貴部關字第三三九二號咨，以據總稅務司呈，請將海商法規定之帆船，明白解釋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准此；查海商法第一條載：「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又第二條載：「左列船舶，除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各等語。依此解釋，則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之帆船，而在該法第一條之海上或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者，卽爲海商法規定之帆船。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轉行遵照爲荷。此咨。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

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 一 船名。
-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需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

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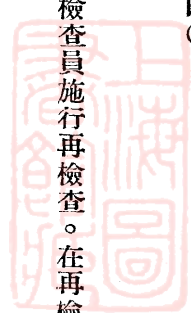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

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

。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或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舶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

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舶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國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当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

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同船籍港內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之船舶應令登記在後者改定船名呈請更正

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二〇七一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查船舶法第八條載，「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等語。茲查各航政局轉呈請領國籍證書之船舶，常有同一船籍港內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實屬不合。應由各局就各港登記簿，切實檢查，如有同名或字音相混之船舶，不論輪船帆船，應將登記在後者，令該船舶



所有人改定船名，由局審查後，飭令更正，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輪船違反船舶法應分別性質處罰令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九九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為令行事，前據 該漢口航政局局長陳國勳 局呈，為同福輪局湘源輪違反船舶法請示處罰一案，業經據情轉呈

行政院核示。旋奉指令，飭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等因，當即遵令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議，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者，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專科罰金，或并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處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處理。並將會核情形，於七月四日，會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指令第一八八二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該兩部通行遵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會漢口航政局原呈及本部 呈抄發，仰該局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船舶標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 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拉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 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爲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 船舶登記擔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第四條 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爲限。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船舶標誌辦法及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疑義令

(附原註)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五七
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轉呈各節，茲指示如次：

(一)關於船舶標誌辦法者：

甲、查海關對於航海帆船編號一節，前准財政部來咨，業經本部咨復，將海關編號辦法取消，或另定辦法，以免與本部所定船舶標誌辦法混同。所請將帆船號碼前冠一「航」字，應毋庸議。

乙、輪船登記號數，應誌於駕駛台上顯明之處，已於船舶標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丙、發還船牌費，係指船舶標誌辦法公布前已收船牌費尚未發給船牌者而言。至該辦法公布後，依照第五條之規定，當然不得再行招收船牌費。

丁、輪船帆船各項標誌，一經依照辦法分別辦妥，所有前發船牌，即行撤除。

(二)關於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者：

甲、本辦法稱小輪船者，係指二十總噸未滿，不領船舶國籍證書之輪船而言。

乙、純粹搭客之船，可以現行乘客定額證書替代准單；其專載或兼載貨物者，應發給准單。此項准單，包括各部搭客數目，其格式應由該局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呈部核奪。



仰即遵照辦理，並先飭屬知照。此令。

附上海航政局原呈

案據鎮江辦事處呈稱：「奉頒船舶標誌辦法，暨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即遵分別轉知各航商并布告在卷。惟查施行以來，對於兩法尙有疑義。謹爲條例如次：

(一)關於船舶標誌辦法之疑義：

(甲)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載「船舶登記號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其船號數，自可用油漆標明，但必至與各海關號數相混，可否於號碼之首冠一「航」字，以示區別？

船之號數，既標明於船之兩舷，其以前發給之船牌，是否一律收回取銷？

此次在京開會時，聞航政司司長高諭：「已收船牌費者發還」。是否僅指本法公布後所收之船牌費發還，抑係凡歷年已收之船牌費，一概發還？

(乙)帆船登記號數，誌於船首或船艙兩側。輪船部份，未經規定，是否與帆船一律照辦？其已有之船牌，是否一律收回註銷？

(二)關於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之疑義：

(甲)查部頒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一條所載：「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

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照……」似以二十噸以下之輪船，稱爲小輪船。本辦法所稱之小輪船，是否除江海大輪外，包括二

十噸以上之輪船而言？



(乙)本辦法第一條所載：「應填發搭客載貨准單。」此項准單，未有規定。搭客之船，是可以現行之乘客定額證書替代。其載貨准單，是否另有規定？以上所述，理合呈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

等情；到局。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船舶丈量章程

(附各項書式)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第三類 船舶

一五〇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客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在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



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需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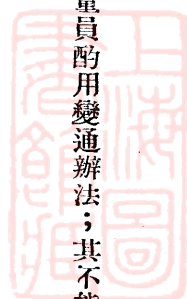
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并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



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 三 船舶折散時。
 -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并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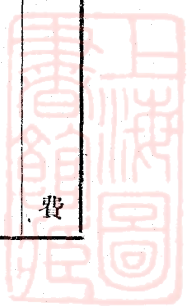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附表一

總噸	噸	數	丈	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	數	丈	量	費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五百擔以上千擔未滿		十五元		
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萬擔以上		五十元		



船名 ()

統長度=

量噸長度= 公尺, 各面積間平均距離

首尾柱長度=

船深 公尺大於五公尺+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深度(公尺)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																							
寬別	乘數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1	1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2	4																						
3	2																						
4	4																						
5	2																						
6	4																						
7	1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面積																							

平均 公尺 = 公尺, 平均距離

上 甲 板 上 噸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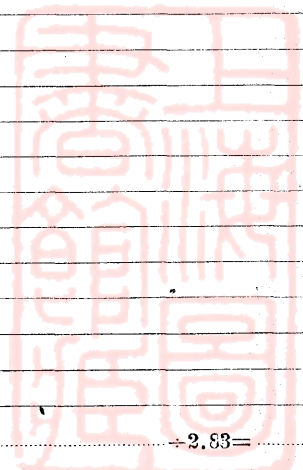
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寬別	乘數	寬度	乘積	乘積合計	上 甲 板 上 噸 位	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1	1			各寬度間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2	4					
3	2					
4	4					
5	2					
6	4					
7	2					
8	4			甲板間平均深度		
9	2					
10	4					
11	2					
12	4					
13	1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 +2.83		
乘積合計				=		

免 除 丈 量 之 地 位

噸位 = +2.83 =

噸位 = +2.83 =



船深	大於五公尺												量噸甲板下噸位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節別	乘數	面積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1	1		
																	2	4		
																	3	2		
																	4	4		
																	5	2		
																	6	4		
																	7	2		
																	8	4		
																	9	2		
																	10	4		
																	11	2		
																	12	4		
																	13	1		
																	各面積平均距 離之三分之一			
																	量噸甲板下噸位 =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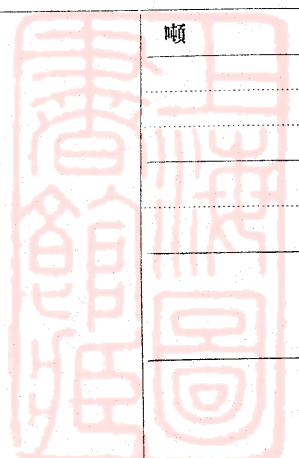
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立方公尺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
立方公尺

噸位 =	+ 2.83 =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為總噸位之	%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應除去部分 =	

總噸位及登記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噸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上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位	
應除去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位	
噸位 =	+ 2.83 =



船 舶 噸 位 證 書

附書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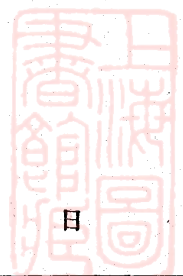
丈量日期	船 名 (中英文並列)	國 籍	甲數 板目	帆數 桅目	船 別
噸 位 說 明					噸 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 噸 數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數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量噸長度.....英尺； 寬度.....英尺； 深度.....英尺；

船圍.....英尺。

船舶丈量章程

船 舶 噸 位 證 書					
丈量日期	船 名 (中英文並列)	國 籍	甲數 板目	帆數 桅目	船 別
噸 位 說 明					噸 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 噸 數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數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書式二



船舶噸位復量單

附書式三

第三類船舶

船名 _____

船舶證書號數 _____ 發給地點 _____

原丈量地點 _____ 原丈量日期 年 月 日

丈量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該船原丈量時依照 _____ 章程辦理

備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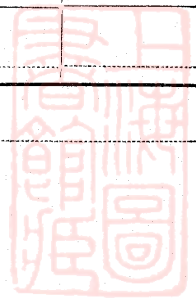
	原量噸數	復量噸數
上艙噸位		
上艙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數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數		

航政局局長 _____

船舶丈量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五七



此
页
空
白



頒佈帆船肥瘠系數試用公式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三九七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通令事，前據上海航政局呈稱：「帆船與輪船構造特殊，施行丈量，若不明定公式，難免糾紛。擬仿萬國公約丈量救生舢舨例，以長寬深及肥瘠系數○・六相乘，再以一○○○除之，得船之噸數；對於帆船，以○・七五爲系數。」等情，據此；經指令以肥瘠系數，未可隨意假定，應由技術人員，仿照各國成例，用精密測算，將各種帆船駁船，分類求其系數，呈候核奪。頃據該局復稱：「奉令實際測定肥瘠系數，當即督同技術員，詳加研究。查海關向例，以肥瘠系數與船之長闊深相乘之積，其百分之一，卽爲船舶甲板線下之噸位。此項系數，救生舢舨定爲○・陸○，帆船定爲○・陸伍。今爲力求翔實起見，參酌各國成例，並按照各種帆船情狀，切實考核，分別擬定其肥瘠系數如下：（一）凡救生船及洋式帆船，用系數○・陸○。（二）尖頭帆船，用系數○・陸伍。（三）平頭帆用船系數○・柒伍。上列各項系數，用以與船之長闊深相乘，再以一○○○除之，其所得之船舶甲板線下噸位，按之實際容量，似尙準確。所有遵令重擬船舶丈量公式，酌定各種肥瘠系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三種肥瘠系數，雖大致尙屬不差，仍未據爲準確，應由各局照此公式，先行試用。如發生不甚妥確之處，隨時呈核修改。除指令并通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核示帆船未設圍蔽之艙面如該船甲板僅止一層自可將艙面未設圍蔽部份丈

量計算噸位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〇一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丈量船舶，應依部頒丈量章程，以十立方尺爲一擔，十擔爲一噸計算。無論當地航民習慣如何，不得變更此項定律，以免紛歧。至帆船未設圍蔽之艙面，如該船甲板僅止一層者，自可將艙面未設圍蔽部分，酌量情形丈量，計算噸數。倘甲板已有二層或二層以上者，所有該甲板上未設圍蔽部分，應仍依船舶丈量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海商法船舶改用量衡公制令（附辦法及書表式）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一七六三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查海商法船舶改用量衡公制一案，前准實業部咨送全國度量衡局所擬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六項，業經本部於二月二日第六五二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各局處先後呈陳對於改制實施意見到部，經本部詳加彙核，另定補充辦法十一條，書表三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丈船舶改用量衡公制補充辦法



(一) 檢查船舶，如其設計圖樣及構造方法，均係英制，一時不能全部更改者，可將重要部份，先行折算公制，(一英尺等於〇・三〇四八公尺)至填送書表時，公制尺寸之外，准附註英制尺寸。

(二) 汽壓計算，原用每方寸之磅數，今改為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在汽壓表未更換之船舶，可將計算結果再行折合公斤，並准附註磅數(附汽壓計算表)。

(三) 丈量船舶，均用公尺，計算噸位，以公尺為單位，小數以下三位為止。

(四) 船舶之容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為一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〇・二八三立方公尺為一擔，載貨噸以一・一三立方公尺為一噸。

(五) 航程計算，自依海圖為依據，惟船舶速率，於各項書表欄內，仍應將海里折合公里(一海里等於一・八五二公里)以歸一律，但仍准附註海里數目。

(六) 船舶吃水，以公尺計，於入塢時逐漸更正。

(七) 丈量第一法長度分節表，應修正如下：

船舶長度

公尺

英尺

分節數

一五及以下

(五〇及以下)

四



第三類 船舶

一六二

一五以上至三七 (五〇以上至一二〇)

六

三七以上至五五 (一二〇以上至一八〇)

八

五五以上至六九 (一八〇以上至二二五)

一〇

六九以上 (二二五以上)

一二

(八)丈量第一法深度分段表，應修正如下：

船舶深度

分段數

公尺

英尺

五及以下

(一六及以下)

四

五以上

(一六以上)

六

(九)丈量第二法原用系數〇・〇〇一七(〇・一七除一〇〇)，應改為〇・〇六(〇・一七除二・八三)。

原用系數〇・〇〇一八(〇・一八除一〇〇)，應改為〇・〇六四(〇・一八除二・八三)。原用系數〇・〇〇

一五(〇・一五除一〇〇)，應改為〇・〇五三(〇・一五除二・八三)。

(十)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所有百分數，及系數，均勿庸變更，帆船之系數，亦不必變更。

(十一)乘客定額，應照所頒計算表折算，噸位證書，應照所附書式修改(附表及書式)。



附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六項 二十四年一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擬定

(一) 丈量船舶，限用公尺，惟民船得用市尺，但須加注合公尺若干。

(二) 丈量船舶容積，依照採用公制各國先例，規定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噸，稱爲積容噸。計算船舶之容積噸數，應丈量船舶之長寬高各爲若干公尺，相乘而得若干立方公尺，然後再以二·八三除之，即得若干噸數。船舶丈量章程第四章噸位計算第十五條，擬改爲：「船舶之容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即合一百立方英尺）爲一容積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〇·二八三公尺（即合十立方英尺）爲一容積擔。」

(三) 船舶載貨之以重量計算價值者，一律應用標準之重量名稱，如公鎊公擔等，或市用制之重量名稱，如市擔市斤等。至若以容量計算者，則其所佔地位，應以立方公尺（合立方市尺數）或以立方市尺（合立方公尺數）爲單位。必要時，可採用一·一三立方公尺之數爲載貨容積噸。

(四) 計算船價所用之里程，應以公里或市里爲單位。

(五) 大洋航海所用之海里，依照國際間之規定，以一八五二公尺爲一海里（合一·八五二公里）（即地球子午線計三百六十度，將其每度分爲六十分，取其一分之距離，以爲一海里）

(六) 船舶汽壓之規定，原用「磅每方吋」者，應改爲「公斤每平方公分」，但可附註磅數，以資過渡。

汽 壓 折 算 表

第三類 船舶

磅 / 每平方吋	公斤 / 每平方公分
1	0.07
2	0.14
3	0.21
4	0.28
5	0.35
6	0.42
7	0.49
8	0.56
9	0.63
10	0.70
20	1.41
50	3.52
100	7.03
110	7.73
120	8.44
130	9.14
140	9.84
150	10.54
160	11.25
170	11.95
180	12.65
190	13.36
200	14.06
220	14.76
240	16.88
260	18.28
280	19.69
360	21.69

一六四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船舶檢查章程

(附檢查手續費並乘客定額計算表及各項書式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槳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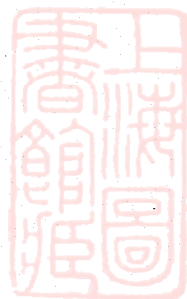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舶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舶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



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船名。
- 二 船舶種類。
- 三 總噸數或擔數。
-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 五 船籍港。
- 六 行駛航路。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第三類 船舶

一七〇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

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

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劃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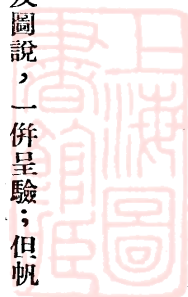
四 計劃汽壓。

五 計劃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室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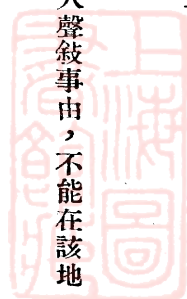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檢查簿。
-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六 船舶噸位證書。

七 海員證書。

八 船員名冊。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

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

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爲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爲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舶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

，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 一 遠洋航路。
- 二 近海航路。
- 三 沿海航路。
-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

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遺失

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

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



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緘。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

第三類 船舶

一八〇

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并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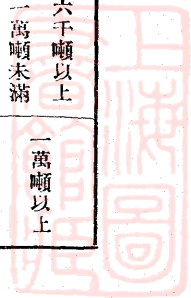
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輪船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特別檢查		特別檢查		檢查種類	總噸數
	客非船旅	旅客船	客非船旅	旅客船	客非船旅	旅客船		
臨檢一次	二八元	四〇元	六三元	九〇元	四二元	六〇元	未滿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〇〇元	四二元	六〇元	九五元	一三五元	六三元	九〇元	滿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七元	二二五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滿	一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〇〇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三七元	三三八元	一五七元	二二五元	未滿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三一五元	四五〇元	二一〇元	三〇〇元	滿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八〇〇元	二一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三一五元	四五〇元	滿	一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八八元	一一二五元	五二五元	七五〇元	六千噸未滿	三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六〇〇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一一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七三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萬噸未滿	六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一七五元	二二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萬噸以上	一萬噸以上

第三類 船舶

一八一



第三類 船舶

帆船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特別檢查	檢查種類數	
				噸	總噸
八	八元	一八元	一二元	二百擔以上	五百擔未滿
	一二元	二七元	一八元	五百擔以上	一千擔未滿
	二〇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一千擔以上	二千擔未滿
一六	三〇元	六八元	四五元	二千擔以上	五千擔未滿
	四〇元	九〇元	六〇元	五千擔以上	

一八二



船

舶

檢

查

簿

發給

年

月

日

備考 本簿裝訂一冊連封面共二十頁

第三類 船舶

一八三



此
页
空
白



船 名

船 舶 種 類

船 籍 港

本 船 號 數

信 號 符 字

總噸數或擔數

登 記 噸 數 或 擔 數

航 路 規 定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數 目

造 船 地 點

造 船 完 工 日 期

造 船 廠 名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數 目

汽 機 製 造 日 期

汽 機 製 造 廠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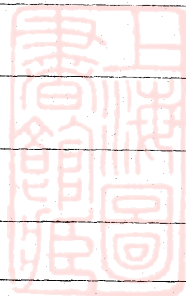
汽 筒 數 目 及 直 徑

汽 筒 挺 桿 伸 縮 尺 寸

第
三
類

船
舶

一
八
五



汽鍋數目

汽鍋製造日期

汽鍋製造廠名

汽壓限制

乘客定額

一等室

二等室

三等室

救生器具

舢板

救生艇

救生排

救生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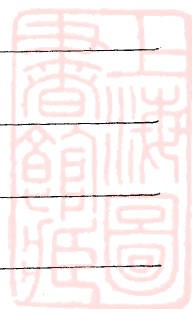
救火器

桅燈

邊燈

汽笛

備考



檢查種類

檢查日期

航行期間

船 長

輪 機 長

備 考

第
三
類
船
舶

檢 查 員

檢查種類

檢查日期

航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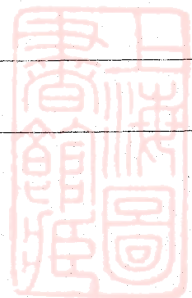
船 長

輪 機 長

備 考

一
八
七

檢 查 員



第三類
船舶

檢查種類

檢查日期

航行期間

船長

輪機長

備考

檢查員

檢查種類

檢查日期

航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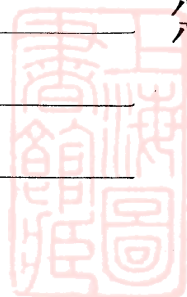
船長

輪機長

備考

檢查員

一八八



第二號書式甲

船 舶 檢 查 證 書

業經依照 為發給船舶檢查證書事照得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檢查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為證須至證書者

船名	本船號數	信號符	船籍	總噸數或擔數	登記噸數或擔數	航路規定	航期	一等室	二等室	三等室	汽機種類	汽鍋種類	汽壓限制	救生器具	船舶所有人	船長

中華民國

年

右證書給
第 月

收執日
號

第三類 船舶

一八九



第三類 船舶

第二號書式乙

為發給漁船檢查證書事照得

漁船業經依照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檢查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為證須至證書者

漁船檢查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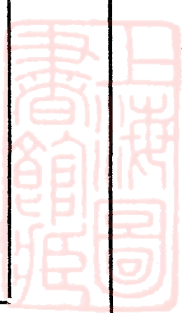
船名	本船號數	信船符號	船籍	總噸數或擔數	登記噸數或擔數	航路規定	航期	汽機種類	汽鍋種類	汽壓限制	漁艇數	業務種類	船所有人	船員定額	船長

中華民國

年

右證書給
第 號

收執日



船舶通航證書

為發給船舶通航證書事茲據

聲請發給

船舶通航證書等情核與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填發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乘 客 定 額			准 否 載 運 貨 物	准 否 搭 載 旅 客	航 行 期 間	航 路 規 定	船 舶 所 有 人		船 名
	三 等 室	二 等 室	一 等 室					住 姓 名	所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右證書給

第

收執

號

乘 客 定 額 證 書

為發給乘客定額證書事
 准予搭載旅客
 名合行填發證書一紙為證如有逾額載客情事定予嚴懲須至證書者
 船業經檢查合格

船名	船籍	船港	船噸數	登記噸數	航路規定	客房	上艙	中艙	下艙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救生艇
名	國籍	港	數	數	規	艙	名	名	名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書給
 第

收執號

附表三

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

航行預定時間	上層旅客甲板以上處所		下層旅客甲板	
	面積	積容	面積	積容
不滿二十四小時	○・四七平方公尺 (五平方呎)	○・八五立方公尺 (三十立方呎)	○・七四平方公尺 (八平方呎)	一・四二立方公尺 (五十立方呎)
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五平方公尺 (七平方呎)	一・一三立方公尺 (四十立方呎)	○・九三平方公尺 (十平方呎)	一・七〇立方公尺 (六十立方呎)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為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事茲據

聲稱

船現因臨時搭載多客

自

港至

港呈請發給臨時乘

客定額證書等情本局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依照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填發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	乘客定額		航路	船舶所有人	船名
	細別	總額			

中華民國

年

右證書給

第

月

收執

號

日

解釋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二條條文意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九七一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臨時檢查與特別檢查，截然不同。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二條所稱臨時檢查，應於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以外施行之。即如遇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船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情形，有檢查之必要時，皆屬其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二條條文意義，應如何解釋？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船舶檢查章程第六條內載：「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又第十二條內載：「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各等語，此項臨時檢查，究指何種適用，初無明文規定，似與第六條所稱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一節，并無若何限制。如船舶經修改後請予檢查，應歸何項手續，殊滋疑義。即檢查費數有等差，亦易啓避重就輕之弊。所有航商聲請臨時檢查，應如何酌量規定限制，以杜流弊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兩款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〇五

呈悉。查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二條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有前後連貫之性質。即遇有第五十七條各款之情事經呈明後，應由航政局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查看實際情形，是否需要臨時檢查，及其檢查是否應限於船舶之一部或施及全部，然後加以決定。至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係屬特別檢查範圍，與前項不生關係。船身漏水一節，已包括於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內，應無疑義。除分令外，仰即轉行各辦事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青島辦事處呈稱：「查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分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又第三款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取出時。除由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用人或船長呈明外，應否施行檢查？是否根據同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抑可照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又船身漏水，經過修理後，應否施行臨時檢查？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船舶遇有前條第二三款情事，及船身漏水，經過修理後，應如何執行，未奉明定，應否依照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施行臨時檢查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陳，敬乞鑒賜核示，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關於船舶檢查證書航行期間欄內嗣後除填期間外應填明起訖日期並以檢查之日為標準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六二六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為令遵事，近查各航政局關於輪帆船檢查證書航行期間欄限期填法，有根據登記日期者，有根據丈量日期者

，有無所根據者，有祇填限期幾年而不填起訖日期者，均與定章不符。嗣後檢查證書航行期間欄內，除填期間外，應填明起訖日期，以備查考，並以檢查之日為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檢查船舶封鎖保險汽門辦法

年月日第六七七九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 一、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鍋爐之現狀，由檢查員核定之。
- 二、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除用鉛鉗夾印外，應另加鎖鎖之。
- 三、保險汽門鎖，由局與各登記所自行購置，須製造精良，非平常鑰匙所可開啓者為合格。每用匙一把，由請聲檢查之航商繳費一元，多則照數收繳。
- 四、保險汽門鎖，應備鑰匙兩只，一只用火漆緘封蓋章，交付各船船長收執，一只由局與各登記所保存，以備檢查時應用。

商船改為漁船應照船舶檢查章程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四一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商船改為漁船，應照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並依同章程第六十條

收費。仰卽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漁輪改爲商輪應施行臨時檢查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四七四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漁船改爲商船時，應依船舶檢查章程第十三條施行臨時檢查，並依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飭令將檢查證書繳銷換發。仰卽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漁船變更使用目的應適用船舶檢查章程施行臨時檢查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三二二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號代電悉。查漁船與客船構造不同，漁船改爲商船，應按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條將原有證書繳還，另須經過特別檢查。至本爲客船，於海況時改爲漁船，海況過後仍改爲客船者，其船身構造，曾經特別檢查，本合於客船之用，應適用該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施行臨時檢查，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初次呈請註冊之漁輪並須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令

(附原件)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六六號訓令各海關監督

爲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咨開：「查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

年內，依法呈請登記。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再查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等因，是在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取得漁權之漁輪，即現時僅有貴部所給航行證而從事漁業之漁輪，其漁業權利，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即行消滅。現在距截止之期，爲日無多，本部爲奉行法令取締冒籍漁輪，自屬未便通融。惟爲顧全各漁輪漁權起見，除再令沿海各省市主管廳局布告週知外，擬請貴部飭關，凡自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僅有航行證書而無本部漁業執照之漁輪，其漁權業已消滅，應即取銷其航行證書。若確係新開辦之漁輪正在呈請登記中者，仍照本部漁字第三二號訓令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已修正，並於本年五月二日部令公布在案。此後凡有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除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外，並須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以防混冒。准咨前因，相應照抄原件，仰該監督飭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附實業部訓令各省市廳局文

爲令遵事，案查漁業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八閱月，各省漁業人尙有未據依法呈請核准登記者，殊違政府整頓漁業之本意。爲此訓令該廳局於令到之日，即通告境內漁戶，凡在漁業法公布後，經營本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至五六七八四項所規定之漁業者，應立向主管廳局呈請轉呈本部核准登記，並准於呈報核准期間，由主管廳局查明確係本國殷實商民，可先給發臨時許可憑證，暫准照常捕漁，靜候本部依法

核准登記後給發漁業執照，以示體恤。此後如各漁戶仍有心存觀望，不即依法呈請登記，本部職責所在，惟有依據漁業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辦理，決不寬貸。其在水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而尙未登記者，亦應令其迅速登記，免誤時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各局查驗漁船如非執有實業部漁業執照者應予禁止航行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六九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漁字第一一八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前爲奉行法令取締冒籍漁輪起見，曾於二十年二月間以漁字第三二號訓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轉催各漁輪依法呈轉核准登記，并准於呈轉期間，由主管廳局查明確係本國殷實商民，可先給發臨時許可證，暫准照常捕魚，靜候本部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原爲體恤在漁業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之漁民，於是轉未經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期間，免有停頓出漁之損失。現查漁業法施行日期，距今已二年有半，所有前此經營特許漁業者，當均已呈經本部核准登記給照，其不依法呈請登記者，亦已過時效，自應以廢業論。前項通融辦法，既無需要，且易啓冒頂之流弊，應即撤銷。茲爲慎重核准特許漁業登記起見，嗣後凡新經營之特許漁業，均應依法先行呈轉本部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方得營業，毋須於正在呈請登記中，再照前令核發臨時許可證。除通飭各省市主管廳局遵照，并將二十年二月以後所發臨時許可證一律取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飭各航政局查驗。凡漁輪非執有本部漁業執照者，應予禁止航行。」等因；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併轉飭各船舶登記所遵照。此令。

檢發實業部漁業法規暨特許漁業登記呈轉機關應注意事項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四
五二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案據本部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呈稱：「查漁輪請領國籍證書，或呈請註冊給照時，除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各項證書之謄本外，並須呈驗漁輪執照，方為合法，職處業經遵辦在案。乃近來廈門新造漁輪，或購自外國之漁輪，來處聲請辦理者，諸多不明請領漁業執照手續，疊向職處詢問辦法，職處並無此項章程，可資查考。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部咨請實業部將漁輪請領漁業執照全部章程，咨送鈞部，頒發職處，以資查考而憑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咨准實業部咨送漁業法規，暨特許漁業登記呈轉機關應注意事項各十份到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章程等各一份，仰即抄發各辦事處，俾資查攷。此令。

附特許漁業登記呈轉機關應注意事項

凡呈請登記特許漁業，呈轉機關，除依照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規則各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甲、漁業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如係公司，應查明其股東及資本之來歷。

乙、漁輪，應查明其購買之契約，或建造之合同，及其經過情形。

前項契約，應載有船舶式樣，度量，馬力，速度，國籍，價格，船齡，及附有買賣所在地官署證明書。

前項合同，應載有船舶式樣，度量，馬力，速度，價格，建造年月日，承造廠所在地，并附有訂造時之施工章程及圖樣。

丙、船員以中華民國人員爲限。

丁、船長應查明有無實業部登記證，如未經登記者，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戊、漁輪船籍港，應查明是否在於管轄範圍之內，不在管轄範圍者，不得呈轉。

規定未領漁業執照之漁輪請領國籍證書保證書式樣令

(附保證書式及說明)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七四九九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漁輪請領國籍證書，應以已領實業部漁業執照爲原則。但未領漁業執照之漁輪，如有已領國籍證書之同業三家保證者，亦可准予轉呈本部，發給國籍證書。茲規定保證書式樣一紙，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再此項保證書，除應貼印花稅票二角外，應嚴禁所屬勒索規費，並即知照。此令。

附保證書式樣及說明

具保證書人

等茲保證

所有之

漁輪確係中華民國國籍

並無外國人股分亦無來歷不明情事如將來發現有上項情弊保證人等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謹此具書保

證呈請

航政局轉呈



交通部備案

第三類 船舶

二〇四

保證人(簽名蓋章)

年歲籍貫住址

漁業牌號及漁輪船名

漁輪國籍證書號數

保證人(簽名蓋章)

年歲籍貫住址

漁業牌號及漁輪船名

漁輪國籍證書號數

保證人(簽名蓋章)

年歲籍貫住址

漁業牌號及漁輪船名

漁輪國籍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保證書，由航政局照式印發。

二、保證書由被保證人取具，呈送航政局或辦事處。該管局處收到後，應認真審查有無冒簽，及各保證人所填事項有無虛偽，以免朦混。

三、保證書經審查確實後，原機關長官，應於保證書之後簽名蓋章負責。

四、辦理此項保證事務各局處，對於被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得索取任何費用，違者嚴懲。



海關拍賣充公走私船舶應令承購者出具殷實保證並由航政機關嚴格檢查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二七號咨財政部第五〇五六號指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案據本部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呈稱：「案據思明市航業同業公會函稱：『案查敝會會員大會議決案，據海通公司代表楊子英提議，廈門海關，邇來每將破獲專營漏稅走私之船舶，當地拍賣，致被人廉價收買，川走各港，不但擾亂各公司航綫，對於貨物民命亦有妨害。且此項走私船楫，概為行將損壞之舊船。倘是項船舶再落一班走私之手，則影響國家稅收，至為重大。請予轉函交通部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轉呈交通部咨財政部，迅令廈門海關，嗣後對於破獲走私之船舶，如帆船應予拆毀，如汽船則將機器拆卸，船壳焚毀，以利航運，而重民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並函請航政辦事處，此後對於是項拍賣船舶，勿

給航行證書等詞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處查照，務希准予所請辦理，以維航運而重民命。如何之處？並希賜復爲荷！』等情；據此，理合具情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海關獲緝走私船舶，自應准其拍賣充公，未便強令拆燬。惟此種船舶，大都國籍不明，舊朽居多，擬請貴部通飭各關，嗣後拍賣充公船舶，應令承購者出具殷實保證，以免再落走私之手，一面由本部分飭該管航政機關，對於此種船舶，嚴格加以檢驗，藉維安全。除指令轉行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爲盼。此咨。

附指令

呈悉。查海關緝獲走私船舶，自應准其拍賣充公，未便強令拆燬。惟此種船舶，大都國籍不明，舊朽居多，應由本部咨商財政部轉飭各關，嗣後拍賣充公船舶，應令承購者出具殷實保證，以免再落走私之手；一面由該管航政機關，對於此種船舶，嚴格加以檢驗，藉維安全。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附各項書式）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爲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爲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

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條兩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 舶 國 籍 證 書

交通部
發給國籍證書事查

得中華民國國籍船業於
依照國籍證書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填發國籍證書一

港為所有權之登記所有為
紙為證須至證書者取

船名	本船號數	信符號字	船籍種類	船籍地點及廠名	進水年月	甲板層數	船質	汽機之種類及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目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船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航政司司長

右證書給
第

收執日
號

第三類 船舶

第三類 船舶

第二號書式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中華民國國籍茲據該船
 為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事查
 聲稱現因
 國籍證書以利適行等情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應准填發證書一紙有效期間至民國
 日止如該船舶於期限未滿前到達船籍港時應將此項證
 書向該管航政局繳銷呈部換領正式國籍證書須至證書者

船名	船類	船籍	船地	進月	甲水	船板	船質	帆梳	汽機之種類及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目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船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證書給

第

收執

號



第三號書式

船舶國籍證書聲請書

為聲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事竊

所有

鈞局為所有權之登記並蒙發給登記證明書在案理合開具左列事項檢同各項文件敬請
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以資遵守實為公便謹呈

航政局

具聲請書人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帆船	甲進	造船	船籍	船類	船名	船長	船寬	船深	總噸	登記噸	汽機之種類及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目	附註
	板水	年	地	港									
帆	層	月											
船	數												
質													
桅													

備考
如船舶係自外國購入應於附註欄內註明何國與何人所有及其原船名

第三類 船舶

一一一



核復領館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辦法又駐外領館對於海商法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不必另訂保管手續咨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第九〇八號咨外交部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二二九號咨開：「僑商在外国港取得船舶，並不川行中國而無船籍港者，領事館是否準用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又駐外各領館，對於海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似應規定保管簽證等手續，以資遵守。並希將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檢送多份，以便轉發。」各等因；查僑商在外国港取得船舶者，原應按照船舶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行認定本國船籍港，向該管航政官署聲請檢查丈量並登記後，呈請本部發給船籍證書。如以航路遙遠，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駛往船籍港者，可由發給臨時國籍證書之領事館，設法加以檢丈，經該商自行認定本國船籍港後，轉請該管航政官署，依法登記，呈請發給船籍證書。至於駐外各領館，對於辦理海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事項，爲便於該船報關呈驗此項船舶文書起見，可於簽證後即行發還，不必另訂保管等手續。又查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駐外領事館遇有該項情事時，應發給通航證書。茲檢送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一百份，通航證書一百份，及船舶檢查章程二十份。即希轉發，令飭遵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駐外領館辦理船舶事項所有手續及收費數目經由本部釐定咨

(附表)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八一號咨外交部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二四九八號咨，以關於領館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暨保管船舶文書手續，應如何規定，咨請查核辦理，並希將船舶檢查章程檢送等因到部。准此；查駐外領事館對於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發給，應以船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情形爲限。又通航證書之發給，應以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情形爲限。上列兩種證書，均係臨時性質。其川行各外國港間之船舶，如從未駛至中國港者，除必要時得向當地領事館請領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外，仍須由船舶所有人將該船委託外國港之驗船師檢查丈量，取具證明書，一面指定中國船籍港，聲請該管航政局依法登記，轉呈本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以爲船舶取得中國國籍之憑證。至領館辦理船舶應行收費數目，已由本部酌量釐定列表，隨文送請轉令遵照。再關於船舶臨時國籍證書，通航證書，應於中文之後，酌留半頁，填譯西文各節，事屬必要。現已將前項各種證書，另行印製，一俟印就，即當咨送轉發。緣准前因，相應檢同收費表及船舶檢查章程，咨請查照轉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駐外領事館辦理船舶事項收費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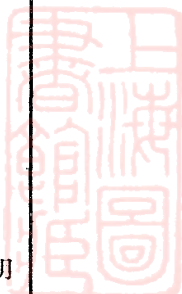
事	項	收	費	數	目	說	明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輪船百噸以上十元百噸以下 五元帆船五元				比照在國內船舶加倍徵收	
通航證書		輪船四元帆船二元				比照在國內船舶加倍征收	
辦理海商法第十條第二款事項		輪船百噸以上十元百噸以下 五元帆船五元				比照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征收	
辦理海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事項		輪船四元帆船二元				比照發給通航證書征收	

頒發船舶事項表令

(附表式及說明)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五〇一號訓令各航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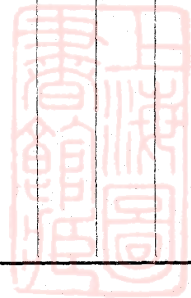
為令行事，查各航政局轉呈請發船舶國籍證書，雖據照章附具登記證明書，及檢查證書，噸位證書，各項謄本送部，唯關於船舶註冊應行記載事項，尙多缺略。茲由本部釐定船舶事項表式，加具說明。嗣後凡請領國籍證書，除附送登記證明書及檢查噸位證書各謄本外，應另具此項船舶事項表一份，隨文呈送，以資考查。合行通令，仰該局遵照辦理。至以前已經核准發給國籍證書各船舶，并即按照現表補填，呈送備案，勿延。

此令。



船舶事項表

度 尺				容 量	登 記 噸 數	總 噸 數	船 質	等 級	船 舶 使 用 目 的	登 記 號 數	船 名 及 船 舶 種 類
吃 水	深	廣	長								
登 記 年 月	登 記 費 數 目	船 舶 價 值	航 路	無 線 電 設 備 及 呼 號	造 製			馬 力	汽 壓	速 率	帆 裝 形 式
					廠 名	地 名	年 月				



甲板層數	船舶籍港
機器種類及數目	船舶所有人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其他

航政局局長(蓋章)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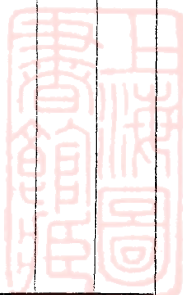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呈報

填送船舶事項表說明

- 一、號數 此項號數，係指船舶登記時在該船籍港內所屬之號數。
- 二、船舶種類及使用目的 船舶種類，如輪船帆船滑艇等。使用目的，如漁船商船渡船公務船等。
- 三、等級 即船舶之資格。如一時不能鑑別規定，不妨從闕。
- 四、容量 即帆船之載重容量，以石為單位。
- 五、帆裝形式 帆船之帆桅一切裝置，須記其形式及數目。
- 六、無線電設備及呼號 船舶如設備無線電者，應註明電波形式及呼號之符字。



七、航路 可分別遠洋近海沿海內河四項，不必填載航綫及其碼頭。

八、船舶價值 應根據登記時之價值，以國幣元爲單位。如係以銀兩或其他貨幣購置者，仍須將折合國幣數目，一併填入。

九、尺度及速率 尺度應以英尺計，速率應以海里計。

十、本表除上列各欄外，其餘均屬通常事項，故不再加說明。

船舶國籍證書應常置船上不得抵押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五九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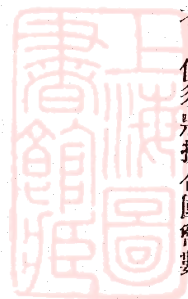
呈悉。查船舶國籍證書，依船舶法第七條之規定，屬於船舶必備之文書，自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不得以之爲抵押品。仰即知照。此令。

請領國籍證書應先查明該輪是否新造或購自何處原爲何名以及曾否領有執

照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二四七二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遵事，查輪船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經本部通飭應將該輪舊照隨案繳銷在案。茲查近來各局請領國籍證書，間有仍未將舊照附繳，亦未聲明原因，以致輾轉行查，稽延時日。嗣後各局轉呈請領船舶國籍證書，應



先查明該輪是否新造，或購自何處，原爲何名，以及曾否領有輪船執照。倘係自外國購入者，尤應詳查來歷，均就船舶呈報事項表之其他欄內，分別聲明，以備查考。如已領有輪船執照者，即行隨文呈繳，俾符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再率忽爲要。此令。

發給船舶航綫證暫行辦法

(附航綫證格式)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部令公布局

第一條 船舶經航政局依法登記後，除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外，並依本辦法發給船舶航綫證。

第二條 船舶航綫證，應由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時，開列航綫，聲請該管航政局於核發船舶登記證明書時核發之。

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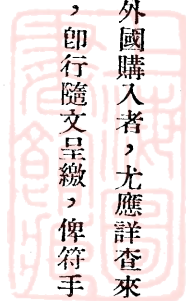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船舶航綫證，應載各款列左：

一、船舶所有人。

二、船名。

三、航綫起訖，及沿綫停泊碼頭。

四、本船登記號數。



五、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第四條 船舶行駛航綫有變更時，得聲請該管航政局，換發船舶航綫證，並將原領航綫證繳銷。

第五條 船舶航綫證遇遺失或破損時，得檢同本船船舶國籍證書，聲請該管航政局補發或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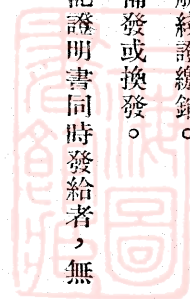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聲請補發或換發船舶航綫證，每次應繳手續費國幣二元。但初次與船舶登記證明書同時發給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七條 船舶航綫證，須附於國籍證書，不得分離。遇有查驗時，應一併呈驗。

第八條 內河航綫有特別故障時，該管航政局，得先期呈准交通部，停止填發該管內之船舶航綫證。

第九條 船舶國籍證書失其效力時，船舶航綫證，應即一併繳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船舶

三三〇

交通部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查
業經依法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合行依照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之規定填發航線證一紙以資
航行須至證者

航政局

爲
船
資
一紙以資
航線證

船 舶 航 綫 證

船舶所有人	船名	航線起訖及沿綫停泊碼頭	本船登記號數	本船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

年

航政局局長

月

右給

第

收執

號

日

船 舶 航 綫 證 存 根

船 舶 所 有 人	船 名	航 綫 起 訖 及 停 泊 碼 頭	本 船 登 記 號 數	船 舶 國 籍 證 書 號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帆船無發給航綫證之必要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六九八號訓令上海漢口航政局(附)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二三號咨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天津航政局呈，以船舶航線證，帆船應否發給，請示遵辦等情；當經本部分令該局及



漢口航政局核議。嗣據先後復稱，以帆船航綫，船舶檢查證書所列航綫，已足證明，殊無發給航綫證之必要等情，前來。除分令並咨財政部飭關遵照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咨

為咨行事，查發給船舶航綫證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於二十年九月間第八一九號咨送

貴部飭關知照在案。茲據天津航政局呈稱，帆船航綫證應否發給，請示遵辦，前來；查船舶航綫證，載明航線起訖及經過碼頭，原係根據舊日輪船執照辦法，帆船自不適用。除令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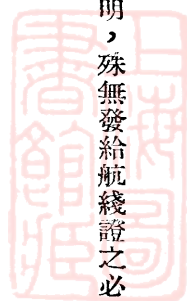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解釋航綫證暫行辦法第六條繳納手續費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四六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請領船舶航綫證應繳手續費，僅限於補發換發兩項。若因所有權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在甲已脫

離該船之關係，在乙則仍為初次登記。且移轉權利登記，該聲請登記人已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則主管航政局，即有核發航綫證轉呈請領國籍證書之義務，自不得另收前項手續費，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船舶通航證書可代替船舶國籍證書報關又海關對於航政局或領事館核

發之臨時國籍證書無權定其准否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八八三八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悉。據陳通航證書准予結關一節，應以甲說為準。至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係由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其時效僅限於該船到達目的港為止。該項證書，如形式上備具法定條件，海關自屬無權定其准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船舶遇有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該船舶在通航證書有效期間內，得暫准航行，毫無疑義。惟海關報關，以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未滿六個月限期之登記證明書為要件。設有船舶因登記手續未及辦妥，登記證明書無法取得，僅持有有效之通航證書，海關應否准予結關放行。於此有二說：(甲說)查船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國籍證書。又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五條前段規定，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其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於此可見船舶登記程序，係在檢查完竣領到檢查證書後行之。今航政局依擬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發給通航證書，檢查程序，既未完竣，登記程序，無由着手，登記證明書暨船舶國籍證書，又何從取得，若海關竟因此不予結關，則船舶檢查章程，關於通航證書之規定，寧非等於

虛設？故海關應憑通航證書，准予結關，理甚明顯，不容置疑。（乙說）登記證明書，得暫行替代船舶國籍證書報關，爲部令所明定。至通航證書，乃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之代替物，僅足代替船舶檢查證書，與登記證明書效力迥然不同，何能憑此准其結關？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此應請

核示者一也。

航政局或領事館，依據船舶法第二十七條或三十條之規定，得發給臨時國籍證書。凡持有該項臨時國籍證書之船舶，海關應即准予結關放行。惟海關對於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該項證書，是否與船舶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條相合，有無加以審究之權，不無疑問。此應請核示者二也。

以上兩點，有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船舶通航證書期滿不得展期令二十三年十月三日第一六五九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發給通航證書，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定有三款，除第三款應由駐外領事館辦理外，屬於第一第二兩款者，均係暫時性質，自不應展期。至臨時檢查，同章程第十三條已有具體規定，不得適用於發給通航證書之船舶，致多抵觸。仰即知照。此令。

船舶因訴訟法院須吊驗臨時檢查單時應由局免費發給證明書准予結關令（附原

呈）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一四七七號指令天津航政局并訓令上海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局辦事處第五二一號（略）

呈悉。查船舶臨時檢查單，僅列臨時檢查一部分之事項，決難離原檢查證書而獨立。且船舶結關，應以船舶國籍證書爲憑，非僅憑檢查證書，即可通行。嗣遇後有來呈所述情形，法院須吊驗臨時檢查單時，一經該船所有人聲請救濟，應由該局免費發給證明書，准予結關，並將情形報部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部令發修正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載：「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等語，自應遵辦，并經分令各屬遵照在案。茲詳加考慮，覺前項粘附辦法，似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致爲鈞部總析陳之。查同章程第十三條載：「船舶遭遇碰撞，（略）應聲請臨時檢查。」如船舶碰撞施行臨時檢查後，依照前項辦法發給臨時檢查單，既須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至原檢查證書航定期滿後，施行定期檢查，其臨時檢查單，勢必隨同原檢查證書繳銷。但船舶遭遇碰撞施行檢查之「原因」「部分」「結果」，均詳載於檢查單內，發生糾紛時，關於調查證明，調解公斷，賠償價格之鑑定，海上之保險，隨時須作爲憑證。且海商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載：「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等語，是於訴訟未終結以前，或須由法院吊驗該項檢查單，一經吊驗原檢查證書，因粘附之關係，亦隨同呈案，然該船舶無檢查證書，又不能結關，於航行營

業上不無影響。以上所述，均係事實問題，所有臨時檢查單，可否無須粘附原檢查證書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呈乞鑒核示遵。謹呈。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由代理人聲請登

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受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第三類 船舶

二二八

-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 船籍港。
 -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 登記之目的。
 -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六 登記費之數額。
 - 七 登記之官署。
 - 八 聲請之年月日。
 -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第三類 船舶

二二〇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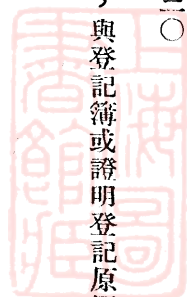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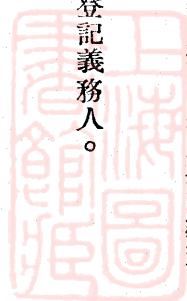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効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

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或擔數。
-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 六 進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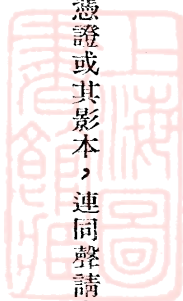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銷註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

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抵押權

。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

列明，由聲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分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

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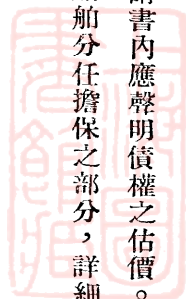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十三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

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

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

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

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



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入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係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聲請轉移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第六十三條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標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并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附各項書式)二十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



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登記次序。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

抵押權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

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并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

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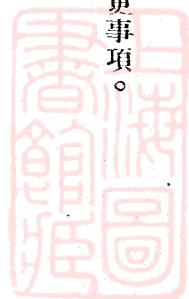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第三類 船舶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案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 (十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十一) 登記閱覽簿。

(二十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變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

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註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

。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爲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爲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爲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內爲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并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并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并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并於船舶標示部，記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爲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

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爲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人姓名住所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爲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

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并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名附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爲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依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簿加蓋騎縫印。

第三類 船舶

二五〇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并將駁斥理由，入記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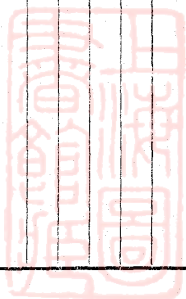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所有權保存登記聲請書

中華民國 航政 謹呈 聲請人 姓名 住 所 代理人 姓名 住 所 印 印 日	送 文 件	附	登 記	船 價	船 日	登 日	示 標	之 年	船 噸	船 噸	船 噸	船 噸	船 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送	記	之	之	之	之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進 水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噸	總 噸	船 籍	船 籍



第三類 船舶

附第二號書式

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舶籍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	船舶之價目	登記之價格	附送文件
----------	-----	------	-----------	------------	-----	-----------	-----------	-------	-------	------

謹呈
航政局

登記權利人姓名
住所

登記義務人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附第三號書式

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聲請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籍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債權數額	清償時期	利息支付日期	其他特記	登記費用	附送文件
							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						

航政謹呈

抵押權者 姓名 住所
抵押權設定者 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第三類 船舶

二五三

第三類 船舶

附第四號書式

船舶租賃權設定登記聲請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籍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之日期	租金額	存續期間	付租時期	其他特約	登記文	附送

謹呈
航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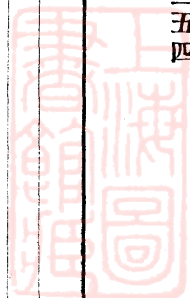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性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附第五號書式

製造中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聲請書

船	龍	計	製	造	登	登	借	本	利	登	附
船	骨	劃	劃	者	記	記	金	金	息	送	
之	之	之	之	之	原	原	用	歸	支	文	
種	寬	寬	姓	姓	因	因	還	還	付	件	
類	度	度	名	名	及	及	日	日	日	費	
及	及	及	住	住	其	其	期	期	期	率	
船	深	深	所	所	年	年	額	額	率	率	
名	度	度	地	地	月	月	的	的	的	的	
	量	量	量	量	日	日	抵押	抵押	抵押	抵押	
							權	權	權	權	
							設	設	設	設	
							定	定	定	定	
							登	登	登	登	
							記	記	記	記	

航政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抵押權設定者

住姓名所

抵押權者

住姓名所

日 印 印



第三類 船舶

附第六號書式

船舶經理人選任聲請書

船舶經理人選任聲請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總噸數	之標	示	登	登	應	附
船籍	噸	噸	籍	噸	籍	噸	籍	噸
船名	數	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因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航政謹呈

市省 縣

聲請人

部分(分)之(住)所(姓)名

部分(分)之(住)所(姓)名

部分(分)之(住)所(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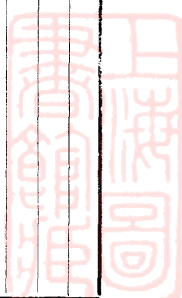
右經理人部分(分)之(住)所(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舶登記證明書補領聲請書

手 續 費	示 標 之 船 船			
	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登 記 噸 數	總 噸 數

謹 呈

航 政 局

聲 請 人 姓 名

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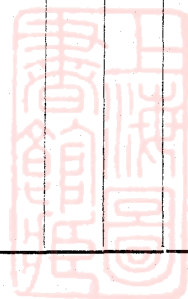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第三類 船舶

附第八號書式

船舶抵押權註銷登記聲請書

附 送 文 件	登 記 費	登 記 之 目 的	登 記 之 原 因 及 其 年 月 日	示 之 標 船		
				船 登 籍 港	總 噸 數	船 之 種 類 及 船 名
		抵押權註銷登記	年 月 日			

謹呈
航政局

抵押權者姓名

抵押權設定者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船舶登記事項變更登記聲請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籍	登記之原因及其發生日期	登記之日期	應行登記事項	登費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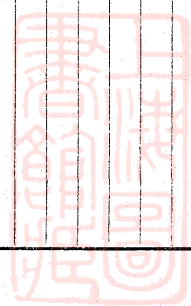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聲請人
住所
代理人
住所
月

日 印 印

第三類 船舶



第三類 船舶

附第十號書式

船舶港變更登記聲請書

登標之船舶	總噸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登記之原因及移轉船舶港日期	登記之日的	應行登記事項 (原屬何港) (改屬何港)	登記費	附送文件

謹呈
航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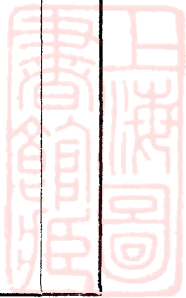
聲請人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附第十一號書式

船舶登記更正登記聲請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籍	登記之原因及發見錯誤(遺漏)之日期	登記之項目	應行登記事項 船舶登記標示中何項應如何訂正	登記費	附送文件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

住所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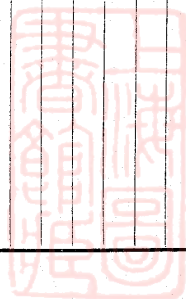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印

第三類 船舶



第三類 船舶

附第十二號書式

船舶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謄本給與聲請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船舶籍港	船舶所有人姓名	請應抄錄事項	抄錄費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姓名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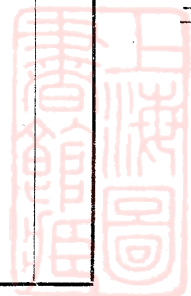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附第十三號書式

船舶登記簿謄本(節本)給與聲請書

登 記 號 數

船 船 種 類 及 船 名

總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示 標 之 船 船 籍 港

船 船 所 有 人

抄 錄 費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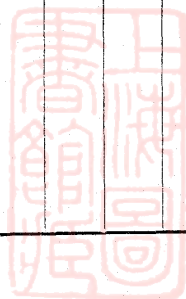
月

日

聲請人姓名

住所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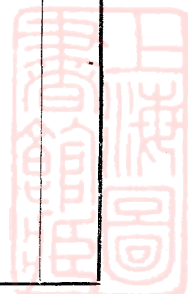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船舶

附第十四號書式

船舶登記簿(及附屬文件)閱覽聲請書

登	記	號	數	登 記 之 標 示				閱
				船 種 類 及 船 名	總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船 籍 港	
航 政 局 謹 呈 聲 請 人 姓 名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解釋船舶登記法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航政司函上海航政局

逕覆者，准

函開關於船舶登記法中疑義三項請解釋等由，茲經移准法規委員會函復解釋如下：（一）各人應有部分，應由其有人自行據實聲明。（二）已爲所有權登記後，復爲抵押權登記或租賃權登記者，除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外，仍應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發給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證明書。其未經所有權登記而逕行聲請爲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者，應仿照以前法院事例，令其先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但爲便利起見，准許同時呈遞。（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卽係指所有權保存登記而言，無須另定格式。至有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原因爲聲請登記時，可填用所有權移轉聲請書。第三款所載前二款以外之原因，係指買賣互易等而言，亦可填用所有權移轉聲請書。第四款所載共船舶之分割，係指所有權變更而言，此項聲請書，可由局添印或就他種聲請書，加蓋木戳備用。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關於船舶登記法中疑義三項，開列於下：（一）船舶共有人中各人之應有部分，當以何爲標準？（二）已爲所有權登記後，復

爲抵押權登記或租賃權登記者，除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外，應否另給抵押權或租賃權證明書？(三)所有權之保存，是否指已經登記所有權後，再請保存登記？細閱登記法第三十七條，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似非所有權之保存登記，而奉發各項登記聲請書中，祇有所有權保存登記聲請書，對於初次登記所有權聲請書格式，未蒙

頒到，應否另定？以上三項，謹請

解釋示知，俾有遵循，至爲公便。此致

關於核議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請修改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

函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四一號公函行政院祕書處

案准

貴處第三一六三號箋函開：「奉

院長諭：『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電請轉咨立法院將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同條第五項酌予

修改，分別減免等情。究竟應否酌予修改，應仍先交交通部議復，再行核辦』等因。相應抄同佳魚兩代

電，函請查照。」等由；附抄電過部。准此，查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原電請求，係分兩項，茲經本部核議如

次：

一、原電對於添造添購之輪船，請按船值千份之二收費。查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係規定遺產繼承，及無償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費率。但此類所有權，均雖經一度登記，已繳納第三款之登記費。其添造添購之船舶，係屬初次登記，按照第三款千分之四納費，並不為重，若核減為千分之二，則為同條其他各款，負擔失其平衡。且我國船舶登記法規定應納登記費率，較之各國，已多減輕，實未便再事酌減。

二、原電對於抵押登記時，請免收費用，或照暫時登記例收費。查船舶抵押登記，其登記費，係由取得債權者負擔，而非取諸船舶所有人。蓋債權者，既因取得抵押權，而得相當之利息，則繳納登記費，似屬合理之負擔。至暫時登記，係權利未確定時之一種登記，同法第二十三條，已列舉各種條件，自不適用於已取得抵押權者之登記。

本部審核情形，該公會所請修改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三第五各款一節，擬請飭毋庸置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解釋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五條等條文疑義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五二六五號指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呈悉。查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五條暨六十六條所載抄錄費及閱覽費，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業經本部規定列表通令在案。茲照錄原令及附表各一紙，仰即遵照辦理。至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各種登記件數，應依當事人聲請件數爲單位，征收登記費。又該條第十款之註銷登記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銷籍，係屬兩事，如同時有兩種聲請者，應分別收費。并仰知照。此令。

核示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遺產繼承應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令二十三

年十月三十日第一八四一三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代電悉。查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聲請書登記者，應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嗣後華船售與外人應依法聲請註銷登記如船舶並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擅懸外

旗者應由航政局查明情形呈准本部酌予處罰令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各航政

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川江航務管理處呈，以宜昌峽江，渝之渝江輪船，懸掛意旗，更名永游，請示辦法等情，當以該渝江輪業向上海航政局登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經令飭該局查明該輪，如果確已售與外

人，應予撤銷登記，並追繳國籍證書在案，茲據川江航務管理處呈請嚴密監視，以後不准華船售與外人，或藉口借用外資而懸外旗，或單純租掛外旗，請示應付辦法等情，前來。查華船售與外人，現行法令雖無禁止明文，唯商人藉口借用外資而懸外旗，或單純租掛外旗者，此種惡習，自應嚴予取締。嗣後凡華船售與外人，應依法船舶法第二十九條及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向船籍港主管航政局聲請註銷登記。如船舶並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擅懸外國旗者，應由該管航政局查明情形，呈報本部核准後，依照船舶法第三十四條外船假冒中國國籍之例，酌予處罰，以遏頹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船舶登記簿登記號數每一船籍港均應各自一號編起輪帆各船應各別編

號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八零二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船舶登記法第二條載：「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等語，是船舶之登記，應以船籍港爲本位。其登記號數，每一船籍港均應各自一號編起，其理甚顯。航政局不過爲若干船籍港之管理機關，與本部統轄各航政局之性質相同。據陳各節，自應按照前說辦理，不得將各船籍港登記船舶混合編號，以免將來航政局管轄區域變更時，易生紛擾。至船舶二字雖爲輪船帆船之統稱。唯輪帆各船，構造不同，檢丈登記，均有區別，即本部填發船舶國籍證書，亦分兩種。則船舶登記簿自應輪帆分設，其號數亦應各別編列，

以資便利。再輪船船牌，及船帆編號，均非由於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應仍遵前令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制定月報表式月報辦法填表須知仰飭屬一體遵辦令

(附表式)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訓令各航政局第一五九八號

爲令遵事，查船舶檢丈登記轉籍銷籍及發給臨時國籍證書各事，均爲各航政局之重要工作。唯各局對於上列事務，向未按月列報，以致辦理情形如何，莫從稽考。本部爲審核各局工作起見，茲經制定月報表六種，及辦理月報辦法暨填表須知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卽轉行各辦事處遵照。自本年三月起，按月照式分別填列，依限呈送。其本年一二兩月分各登記所及該局辦理各事，亦應設法逐月補填，隨同三月份表，一併呈部。事關考成，不得延誤，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航政局辦理月報辦法

第一條 各航政局辦理事務，應依本辦法，每月填具月報表，呈部考核。

第二條 月報表分左列六種：

一、登記船舶表。

二、丈量船舶表

三、檢查船舶表。

四、核發船舶臨時國籍證書表。

五、辦理船舶轉籍表。

六、辦理船舶銷籍表。

第三條 此項月報表，輪船帆船，應各列一表填報，呈送時毋庸裝訂。

第四條 各局填送月報表，本月之表，應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交郵呈遞，不得遲延。

第五條 此項月報表，各局應照部頒定式印製，大小尺寸，不得參差。

第六條 各局填送月報表，如有任意遲延錯誤，由本部隨時申戒，或予以處分。

第七條 各局得按照部頒月報表，另定旬報表二分，令各辦事處填報。其送局程限，由各局自定之，但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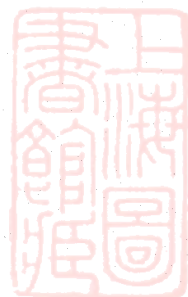
妨礙該局報部日期爲限。

第八條 各局辦理月報表，應照本部另頒之填表須知辦理，不得忽略錯誤。

填表須知

一、表列各項，以該事件在該月執行者爲限。其僅據聲請而未執行者，不得列入。例如某登記事件，係甲月收受聲請，而在乙月核准登記，應在乙月表內填報，以清界限。

二、所有者欄，指船舶所有人之姓名或法人名稱，應以原聲請者簽署爲依據。



三、登記性質欄，應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各款，分別性質填入，不得含混。

四、登記號數欄，即該船在該港登記簿內編列之號數。

五、檢查性質欄，即「定期檢查」「特別檢查」「臨時檢查」三種。

六、檢查判定欄，指檢查後對於該船之處置，如准予航行若干時期，或入塢修理，及其他辦法等。

七、船舶如係復量者，亦應列入丈量表；但於附記欄填註復量字樣。

八、登記機關；檢查機關，丈量機關，核准機關，核發機關各欄，如該事件係由局直接辦理者，應填本局；

由各辦事處經辦者，則填某某事辦處。

九、登記日期，檢查日期，丈量日期，核准日期，核發日期各欄，均指實施辦理該事件之日期。

十、檢查員丈量各欄，應將經辦檢查丈量人員之職位姓名，詳細填註。

十一、船籍港欄，即該船所有人依法指定隸屬之港名。

十二、轉籍港欄，即該船所有人聲請移轉船籍之港名。

十三、請領原因欄，指船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所載之各種情形。

十四、轉移原因，銷籍原因各欄，即聲請移轉船籍及聲請註銷登記之各項原因，以聲請書為根據。

十五、本表應於末頁，由局長簽名蓋章；其直轄辦事處，應由該處主任簽名蓋章。



船名	所有者	船籍港	登記號數	登記機關	登記性質	登記日期	附記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第三類船舶

117

交通部

航政局

年

月份

船檢查月報表

第

頁

船名	所有者	船籍港	查檢質性	檢查判定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日期	附記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船名	所有者	船籍港	噸位		丈量機關	丈量員	丈量日期	附記
			總噸數	登記噸數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第三類 船舶

1175



交通部 航政局 年 月份 船籍月報表 第 頁

船 名	所 有 者	船 籍 港	銷 籍 原 因	核 准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附 記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船名	所有者	船籍港	轉籍港	轉籍原因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附記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第三類 船舶

1176

交通部

航政局

年

月份

船核發臨時國籍證書月報表

第

頁

船名	所有者	船籍港	請領原因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附	記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帆船登記證明書如代替報關之期已滿可予換發登記證明書一次以便再行繼

續報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三八四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此案前據上海市漁會來電，業經本部於支日電令該局查明情形，妥與江海關接洽辦理在案。此項已登記之漁船，如登記證明書已逾報關有效之期，應遵照本部第四三一七號指令，飭該船所有人向原登記局處，換領登記證明書，以便再行繼續報關六個月。但此種換領辦法，以一次爲限，逾期不再通融。仰卽分飭所屬各辦事處並該漁會一體遵照。此令。

帆船登記證明書如代替報關之期已滿可予換發登記證明書一次以便再行繼

續報關六個月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帆船登記證明書，如代替報關之期業已屆滿，可予換發登記證明書一次，以便再行繼續報關六個月。倘必須請領國籍證書，應令將檢丈各項手續辦理完畢，照章繳費，再行轉呈核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核准換發登記證明書辦法令。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二〇六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案奉鈞部指令本局呈，爲已登記未曾請領國籍證書各漁船換給證明書辦法，擬請略事變更，申敘困難情形，并擬具辦法祈鑒核示遵由，內開：『查漁船登記，確有特殊情形；換發登記證明書，如在一局管轄範圍以內，似應通融辦理。但照原呈辦法，賬目之轉移，與處理登記之責任，無問題，應先由該局徵求各局意見，妥擬周詳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由職局徵求各局意見，文牘往返，費時既多，抑有緩不濟急之虞。茲將換給登記證明書辦法，略事變更緣由，暨各船舶駛回原船籍港困難情形，謹爲鈞座申述之：查到達上海各船舶，大多來自沿海沿江各省，不屬於津漢滬各局，即屬於廈門辦事處。各該船舶已經領有國籍證明書者，固屬甚多，但登記已逾六個月之久，而尙未請領國籍證書者，數不在少。未領國籍證書之各該船舶，一經駛入任何船籍港，如因裝卸或其他關係，該項登記證明書已逾報關有效之期，海關不予報關放行，則各該船雖欲駛回原船籍港換領登記證書，勢亦難能。局長思維再三，爲執行法令，維護航業，兼籌并顧起見，除在一局管轄範圍以內，各船舶遇登記證書已逾六個月之久而尙未請領國籍證書時，遵令准由各該船舶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官署換發登記證明書，并同时請領國籍證書外，至船舶之屬於其他各局者，似應由航政局或辦事處通知海關放行，限期駛回原船籍港，調換登記證明書，同時請領船舶國籍證書，俾符定章，而利航行，庶幾轉賬之糾紛可免，而登記之責任有歸。如蒙核准，擬請鈞部准予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飭屬遵照，對於是項船舶駛回原船籍港者，即予放行。並通令各局遵辦

俾於取締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上海航政局所擬換給帆船登記證書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至其他各局所屬之船舶，由該局或辦事處通知海關放行，應以一次爲限。除指令並咨財政部飭關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帆船登記證明書准每六個月換發一次以資報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八九四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廈門航政辦事處呈稱：「查核發船舶國籍證書時間，業奉令飭遵照辦理；又帆船檢丈等費征收辦法，亦經鈞部厘定，係分三年征收，各在案。惟查本港帆船，有遠航他處數載不歸者，若第一年即將國籍證書轉給，恐有不明大義者故延不繳其餘二年應繳各費。若令其一次繳足再行核發，航商負擔，未免太重，且與鈞部所頒分年收費辦法相抵觸。如俟第二年檢丈等費繳齊後再行給發，又與規定時間不合。事處兩難，殊難擅斷，爲此縷呈困難情形，伏乞鑒核，究應如何辦法之處？呈請令遵」等情；到部，查帆船檢丈等費，原分三年征收，在各費未繳清以前，自不得轉呈請領國籍證書。唯船舶登記證明書報關有效之期，祇限六個月，一旦期滿，必生困難，茲經決定分期繳費之帆船，自願一次繳足先請發給國籍證書者不計外，其餘姑准每六個月由主管航政官署免費換發登記證明書一次，以資報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船舶登記證明書已逾六個月之期尙未請領國籍證書者除由航政局函海關憑

函放行外一概不予結關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五一三〇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案准財政部咨開：「前准貴部咨，以船舶換領登記證明書辦法，請仍照前咨辦理等因，當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核復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查此案前以交通部原擬辦法，海關窒礙難行，是以酌擬變通，一再呈請。現交通部既主劃清航政局辦事界限，職署自亦未便堅持，惟若悉照原咨辦理，海關實屬困難，前呈已懇切陳之，當蒙垂察。茲爲部定法規海關便利雙方兼顧起見，擬請仍照海關現行辦法，對於船舶登記證書已逾六個月限期尙未請領國籍證書者，除由該船商請由當地或隣近航政局處函知海關憑函驗放外，一概不予結關。至於限期駛回原船籍港換領證書一節，則事屬航政範圍，未便越俎，應由航政局與船商直接交涉。似此辦法，海關手續之難，既可稍減，而於交通部原旨，亦無抵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咨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該上海航政局擬呈換給船舶登記證明書變更辦法，業^{指令各局遵照}並咨行財政部飭關遵

辦。嗣准財政部咨復，據總稅務司呈擬「凡登記證明書逾期之船舶，准其在到達港航政局換領登記證明書，並同時請領國籍證書」，本部當以此種辦法，在事實上雖屬敏捷，唯船舶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規定關於

船舶登記證明書之發給，及船舶國籍證書之轉呈請領，均爲主管航政局之專責，若任何航政局對於不隸屬該局管轄之船舶率予發給證明書，並代轉呈請領國籍證書，不特紊亂管轄系統，且使船舶登記，失其效力，經咨復轉行仍照前咨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復查本部原咨辦法，海關方面，既有困難，此次總稅務司所擬「對於船舶登記證明書，已逾六個月之期尙未請領國籍證書者，除由該船商請由當地或隣近航政局處函知海關憑函放行外，一概不予結關」，尙屬可行。除咨復轉行照辦，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之時效應按照該證明書填發之日起算電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九六四號代電鎮江關監督

東代電悉。查船舶登記證明書代替國籍證書報關之時效，係自該登記證明書填發之日起算。如已另換新證，則其效力應據該新證填發之日起算，仍以六個月爲限。希查照辦理，並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

核復抵押租賃權轉期可適用附記登記辦法函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本部航政司函上海航政局

逕啓者，准

貴局函開，以抵押租賃權期滿後續訂新約，或重行轉期者，應否依法重行聲請登記之處，函請示知等由；准此，查抵押租賃權期滿後，續訂新約，或重行轉期，係屬延長契約之效力，自可適用附記登記辦法，不必重行聲請登記。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核准抵押權登記手續應行注意各點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四二五二號指令漢口航政局并第
二一九〇號訓令上海天津廣州航政局(略)

呈悉。據陳關於船舶抵押權登記手續應行注意各點，尙屬切要，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辦理船舶國籍證書不得以之抵押一案，所有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三六五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船舶國籍證書，依船舶法第七條之規定，屬於船舶必備之文書，自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不得以之爲抵押品，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以查船舶登記法第四條，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以前所有從前已經抵押者，及嗣後有船舶抵押情事，均須按照船舶登記法抵押權登記程序辦理，方合法定手續。事關抵押權者法益，務各注意，特將抵押手續應行注意各點，摘明如后：(一)在未奉部令核定船舶國籍證書不准抵押以前，已用國籍證書爲抵押品者，其抵押權者

應向本局補具聲請抵押權登記，領取抵押權登記證明書，以資執證。其國籍證書，應退還抵押權設定者，常置船上，以符令章。(二)嗣後有以船舶抵押者，其抵押權者應即向本局聲請抵押權登記，領取抵押權登記證明書，以資執證，不得再用國籍證書爲抵押品。(三)抵押時如訂明連船移歸抵押權者執管，則一切證書須交抵押權者收執，以便查驗。(四)抵押時並不將船移歸抵押權者執管，則一切證書除抵押權登記證明書外，均仍由抵押權設定者收執。(五)在抵押設定訂約以前，抵押權者及權利人(即買者)恐有重複抵押，或偷賣情事時，得照章向本局聲請閱覽登記簿，或由抵押權設定者，或義務人(即賣者)向本局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以資證明等項，仰詳加注意等語，佈告商民週知，及分函漢口總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查照，并分行各登記所及各航業團體知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謹呈。

各法院以後對於審理船舶抵押案件必經航政局登記始爲有效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四月

月十八日第二〇六〇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指令本部呈，據天津航政局呈爲轉請咨行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以後對於船舶抵押案件，必經航政局登記，始爲有效等情，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奉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暨咨請司法院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天津航政局呈部，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第三類 船舶

二八六

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謨呈稱：「津地船舶抵押權者，往往並非航商，於航政法規，本不明瞭，遂以登記爲無關重要。從前已經抵押者，仍以部照或國籍證書爲抵押品，絕不依法來局聲請登記。嗣後有抵押情事，職局亦無從察悉，卽或發覺，無法令遵循可出而干涉。查船舶登記法第四條載：「船舶應行登記事項，非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是此項抵押債權既未登記，自無法律效力。然法院關於船舶抵押訴訟案件，對登記與否，始終未予注意。如津市同和振記公司與聯華保險公司因華福輪船抵押，涉訟累年，并未聞法院詢及登記文件。長此放任，各航商勢將視登記爲具文，於航政進行，殊多窒礙，擬請轉呈

行政院咨由司法院令飭各法院，以後凡船舶抵押，必經航政局登記，始能認爲有效，以維法令。」等情，到部；據此，查該航政局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擬請

鈞院咨行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凡審理船舶抵押之訴訟案件，除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輪船及不滿二百擔之帆船外，應適用船舶登記法之規定，非經該管航政局依法登記，不能對抗第三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船舶在他埠行駛營業設遇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仍應向原船籍港航政局聲



請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六七八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文代電悉。查船舶登記法第二條載：「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等語。是船舶雖在他埠行駛營業，設遇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仍應向原船籍港中航政局聲請，乙航政局不得受理。仰卽知照。此令。

核定船舶抵押或租賃契約期滿展期時應爲附記登記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六六四號訓令天津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辦運處

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據茂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大成行會呈稱：『商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爲茂豐漁輪成立抵押契約，當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請鈞局爲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現因該項抵押業已滿期，經商等雙方同意展期三十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理合遵章呈請鈞局爲附記登記，以符定章，仰祈鑒核，准予登記』等情，並附登記證書到局；據此，查輪船抵押與租賃，應依法分別爲抵押權或租賃權設定登記，於將來期滿時，並由雙方會同聲請爲註銷登記。惟抵押或租賃契約期滿，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繼續展期，究應作爲何項登記？查於登記法規，並無此項規定。此次茂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爲抵押契約展期，聲請爲附記登記，應否予以照准之處，局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上海航政局所呈各節，係屬抵押債權清償時期之延長，亦卽抵押權存續時期之延長，在船

船登記法上關於此種事實，既無必須重新登記之規定，而其性質又與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類，自應准予爲附記登記。至租賃權存續期間延長時，亦可照此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定船值估計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八〇三號訓令上海航業公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迭據各會員公司先後面稱，自船舶登記法頒布後，均將依法向上海航政局聲請登記。唯征費既以船值爲標準，是船值之多寡，必須得準確之數目，俾期允當。應請轉呈交通部令飭上海航政局對於征收登記費，亟宜按照現時價值，再行核減，幸勿拘泥于前次調查表之價格，致礙推行等情；轉呈到部，當經本部令行上海航政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職局辦理船舶登記事宜，對於船值數目，向派技術員按時值估計，並參考鈞部執照內所列船舶價值爲標準。至各航商前次報部價值，亦係一種參考材料，並無拘定此項報價等情，具復前來。查船舶登記，關於船值一項，關係人民權利，上海航政局對於船值數目，既係派員依時值估計，辦理尙無不合，各航商自應注重其基本利益，呈報船價時，不得徒貪小利，致使將來枉受損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通告各會員公司，一體知照。此令。

解釋登記船舶價格更正辦法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四三號訓令各政航局各航政辦事處

案據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電稱：「船商於輪船登記後二年，請求增加登記額金數，以符原值，法無規定，應否照准，乞電示」。等情，到部。查船舶登記法關於登記船舶價格之更正，應如何辦理，雖無明文，但既定

有更正登記一種，而對於更正之內容，則必須原登記確有錯誤，方合更正之意義，否則，不惟曲解法意，且近取巧。至登記費，該法第六十二條各款規定甚詳，本件如許更正，除依第九款之規定收國幣五角外，并應查明該各款所定費率，按其所增價格補收，方為合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規定船舶國籍證書及船舶登記檢查等收費表令（附表）二十年九月一日第二九八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查本部公布之船舶檢查登記，船舶國籍證書等章程內，間有辦理某種事項，應否收費，尙無明文規定者，前經分別列表，酌擬數目，分交各該局核復在案。嗣據各局簽註意見，又經本部詳加審核，逐項明定。除分行外，合亟照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應行收費或不收費事項表

第三類 船舶

甲 關於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	不	收費數目或不收費	備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不	收費	已收登記費 不收證書費

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全	上	全	上	元	船	第七 八條
----------	---	---	---	---	---	---	----------

補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全	上	全	上	元	上	第五條
------------	---	---	---	---	---	---	-----

變更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一	律	兩	元	元		第四條
--------------	---	---	---	---	---	--	-----

變更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一	律	兩	元	元		第十二條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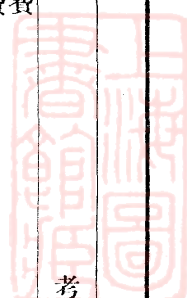
變更或添註 船舶國籍證書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不	收	費	元	元		第十五條
-----------------------------	---	---	---	---	---	--	------

乙 關於船舶登記施行細則者

聲請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登記	一	律	壹	元	元		第十一條
-----------------------	---	---	---	---	---	--	------

登記證明書	不	收	費	元	元		已收登記費故不再收費
-------	---	---	---	---	---	--	------------

回復登記	不	收	費	元	元		第二十二 三條
------	---	---	---	---	---	--	------------



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每 次 五 角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謄本或節本

每百字五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

第四十四條

丙 關於船舶檢查章程者

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輪船二元 帆船一元

第四十六條照第六十條補發乘客定額證書辦法

續訂船舶登記檢查收費表令(附表)二十年十月五日第三三二八號訓令各航政局

查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等應行收費或不收費事項，前於九月一日經部列表令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尙有應補行明定者數項，合再另行列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

(一) 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船舶經理人選任之登記，(有聲請書式)應收登記費壹元。

(二) 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及經理人姓名住所籍貫變更之登記，應

照附記登記，收登記費五角。

(三) 第四十五條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應照註銷登記，收登記費五角。

(四)登記證明書，如有滅失或毀損，請補發(有聲請書式)或換發者，應照補發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收費。

解釋帆船分期繳納檢丈各費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〇一五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暨附件均悉。帆船檢查丈量，分期繳費，意在體恤商艱，彼此一律，並無沙釣船，夾板船，鹽船，與普通帆船之分。如船商爲圖便捷起見，願同時一次繳清者，可聽其便。來呈所稱沿海之沙釣船，因本雄利厚，不在分期繳費之列。夾板船鹽船，可否援例等語，似涉誤會。至帆船應領之各項證書，自應於第一次款繳清時，即行發給，俾資執守而利航行。該局所定帆船檢查與丈量分期繳費數目表，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帆船分期繳納檢丈各費，尙有疑義，暫行擬定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前奉

鈞部第三九七六號訓令，爲民船小本經營，獲利細微，對於應繳檢查各費，應予分別酌量變通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尾開：

「仰即依照辦理，通告各航商知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辦理，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惟查

約令內開：帆船營業與輪船不同，除沿海航行之沙釣船外，獲利甚微，是沿海之沙釣船，因本雄利厚，則不在分期繳費之列。至航行長江之夾板船及鹽船，各該船戶等，俱自稱乃沿海航行之貿易商船，且夾板船及鹽船，其總擔數皆多在五千擔上下，即最小者亦一千數百擔，資本雄厚，獲利甚豐，每載貨一次，運費由千餘元至數千元不等，令其一次繳納各費，並不致發生困難。本局下新河船舶登記所，前此辦理此項船舶檢丈登記各事項，均曾令其一次繳清各費，察其情況，並無困難。似此項夾板船及鹽船，亦可按照沿海沙釣船例，但是否不在分期繳納各費之列？又帆船應領之各項證書，似以於第一次款繳清時發給，俾利航行而資保障為宜。惟是否有當？未敢擅定，應請鑒核示遵。再其他帆船檢丈各費分期繳費辦法，亦經本局規定分期繳費數目表式，令發各處所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至稽查各帆船繳費次數，則以各該收款處所發給之正式收據註明為憑，業經分別令飭各處所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合檢呈分期繳費數目表，請予備案。所有沿海航行之帆船應否分期繳費，及證書應否於第一次款繳清時發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解釋收費及航線各項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部航政函司天津航政局

逕啓者，接准

大函，並附清單一紙，籍悉一是，茲將承詢各項解釋如左：

第一項 查乘客定額，規定於檢查章程內第七章。故乘客定額證書，於初次船舶檢查後發給之。丈量員於丈量噸位時，對於乘客定額，亦應計算核定，唯不得另行收費。從前海關係沿用英國辦法，現在則係

第三類 船舶

二九四

採用他國辦法。

第二項 船舶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期滿後應照章聲請檢查，不能由聲請人任意聲請展期，致違定期之意。

第三項 每船航線，不得超過三條，係專指內河航線而言，其行駛海外者，航線證暫行辦法既未規定，當然不受限制。

附原函

(上略)本局開辦後，凡處理航政事宜，均經督飭在事員司，審慎將事，除隨時請

示辦理外，茲有關於收費航線各項，開單陳請解釋：(下略)

一、查海關規定船舶乘客執照，另有丈量費一項。現在本局發給乘客證書，照章只收證書費二元。此項丈量乘客艙位，應否收費，並無明文規定，擬請核示遵行。

二、船舶檢驗滿期，照章應聲請檢查。如船舶聲請人具有正當理由，聲請展期檢驗，應否准如所請？以若干時間為限？擬請核示遵行。

三、查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第三條載，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線每船不得超過三條；惟行駛海外者，並無規定航線辦法，擬請核示遵行。

檢查員在航政局所在地執行職務不得向航商徵收車費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九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遵事，查船舶檢查章程第六十四條載：「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請人除繳納檢查費外，併應繳納檢查聲員照章應領之旅費」等語，是檢查員之旅費，必須具有本條之情形，方得令檢查聲請人照章繳納。若船舶已駛至航政局或本部指定機關所在地請求檢查時，除檢查費外，自不能再令聲請人繳納任何費用。茲據上海航業同業公會來函，以航政局檢查員檢查船舶，每往驗一次，須征車費九元等語。查檢查員不征收旅費而征收車費，其爲在航政局所在地執行職務可知。該局此種征費辦法，實與檢查章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不符，自應即日取消，以卹商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檢查本埠船舶如停泊之地離局較遠必須乘坐舟車前往者此項舟車費應在辦

公費內核實開支令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七八九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檢查員征收旅費，船舶檢查章程第六十四條既經明定範圍，自應照章程辦理。該局前局長所定辦法，未經本部核准，海關舊例，亦無根據，何得籍爲口實？總之檢查本埠船舶，除航商自願預備舟車接送者外，不得強令繳納車費。如因停泊船舶之地離局較遠，須乘坐舟車前往者，此項舟車費，應在該局辦公費

內，核實開支，以符定章，而免藉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規定船舶檢丈徵收旅費辦法禁止代辦船舶標誌發給臨時收據及分期繳款給

據辦法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九二九號訓令各航政局各航政辦事處

查前據航商呈控上海航政局甯波辦事處增收輪船檢查旅費，征收船舶字號費，發給臨時收據等情一案，節經查明手續不合，辦事疏忽，除申斥外；並限定船舶檢查丈量旅費，旅船舶檢查及丈量章程之規定，在局處所在地檢丈者，不得收費，不在局處所在地檢丈者，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征收旅費，不得擅為增減。所有船舶標誌，應由船戶自辦，其有不識文字者，則令其雇用漆匠辦理，各局處不得收費代辦，以杜嫌疑。至臨時收據一項，迭令禁止，嗣後不得再發。如有分期繳納罰款等項，並應分填正式收據，仍於收據內填明應收總數，已收數，未收數，以便查核，並分期於收款之日入帳，各在案。現恐各局處或有同樣情弊，特再通令申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辦事處一體遵照。此令。

釐定帆船分年徵收檢查丈量費令

(附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一五〇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查帆船檢查丈量各項手續費，本部前爲體卹航民起見，經令飭各航政局將此項費用，勻分三年征收。唯近查各局，對於勻分數目，每有畸輕畸重，辦法頗不一致。茲經本部釐定甲乙兩種帆船分年收費表。所有上海，漢口，廣州各局，向係按年征收，應照甲種表辦理。天津局向係每年再分兩期征收，應照乙種表辦理。自經此次通令規定以後，各局對於表列勻收數目，不得再有任意伸縮。倘該局從前係按年征收，而現擬改爲每年再分兩期收費者，應准改照乙種辦理，用紓民力。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收費表兩紙，令仰迅即飭屬遵照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此令。

附航政局帆船登記檢丈分年收費表(甲)

年	第一		登 記 費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百擔以上 五百擔未滿	擔 數	別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一元	二元	三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百擔以上 五百擔未滿	別	別
	一元	四元	五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五百擔以上 一千擔未滿		
	一元	七元	七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一千擔以上 二千擔未滿		
	一元	十元	七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千擔以上 三千擔未滿		
	一元	十元	九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三千擔以上 五千擔未滿		
	一元	十四元	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五千擔以上		

第三類 船舶

二九八

計	各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登 記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十元	八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三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十五元	十二元	一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十元	二十元	一元	六元	六元	七元	七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十元	三十元	一元	十元	六元	七元	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一元	十元	八元	八元	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三十元	四十元	一元	十二元	十元	十元	十四元

說 明

一、表列登記費，係按所有權保存登記收費。其由他項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各款辦理。

二、航商繳納檢丈登記各費，須以蓋有部印之正式收據為憑，否則無效。

三、檢查查量登記各證書，每張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船舶國籍證書，每張應附印花稅費二元，均在發給證

書時收取，並由局或登記所照額代貼印花稅票，加蓋印章。

附航政局帆船登記檢丈分年收費表(乙)

年 二 第				年 一 第					別年 期別 費別 擔數別	
期二第		期一第		期二第		期 一 第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證 書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登 記 費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百擔以上 五百擔未滿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五角	按帆船價 值十分之一	五百擔以上 一千擔未滿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一千擔以上 二千擔未滿
五元	三元五角	五元	三元五角	五元	三元五角	一元	五元	三元五角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千擔以上 三千擔未滿
五元	四元	五元	四元	五元	四元五角	一元	五元	四元五角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三千擔以上 五千擔未滿
七元	五元	七元	五元	七元	五元	一元	七元	五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五千擔以上

第三類 船舶

三〇〇

各 年 合 計				第 三 年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檢 查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登 記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丈 量 費
一元	八元	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十二元	十五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一元	二十元	二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三十元	二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五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一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五元	四元	五元	四元
一元	四十元	三十元	按帆船價 值千分之一	六元	五元	六元	五元

說 明

辦理。

一、表列登記費，係按所有權保存登記收費。其由他項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仍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各款辦理。

二、航商繳納檢丈登記各費，須以蓋有部印之正式收據為憑，否則無效。

三、檢查丈量登記各證書，每張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船舶國籍證書，每張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均在發給證書時收取，並由局或登記所照額代貼印花稅票，加蓋印章。

船舶改名除依法徵收登記費外各項證書應分別註明毋庸另收費用令

(附原呈)二十

二年五月九日第五三一三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據陳各節，茲指示如下：(一)船舶因所有權轉移登記而更換船名時，除依法繳納登記費給予登記證明書外，所有檢查噸位各證書及檢查簿，均應由局分別註明，毋庸另行收費。(二)船舶所有權未轉移而更改船名時，應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聲請附記登記，並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九款收費。所有檢查噸位各證書及檢查簿，均應由局分別註明，毋庸另收費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船舶登記，以船名爲主要。主管航政機關所發給船舶所有人之各項證書填列之船名，自應與原船名一一相符，方便稽考，而免弊混。茲本局辦理更換船名之登記，尙有疑義如下：設如船舶因所有權轉移登記而更換船名，所有船舶登記證明書，自可照章換發；至檢查噸位各證書，是否一律換發？應如何收費？又如船舶所有權並未轉移，而船舶所有人聲請將船名更改，應適用何種登記？各項證書，應否一律換發？如何收費？以上情形，因船舶登記法中尙未明白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關於補發登記證明書應照補發船舶國籍證書之例收費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第一三六七八號
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效代電悉。查補發登記證明書，應照補發船舶國籍證書之例收費，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第二九八五號及三三二八號訓令該局遵照在案。仰即查案辦理可也。此令。

更正船舶國籍證書及船籍港均不准擅行收費令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八〇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換發各項證書，及更正船籍港，均係根據現行法令，由政府自動令其更換，與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第四條情形，根本不同，均不准擅行收費，以免苛擾。仰即飭屬遵辦。此令。

船舶補發換發國籍證書均應徵收證書費函

(附原函)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部航政司函天津航政局

逕啓者，頃准

大函，以船舶因變更船名聲請附記登記，一面請換新證書，此項換發之證書，應否收費？請核示等由。查船舶除初次登記發給國籍證書不另收費外，其餘補發或換發國籍證書，均應收證書費。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

理。再嗣後關於此種請示案件，應正式呈部，以昭鄭重。此致

附原函

查接管卷內，奉

大部第二九八五號訓令，規定船舶國籍證書，因已收登記費，不收費，補發或換發者，收費二元等因；設有船舶所有人，因更換船名，依照船舶登記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聲請附記登記，繳納登記費五角，一面照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原證書交由航政局轉呈換發新證書，此項換發之證書，應否收費？不無疑義。爲特函請

貴司查核見示，以便辦理爲荷。此致

核示船舶檢查簿噸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等如遇更改船名或變更其他所載事

項時應否換發或更正及應否收費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八〇〇號指令上海航政局又第三二八一號訓令天津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呈悉。據呈各節，茲指示如次：

一、船舶檢查簿，與船舶檢查證書，有聯帶關係。如船舶檢查簿有變更時，則船舶檢查證書，必先依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八條爲變更之聲請。查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依同章程第六十條已有繳費之規定，則更正檢

查簿，不須另行聲請，亦不得另再收費。

二、變更乘客定額，應依船舶檢查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換發，並依同章程第六十條收費。

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依船舶丈量章程第九條聲請丈量，另發噸位證書，

照章徵收丈量費。如因計算噸位錯誤經復量者，應依同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辦理。倘僅變更船名，可於該船聲請附記登記時，一併予以更正，不再收費。

四、上列各項，如係小輪船或拖駁船，應參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及拖駁船管理章程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各項船舶之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向航政局繳費聲請換發，或查明更正，均已於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又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又拖駁船管理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明白規定，自當遵照辦理。惟對於檢查簿，噸位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等，如遇更改船名，或變更其他所載事項時，應否換發或更正？及應否或如何收費之處？除拖駁船管理章程所規定者為各項檢查書外，其他，查於定章均未明文規定，無由遵循。理合備文呈稱核祇示遵。謹呈。

核復不變更船舶所有人而僅因變更船名聲請換發國籍證書者應收證書費函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日本部航政司函天津航政局

逕啓者，接准

台函，以不變更船舶所有人而僅因變更船名聲請換發國籍證書，應否收費，請核示等由；准此，查補發或換發國籍證書，均應收費，前經函達在案。其不收證書費者，僅以初次聲請登記發給國籍證書爲限，若附記登記，則非初次登記，自應收費。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核定變更檢查等證書收費表令

(附收費表)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三九二一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案據該上海航政局

呈稱，以變更檢查等證書，章程並無規定，前經呈奉指令，自應遵照辦理。唯查尙有前

次請示未詳之處，而各項情事，或有發生，若不規定辦法，仍乏根據，難免處置紛歧。茲經詳列表式一紙，其尙無規定者，擬定辦法，呈請核示祇遵，并祈令飭各航政局一律遵辦等情到部。查該上海航政局附呈收費表，間有未盡妥洽之處，茲經本部復核修正。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三類 船舶

附補發換發更正檢丈書據應否收費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噸以上 輪船二百擔以上 帆船	船舶種類
又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又	船舶檢查簿	船舶臨時檢查單	全上	船舶檢查證書	證書名稱
遺失	變更乘客定額	遺失損失	變更所載事項	變更毀損遺失	補發	變更所載事項	聲請原因
補發	換發	補發	更正	補發	補發	換發	處置方法
輪貳元	輪貳元	輪七元 帆五元	不收費	全上	全上	輪壹元 帆壹元	應否收費及其數目
全上	船舶檢查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	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三三三號訓令及令滬局第一〇八〇〇號指令	全章程六十條	全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六十條	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	根據
				依換發補發檢查證書之例收費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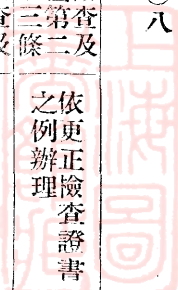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船舶

全 上	二十噸以上 小輪船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又	船舶檢查證	又	又	又	船舶噸位證	又	又
變更所載事項	毀造損失	因丈量錯誤 噸位者 求復變更	因丈量後變 更噸位者	變更船名	毀造損失	變更所載事項 (除變更 客額)	毀損
更正或證 明(加蓋 官章)	補發	另發複量 單	另發證書	更正	補發	更正	補發
貳元	貳元	不收費	收丈量費 不另收費 書費	不收費	貳元	不收費	輪貳元
全章程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 註册給照章程第四 十四條	船舶丈量章程第十 九條第二十八條	船舶丈量章程第九 條	二十三年第三二八 一號訓令及令滬局 第一〇八〇號	船舶丈量章程第二 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本令規定	船舶檢查章程第六 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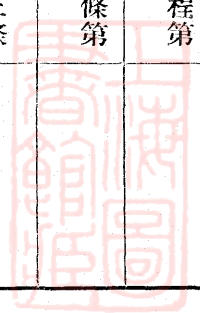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船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又	船舶複量單	又	船舶噸位證書	又	船舶檢查簿	又	船舶臨時檢 查單
變更船名	毀遺 損失	變更船名	又	毀遺 損失	變更所載事 項	毀遺 損失	全 上
更正	補發	更正	又	補發	更正	補發	更 正
不收費	貳元	不收費	貳元	貳元	不收費	貳元	貳 元
本令規定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 註冊給照章程第四 十四條	本令規定	全 前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 註冊給照章程第四 十四條	本令規定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 註冊給照章程第四 十四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 註冊給照章程第二 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依更正檢査證書 之例辦理



第三類 船舶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拖 駁 船
又	書 船舶噸位證	又	船舶檢查簿	又	船舶臨時檢 查單	又	船舶檢查證
變船 更名	又	毀遺 損失	全 上	變更所載事 項	毀遺 損失	變更所載事 項	毀遺 損失
更 正	補 發	補 發	更 正	更 正	補 發	更 正	補 發
不 收 費	貳 元	貳 元	貳 元	貳 元	貳 元	貳 元	貳 元
本 令 規 定	全 前	同 章 程 第 三 十 三 條	全 前	同 章 程 第 十 八 條 第 三 十 四 條	同 章 程 第 三 十 三 條	同 章 程 第 十 八 條 第 三 十 四 條	拖 駁 船 管 理 章 程 第 三 十 三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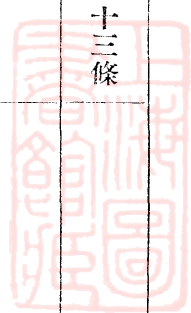
全	上	船舶複量單	毀	遺	損失	補	發	貳	元	同章程第三十三條
全	上	又	船變	名	更	正	不	收	費	本令規定

核示補發或變更檢丈等書據應否收費令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一三一九四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件均悉。查所陳表列各項，茲經本部復核，分別指示如次：

- 一、海商法之船舶各項證書毀損時，應依遺失之例，聲請補發，並非換發。
- 二、海商法之船舶聲請換發或補發臨時檢查單，應依換發或補發船舶檢查證書之例收費。
- 三、換發船舶檢查簿，各項章程均無規定，誠以此項檢查簿，一經初次發給之後，即無換發之必要。即記載事項偶有變更，可就原簿更正，不須重發。至檢查簿如有毀損，應依遺失之例補發收費。
- 四、船舶乘客定額證書，除變更乘客定額應換發證書外，其餘變更所載事項，應予更正，不收費。
- 五、小輪船臨時檢查單，因變更所載事項聲請更正時，應照章程第二十四條更正檢查證書之例辦理，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收費。
- 六、更正各種船舶噸位證書及複量單之船名，及更正小輪船檢查簿，各該章程，均無規定，應免予收費。



除將附呈收費表分別修正，另行通飭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各省市徵收船捐應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辦理凡已領有交通部國

籍證書之船舶不得再行徵收牌照費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八五九號
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復稱，『案奉鈞院第一八六八一號訓令開，前據張景山呈請令飭交通部咨行各省市府取銷船捐牌照費一案，經飭據交通部核復，令仰遵辦具報等因，除分咨各省市府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凡已領有交通部國籍證書之船舶，各地方政府不得再行征收牌照費；至征收船捐，自應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第八兩條之規定辦理；有未經此項程序而已經征收者，迅即依法擬具計劃，送部審核，呈院核轉；其涉及苛雜範圍者，應遵照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彙案一併廢除，理合具文呈復，祇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局處徵收登記檢查丈量等費應以全國通用之國幣爲準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四九三四號
訓令漢口航政局

案據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呈稱：「案奉交通部漢口航政局重慶辦事處第七八號通令開：『爲令行事，本處轉奉交通部疊次電令，自廢兩爲圓之幣制施行以後，所有公私款項，及各種稅收之收付，節經明白規定，概以中匯行市爲標準，折合交付，奉經函請川江航業公會，轉飭遵照，暨布告通行各在案。茲爲遵令劃一公帑起見，訂自八月十一日起，嗣後對於各種法定手續費款，一律按照國幣，十足征收，以重計政，而符功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辦。唯按照一般稅賦及商場慣例，交付款項，以所在地通用市洋爲準則。公司等歷來對內對外公私款項，及其他一切稅課，概係如此辦理。如繳付鈞部所屬航政機關款項，照中匯行市折合，設其他稅課，如田糧貨稅等援例行之，人民立增絕大之擔負矣。且其他稅賦既無此前例，則不宜開此惡例，此應請收回成命者一也。查中匯行市，時有漲落，有時一日之間，有數種不同之價格。政府與人民日日議價，時時議價，實不成體制矣。此爲政府尊嚴計，應請收回成命者二也。查航業蕭條，近年尤甚，世界各國，無不獎勵自國航業。公司等外受各帝國主義者航業之壓迫，內受捐稅之重重剝削，早已呈凋弊不堪之象。今正應懇求國家援助，更何可增加負擔，以促其危？影響社會國家一切事業。此應請收回成命者三也。在渝收申洋，乃匯兌問題，而非標準銀幣問題，即不能以中匯之行市代表標準國幣。所謂標準國幣者，當然係全國通用之袁頭中山頭等銀圓而言。中匯與標準銀圓，既判然爲兩事，即不能混爲一談。此應請收回成命者四也。公司等所繳之款，系直接交鈞部漢口航文司重慶辦事

處，收作重慶辦事處之經費，而辦事處一切支付，皆支渝市通用市洋，何對公司等獨收加增申匯貼水之銀？此應請收回成命者五也。以上所呈，理論事實，皆係實情。務懇鈞部俯念華商航業奄奄待斃，縱國家一時無財力獎勵提攜，亦望稍輕其負擔，使其殘喘苟延，俾得以徐圖整理。鈞部如以各地幣制複雜，亦只宜明令收全國通行之標準人洋。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局處征收船舶登記檢丈等費，應以全國通用之國幣為準，固不得以中匯折合，亦不得徵收所在地通用市洋，致紊幣制。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重慶辦事處遵辦具報。此令。

曾經海關檢查之船舶如無噸位證書應重行丈量照章收費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九九二號指令福州航政辦事處

呈悉。曾經海關檢查尙未期滿之船舶，如已領有合法之檢查證書者，自可免于檢查，亦毋庸由處換發檢查證書。至海關丈量之船舶，應以噸位證書爲憑，如無噸位證書，自應由處重行丈量，照章收費。仰卽通告遵照。此令。

檢查輪船如發現噸位與原頒船舶執照所載不符應重行丈量另發噸位證書並

照章收費令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一三一號指令福州航政辦事處

呈悉。檢查輪船，如發現噸位與原頒船舶執照上所載噸數不符，應重行丈量，另發噸位證書，並照章收費。但曾經航政局丈量，執有正式噸位證書之船舶如有上項情形，應依船舶丈量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解釋船舶共有人將自己股份出讓登記及收費辦法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各航政局

案據該天津航政局

局有代電稱：「據青島辦事處呈稱：『竊查本港福祥輪船所有人，爲秦鏡海等五人，現秦鏡

海願將自有股份出讓與其他四人，來處聲請登記，本處認此似爲共有船舶之分割，應繳登記費，是否依照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四款收取該船舶全價值千分之一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船舶共有人秦鏡海，既將自有股份出讓，自係共有船舶之分割，毫無疑義。惟應繳登記費是否按照船舶全價值，抑照出讓之部份繳納之處，本局無從懸揣，理合代電陳請核示，俾得飭遵。』等情，到部。查共有爲所有中之一種。本案秦鏡海將自己應有之部分出賣，其登記應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收費，惟該條所稱船舶價值，依法理解釋，並非必指全船價值而言。蓋緣船舶爲所有權之標的，而各個共有人之權利，乃爲全船所有權之一部，故宜釋爲該部分之價值，方爲公允。原代電認爲係共有船舶之分割一節，查一部分共有人出賣自己應有部分，結果僅爲一部分共有人之變更，而共有關係，並未因此消滅，與分割情形，迥然不同，其認定

顯屬誤會。再關於共有部分之處分，除海商法之規定外，並須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應由各局處查明條文，慎重辦理，免滋錯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航政局經收船舶檢丈登記等費應即填給部頒收費收據並按照填給收據辦

法第七項之規定辦理令

(附填給收據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九〇四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該局收費收據，業經由部分別頒發應用在案。所有該局暨所屬各船舶登記所經收各項費用，自應填給各項收據，每屆月初，並應依照填給收據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將該局上月收入，彙編清冊，並檢同該局暨所屬各船舶登記所繳查呈部備核。如查有擅發臨時收據情事，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並令知各輪船公司暨各航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航政局填給收據辦法

- 一、各航政局暨所屬辦事處登記所等，所有依法令徵收各種費用，應照本辦法填給正式收據。
- 二、此項收據，由部製印編號，發分各航政局應用。並由局轉發所屬辦事處暨登記所應用。
- 三、此項收據，分作三聯，各聯騎縫，由部蓋印，並由航政司加水印。每聯由各航政局蓋關防。如由辦事處或登所記發給時，並應由該辦事處或登記所加蓋鈐記。

四、此項收據，如由局領用時，應于航政局三字上填列局名，航政局三字下填列局長二字。如由辦事處或登記所轉向該管航政局領用時，應于航政局三字上填列局名，航政局三字下填列某某辦事處主任，或某某登記所字樣。

五、發給此項收據時，其收據繳查存根，除由經手收款人員簽名蓋章外，並應由局長辦事處主任或登記所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收據內所列各欄，均須明晰填注。其繳費數目，除各聯照填外，並須于騎縫處，用大寫字逐一填註，至騎縫所備之收費空白處，如無數字填列時，應填一零字，以昭慎重。

七、每屆月終，各辦事處暨登記所，應將是月收入，按日逐項造具細數清冊，並檢同繳查，於次月三日以前呈送該管航政局審核。該局審核後，應即連同該局是月收入，彙編清冊，並檢同該局暨所屬處所繳查，於次月十日以前，一併呈部備核。

是項收入清冊格式另定之。

八、印花稅票價，及小輪船碼頭船造船廠各項冊照費，船員證書費等，均非航政局收入之款，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解釋收款收據辦法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八七七九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件均悉。轉呈各節，（中略）茲解釋如下：（一）上海局所屬船舶各費未收足者，青島等處祇可將發現情形，知照原登記機關，不得直接補征。（二）收據遺失，應由原收款機關查對存根辦理。（三）復丈結果，如超過原丈噸位者，自應補收；其不足原丈噸位者，應將溢繳之費發還。（四）檢查非本口登記之船舶證件，應以登記證明書及檢查丈量各證書為依據，收款收據，祇可作一種參考證件。（五）部印收據，如有剪裁錯誤，應由原發收據機關負各種責任，不得認為無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上海航政局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海州辦事處呈稱：「案據船戶王志海來處聲稱，『竊民有航船王大興號，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韓寶現任內，照章登記，執有各項證書及檢查簿，並收款收據等件。本年四月四日，在鈞處請領國籍證書時，並承分別復丈更正在案。本月初旬，聞鈞處體卹船民困苦，在國籍證書未奉頒發以前，換發登記證明書，以資代替報關。彼時適值在海捕魚。嗣因海氛不靖，盜規船隻甚多，未及駛回海埠，祇得逕往青島售魚。詎到青島後，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認民船所執各項證據為無效。幾經挽人情商，並具商行保結，繳納各項費用，始准限期回海領取國籍證書。計被征去漁船檢查費八元，檢查證書費一元，又補繳五百擔以上漁船檢查費四元，又補

收第三年丈量檢查登記證各費共十一元，計繳二十四元。海州船隻，在青發生類此情事甚多，不獨民船而已。是此情形，不但航行成爲畏途，而民船亦實不堪負擔。究竟是何原因？須請鈞處設法救濟。」等語；前來。竊查屬處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韓前主任開辦以來，迄今時逾一載有餘，登記大小船隻有四百餘艘，均未請領國籍證書；而所執有之登記證明書，又早逾可以代替報關之期間。曾經將困難情形，一再呈報請示辦法在案。自三月十六日奉鈞局刪目代電，准予免費複丈，以便請領國籍證書之後，即行布告船民遵照辦理。旋於四月二十六日奉鈞局第二二三號令飭，對於未及依期請領國籍證書各船，換發登記證明書，以便代替報關，隨又通知各船戶。奈各船航行在外，一時未能換發齊全。近日由青島等處陸續駛回各船，先後來處聲述類同王船情事。復經統日代電，呈請鈞局核轉天津航政局飭屬查照在案。一面對各船戶詳釋國籍證書之重要，並非青島辦事處故意爲難之理由，並各加以勸慰，各船民已紛紛來處請換登記證明書矣。惟主任對於在屬處登記之王志海所有之王大興帆船，被青島辦事處故意爲難之理由，並各加以勸慰，各船民已紛紛來處請換登記證明書矣。五百擔以上之費用，似應先函屬處查明歷任收款存根數目，如果確未繳足，始可補徵。現該處所發收據附記欄內註明補收第三年字樣，其非補收五百擔以上之款也明矣。如以爲補收第三年費用，固未至應繳之時也。現以船籍區域行政系統而言，屬處直隸鈞局，青島辦事處則屬於天津，是屬處船舶應行補繳之款，似不能由青島辦事處補收。職是之故，發生疑問五點：（一）鈞局轄屬登記之船舶，以前收未足額或分期繳款者，青島等處是否可以補徵？（二）設船戶將收據遺失，如何辦法？（三）復丈結果，超過原噸位者，（如原噸位五百擔以下，而復丈成五百擔以上。）或不足原噸位者，（如原噸位五百擔以上，而復丈祇五百擔以下。）其已繳各費，發生溢繳或不足情形，如何辦理？（四）檢查非本口登記之船舶證件，收款收據是否爲必要證件？（五）部印收據，剪裁錯誤，是否認爲無效？屬處未敢妄釋法意，

理合抄同王大興船主王志海所持各件，據實呈報，仰祈鑒核，指示祇遵。」等情，並附呈王大興船各項書據抄本九件，到局；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抄呈原抄書據抄本九件，據情附呈，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製發代收款項收據樣本令

(附樣式)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八一九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案查前據天津航政局呈稱：「竊查關於徵收船舶檢丈登記等費，前奉鈞部規定正式三聯收據，頒發到局，歷經遵照填用在案。惟代收款項，向來僅給臨時收據，或竟不發收據，殊非慎重之道，職局爲使於考核起見，除檢丈登記等費仍應核給部頒正式三聯收據外，其屬於代收性質者，（如國籍證書之印花稅費海員證書費等）應即填發蓋有關防之正式代收收據，以昭鄭重。由職局另製三聯代收收據兩種，蓋用職局關防，頒發各處，分別填用。其收據一聯，掣給繳款人收執，所有繳查一聯，連同所收款項，按旬解局，俾便稽考而杜流弊。除分令所屬遵照，並布告各航商船戶一體知照外，檢同所製收據樣張兩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收據樣張兩紙，到部。當以所送代收船員證書費等之收據樣本，並未明白規定其種類，易滋流弊；况船員請領證書，可由船員將證書費交郵局或銀行匯部，呈文上附粘匯票逕呈，不必由局代轉，各局似無發給收據之必要，應即停止使用，並佈告取銷。惟代收船舶籍國證書及船員證書之印花稅收據樣本，尙屬可行，



應准備案。經指令詳細議復，以憑核辦在卷。嗣據天津航政局呈復，略稱：「查局製代收其他各款收據兩種，一係專備代收國籍證書印花而用，一係包括代收船員請領證書及印花費，小輪船註冊並印花費，以及其他各種證書印花費用，其用意全爲昭信除弊。至所以未定種類，則因代收之款，隨時有新發生之件。如拖駁船執照，近方奉令代收註冊費，即其一例。奉令前因，仍擬就收據上開明代收種類，分別填用。嗣後關於小輪船及拖駁船呈請註冊給照，船員請領證書，除直接向鈞部呈請繳費外，如有呈由本局轉請者，即飭將應繳各費，一律送郵局或銀行，開具匯票，並註明匯寄鈞部核收字樣。再將此項匯票，送交本局，以便附粘請領文內，一併呈送鈞部核辦，本局概不代收現款。但仍擬填給代收收據，註明代收匯票一紙，計洋若干元字樣，作爲回執，以符原則。至船舶登記、檢查、噸位等證書，應貼印花，概不准提前預收，以免挪用。擬于發給各項證書時，即行責令各該航商船戶，將應繳之印花費，交由本局或辦事處，分別購貼。一面仍須填給代收某項印花稅費收據，以清手續。此外非章則所規定，及非部令所特許者，不得再收任何費用，即不得再發任何收據，以杜流弊，而昭大信。是否有當，請鑒核令遵。」等情；並續據呈繳該項收據樣張各五份，到部。查所陳各節，尙屬可行，各局處對於代收款項，亦應依照該項辦法，製發收據，以資整理。除指令津局准予備案外，合行檢發該項代收各款收據樣式二紙，仰即遵照製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No. _____

No. _____

今代收

(注意) 收費數目應用大寫
此據由繳款人保存至具領

時繳局註銷如有遺失應覓保證明

收		據	
繳款人姓名	收費種類	附記	收費數目
	1. 小輪船註冊費		
	2. 拖駁船註冊費		
	3. 船員證書費		
	4. 各項證書印花費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會計員
收會辦
款計事
員員處
員員任

某將即費項某收如類種費收列上
消塗筆用項各他其用留項

字第 _____ 號

繳		查	
繳款人姓名	收費種類	附託	收費數目
	1. 小輪船註冊費		
	2. 拖駁船註冊費		
	3. 船員證書費		
	4. 各項證書印花費		

辦事處主任
會計員
收款員

局繳款隨句按聯此

將即費項某收如類種費收列上
消塗筆用項各他其用留項某

第三類 船舶

三二一

第三類 船舶

字第

號

三三二

No. _____

No. _____

根 存	
繳款人名 繳姓	
收費種類	1. 小輪船註冊費 2. 拖駁船註冊費 3. 船員證書費 4. 各項證書印花費
收費數目	
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記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會計員 收款員	

(注意) 此據由聲請人保存至其領回籍證書時繳局註銷如有遺失應覓保聲請備案

據	收
中華民國	聲請人
年	今代收到
月	所有
日	船國籍證書印花費貳元正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會計員
	收款員

用留項某將即 費項某收如類種費收列上
消塗筆用項各他其



No. _____

No. _____

第三類 船舶

根 存	
聲 請 人 名 姓 名	
船 名	
收費數目	貳 元
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記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會 計 員	
收 款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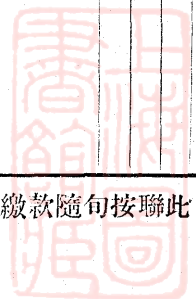
字第 _____ 號

查 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請 人 姓 名 船 名 稱 號
	代收國籍證書印花費 附 記
	貳元正
辦事處主任	
會 計 員	
收 款 員	

字第 _____ 號

三三三

局繳款隨句按聯此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二十年五月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漁輪及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三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

照赴海關呈驗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船舶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航綫圖說。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處所。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輪船及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一併呈驗。但夾板船得免驗丈量及檢驗執照。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船舶呈報行駛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應由同一處所起點。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船舶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或漁輪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綫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

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除照公司法辦理外，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輪船及漁輪夾板船於領有交通部執照後，應駛赴海關驗明，始得行駛。如驗有不符時者，應即禁止其航行。

第十一條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交通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海關發給暫行船牌，應隨即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變更航綫。
- 二 開闢碼頭。
- 三 更換船舶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綫，如係內河綫航合計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綫，呈明註銷。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六十元。
-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一百元。
-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海關對於本國船舶，毋庸發給船牌，或內港專照及江照。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噸數總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請人

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幫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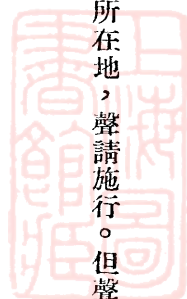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

第九條 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十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時，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第二節 檢查程序

第十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三類 船舶

三三二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 九 檢查地點。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計畫容量。



五 計畫汽壓。

六 計畫馬力。

七 機器種類。

八 營業種類。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一 起工年月。

十二 檢查地點。

第十六條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十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緘封，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十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啓封時，或保險汽門鑰匙緘封有損壞時，應即敘明事由



，聲請該管官署重行緘封。

第二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二十二條 在航行期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推進機軸拆損時。

第二十三條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

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二十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



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種類。
- 九 航綫圖說。
-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地點。



士 購置價值。

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士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二十七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效期間，以兩月爲限。

第二十八條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呈報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爲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

內河航線，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線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十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當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載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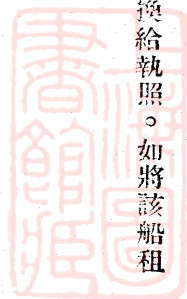
-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之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轉售贈與時。
-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第三十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册照費。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



各按其應納丈量及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份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緘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正蓋章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單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檢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十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繳費。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租賃備案者，應繳



手續費二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爲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人，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據實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如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船舶

附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册	照	費	臨 時 檢 查 費	定期檢查費		新造船之檢查費		丈 量 費	類 別 噸 數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三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十	二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噸
十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九	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未
二				二	二	五			滿
元				元	元	元			上
									十
									噸
									未
									滿



解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一條條文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號咨財政部

爲咨復事，准

貴部關字第七七八號咨開，以據總稅務司呈稱：「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條所載，當地航政官署，是否指現在之航政局？又地方官署，係指各地方何項機關而言？是否海關亦可代辦？其專員辦理者，未諗部派專員地方，共有幾處？」等情；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准此，查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條所載之航政官署，係指本部直轄之各埠航政局而言；又地方官署，係指各省市政府原有之管理船舶事務機關而言；各口海關，在該地本部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未成立地方，對於小輪船丈量檢查各事，自可仍按向章暫行代辦。至該條所稱之部派專員，原係一種特殊辦法，現在本部視察各地情形，尙有設置專員之必要，故關於此項專員，迄今尙未派出。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小輪領照應呈驗丈量檢查文書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六九號訓令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爲令行事，查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十七條，「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

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等語。茲查近年來各地小輪船，呈請本部註冊給照，多未將此項丈量檢查各證書隨文呈驗，以致審核困難，亟應令飭該局處通告轄區內各航商，嗣後凡小輪船呈請註冊給照，必須檢齊丈量證書，檢查證書，連同所有權證明文件，一併呈驗。如未經丈量檢查者，應先呈請該管航政局或航政辦事處，照章分別檢丈。其以前業經海關丈量，曾已領有合法憑照者，仍予繼續有效。至小輪定期檢查，關係航行安全，應統由該管航政局或辦事處，照章執行，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二十總噸以下之輪拖應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批二十二

年四月四日批奉縣大達大生大源江泰四公司聯合辦事處

呈件均悉。查二十總噸以下及不在通海河流域行駛之各項輪船，雖可不必適用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惟檢查丈量，關係航行安全，任何營業輪船，均應遵辦。該四公司所有二十總噸以下之輪拖，自應按照部頒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辦理。茲檢發此項章程五份。仰即一體遵照。此批。

解釋專用於公務或私人所有不以營利爲目的及外籍小輪應否適用小輪船章

程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五六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聲請檢查應填各款中，均有「營業種類」一款，則凡受檢查之小輪，係專指營業之小輪而言，自無疑義；唯所謂營業者，應作廣義解釋，方合立法本旨，即凡供營業使用之船舶，無論其為經營運送業，或為供自己運輸之用，而輔助其營業者，均包括在內。至外籍小輪，應按照外籍拖駁船之例，一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其專用於公務之小輪，自不適用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除咨財政部飭關通告知照，並分令外，仰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外籍小輪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查丈量呈請本部註冊給照嗣後此項小輪經過

各關應令呈驗執照否則不予通過請飭關通告遵照咨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號
咨財政部

案據天津航政局呈稱，外籍小輪，應否註冊給照，請賜核示遵行等情。查外籍船舶，航行我國領海領水內，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查丈量，前經咨達

貴部飭關知照在案。此項二十總噸以下之外籍小輪，係屬常用在我國境內行駛，自應援照管理外籍拖駁船之

例，依本部前頒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由該管航政局檢查丈量，呈請本部註冊給照，俾資稽核。嗣後外籍小輪，經過各關卡，應由各該關飭令呈驗執照，否則不予通過。除分令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各關通告各外籍航商遵照，並盼見復，爲荷。此咨

購自外籍之小輪船應按定期檢查辦理收費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七二號訓令各航政局各航政辦事處

本年一月八日，據漢口航政局呈稱：「查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二章第二節之檢查程序中，並無特別檢查之規定，附表亦無特別檢查手續費數目之列載，而從前船舶檢查手續費表內二十噸未滿一欄，又經修正刪除；嗣後如有購自外籍之小輪船，其前此未經任何機關檢查者，既不適用製造中或定期檢查之規定，又不屬第二十二條所列舉之各項範圍以內，究應施行何種檢查，及檢查費如何征收？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既無特別檢查之規定，所有購自外籍之小輪船，應按定期檢查辦理收費。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定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令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四一三二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查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現據各該航政局及直轄辦事處分別擬陳意見到部。茲經本部核定辦法如次：

一、小輪船經該管航政官署檢查丈量，核定搭載客貨地位，及搭載客貨數量後，應填發搭載客貨准單一紙。由該船所有人將單內劃定各部搭客載貨處所，用銅質或磁瑯質製牌，或用油漆，分別標示艙口，（如客艙，貨艙，機爐間，船員間字樣。）並將該管航政官署所定範圍，（如此處祇准搭客若干人，此處不准載貨，此處不准搭客載貨，此處祇准載貨若干噸字樣。）一併用油漆標明於該處顯明地方。

二、客貨並載之小輪船，其下艙應禁止搭客。艙頂頭棚煙棚，均不准載貨。兩傍或中間行道，及鍋爐間，機器間，司舵室，及其他重要地位，均不准搭客載貨。

三、小輪船船身兩舷，不准架設跳板，以爲行走或其他之用。船首及兩舷，不得懸掛包裹禽籠，及其他障礙物。

四、小輪船應備下列各種單照，並應常置船上：（甲）小輪船執照。（乙）船舶噸位證書。（丙）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檢查簿。（丁）小輪船搭載客貨准單。以上甲乙兩種單照，應裝鏡架，懸掛船上顯明之處。

至其餘辦法，應參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及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暨拖駁船管理章程辦理。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通告各航商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准小輪船客貨准單式樣令

(附准單樣式)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〇九九〇號指令上海航政局同日第三三六六號訓令天津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略)

呈件均悉。查本部上年四一三二號訓令所定辦法第二項，所稱「客貨並載之小輪船」，在文義上既客貨並列，無所軒輊，自係指客貨並重之小輪而言。其通常搭客小輪，附帶或偶然兼載貨物者，應不受該項之限制。如小輪不能客貨兼載，則上述第二項辦法，免予適用；原頒辦法，亦毋庸重行核定。至限制旅客行李重量一節，有妨旅客之便利，且小輪碼頭及船上，間無磅秤設備，即須添設，事實上亦不勝其煩擾。總之，小輪構造簡單，載重有限，而各處情形又復不能一致。各航政局除嚴重監視，不許超過載重限制及旅客定額，以維安全外，應盡力督促，使其注意船上秩序及衛生，俾得逐漸改良，未便規定劃一辦法，致蹈削足適履之嫌。附呈准單式樣，查核尙屬妥洽，准予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准單樣式

小輪船搭客載貨准單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為發給小輪船搭載客貨准單事

查 小輪業經本局檢查合格合行依照

交通部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之規定發給小輪船搭載客貨准單以憑遵守如有違背該單所載情事定予嚴懲不貸須至准單者

船名	總噸數及登記噸數	准許搭客或載貨及兼載之判定	船員定額	准許載貨處所	載貨數量	准許搭客處所	搭客定額	禁止搭載客貨地位	所載人員姓名	駕駛員姓名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准單給

收執

第

號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藉機器力運轉之划船，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機器划船，以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爲限。

第三條 機器划船，應比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聲請丈量檢查。其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航政局填給證書，遵章請領部照。

第四條 機器划船，應有左列設備：

一 客艙棚與機艙棚。

二 轉舵具。

三 紅綠邊燈。

四 救生及救火器具。

五 汽笛。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艙棚，應以能蔽風雨而不易引火之物料爲之；第四款救生救火器具，應標明該船所有人及船名。



第六條 機器划船，船壳構造須穩固，無滲水或漏水之虞；機器之配置，須適合於船舶之狀況，航行時不至有劇烈之震動，運轉時不至有過度之傾斜。

第七條 機器划船，機艙與客艙，必須完全隔離。

第八條 機器划船，必要時艙底須備有相當壓艙物品。

第九條 機器划船，艙棚上不得裝載貨物或行李等物。

第十條 機器划船，于領得丈量檢查證書後，如遇碰撞災變致有損傷，或換裝機器時，應聲請臨時檢查。

第十一條 機器划船聲請丈量檢查及給照，均應依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附表之規定納費。

第十二條 機器划船，違反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航政局得制止其航行；其領有證書部照者，并得扣留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示檢丈機器划船辦法令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九號指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呈悉。據陳兩點，茲指示如下：



(一)外籍划船，既係自動聲請，何致貽人口實。

(二)商號銀行工廠運送職工之划船，係屬自用船舶，不得視為營業種類。

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乘客不及十五名之小輪船及機器划船應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辦理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五〇五八號指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呈悉。查乘客不及十五名之小輪及機器划船，應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載客不逾十五人之船舶不必請領乘客定額證書又非旅客船如有安全設

備准其酌量載客令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七〇七八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無論何種船舶，其載客不逾十五人者，不必請領乘客定額證書。至非旅客船如有乘客安全設備，應准酌量載客。仰即知照。此令。



拖駁船管理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爲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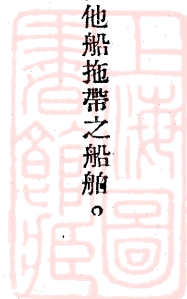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容量。
- 五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六 丈量地點。

第七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十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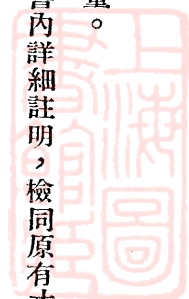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 營業種類。



六 聲請檢查原因。

七 檢查地點。

第十三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第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十六條 在航行期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修理者。

第十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

載於檢查簿，並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十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



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第十九條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請領。

第二十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 五 船質。
- 六 航綫起訖。
- 七 購置價值。
-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據。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航綫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船名相同。

第二十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當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十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由所有人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十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三十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另繳丈量費。

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繳時，其浮繳之數，應發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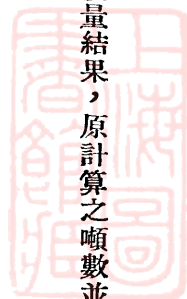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爲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航行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並得制止其航行。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爲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通部據實呈訴。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領有登記船舶國籍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檢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冊照費。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舶得照常航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冊 照 費	費 別 別		丈 量 費	定 期 檢 查 費	臨 時 檢 查 費
	下	總 噸			
十元	二十噸以	上二十噸以	八元	六元	四元
十五元	未滿	五十噸以	十元	八元	八元
二十元	滿	五十噸未	十五元	十二元	八元
二十五元	滿	百噸以上	二十元	二十元	八元
三十元	未滿	二百噸以	二十元	三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元	未滿	三百噸以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十六元
五十元	上	五百噸以	三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解釋拖駁船收費疑點令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第一〇〇五九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悉。據陳各節，茲指示如下：

一、以機器之力推進之船舶，為輪船。至一般裝置鍋爐與起重機之鋼質拖駁船，其鍋爐之設備，係僅供起卸貨物之用，並非作船舶推進之原動力，自不能與輪船一律收費。

二、拖駁船既無旅客船與非旅客船之分，則關於征收檢查費，不論搭客載貨，自應一律。

三、拖駁船構造，比較簡單，且專供他船拖帶之用。在新造船計劃時，殊無施行製造中特別檢查之必要。

其購自外籍者，應於領照前施行定期檢查，照章收費。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暫由輪船施帶之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八三四八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拖駁船之定義，已於拖駁船管理章程第二條明白解釋。所有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即暫由輪船拖帶，自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拖駁船船名應分別編號批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〇六號批介記輪船註冊驗關代辦所

呈悉。查拖駁船如係個人或公司所有而有多數船舶者，得酌定船名，編爲若干號。例如招商局所有之拖駁船，則稱招商局第一號，第二號；又如茂昌公司之拖駁船，則稱茂昌一號二號等。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核示外籍拖駁船丈量辦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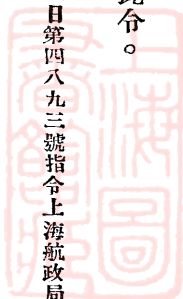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二八三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悉。查丈量外籍拖駁船，應照平常所用船舶丈量第一法辦理。如拖駁船上載有貨物或有其他原因不能



用第一法時，當用第二法。唯於相期當內，仍用第一法，重行丈量。仰即知照。此令。

外籍拖駁船及小輪之航綫遇必要時應予限制令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第四八九三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外籍拖駁船及小輪之航綫，遇必要時，自應予以限制。唯此項拖駁船及小輪之航綫，照章應由本部核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廠口船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二六三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悉。查拖駁船管理章程第二條載：「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爲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等語。此項船舶既供兩用，又屬廠口，自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之規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附各項書式）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爲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一 甲種 躉船。

二 乙種 浮碼頭。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長廣深尺度。

五 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 所在地。

七 購置價值。

八 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附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算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蓋章。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所有權移轉時。

四 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入，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第十八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册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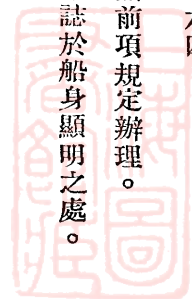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每件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



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

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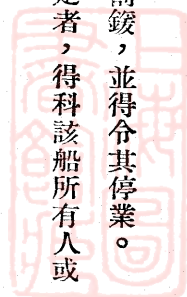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明，呈由

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前項換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照冊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船舶

三六六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躉船」丈量檢査册照費表

總費別		噸數					
別		一 百 噸 未 滿	一 百 噸 以 上 五 百 噸 未 滿	五 百 噸 以 上 一 千 噸 未 滿	一 千 噸 以 上 二 千 噸 未 滿	二 千 噸 以 上 三 千 噸 未 滿	三 千 噸 以 上
丈 量 費	元	五	十	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檢 査 費	元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册 照 費	元	二 十	四 十	六 十	八 十	一 百	一 百 二 十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册照費表

長 度 別	費					
	丈	量	費	册	照	費
一 百 英 尺 未 滿	五		元	十		元
一 百 英 尺 以 上 一 百 五 十 英 尺 未 滿	十		元	二		元
一 百 五 十 英 尺 以 上 二 百 英 尺 未 滿	十	五	元	三		元
二 百 英 尺 以 上 三 百 英 尺 未 滿	二	十	元	四		元
三 百 英 尺 以 上 四 百 英 尺 未 滿	二	十	元	五		元
四 百 英 尺 以 上	三	十	元	六		元

附書式第一號

第三類 船舶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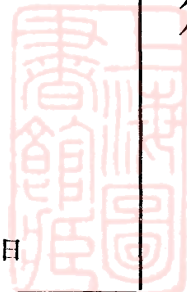
丈量日期	船名 [中英文並列]	國籍	甲板數目	船別
噸位說明				噸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種碼頭船檢査證書

航政局爲發給檢證書事查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檢査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爲證須至證書者

躉船業經依照

船名	本船號數	所在地	總噸數	淨噸數	使用期間	貨艙間數	救生器具	船舶所有人	管理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日

航政局局長

右證書給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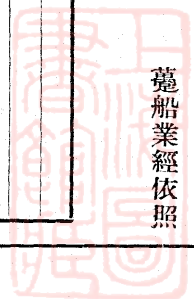
收執

號

日

第三類 船舶

三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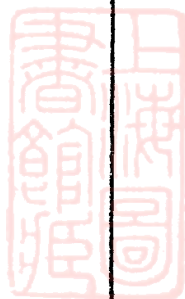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年月		
長	度	寬	度	深	度	丈量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躉船設備之木製駁船不適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六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悉。查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僅適用於躉船與浮碼頭兩種。來呈所陳木製駁船，既無躉船設備，自不能援引此項章程請求註冊給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商辦造船註冊規則

(附各項書式)二十一年一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未領執照之商辦造船廠，不得承造船舶。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聲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聲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并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一 資本數額。

二 工程師資格。

三 船塢設備。

第三類 船舶

二五七二

四 機器廠設備。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行聲請註冊。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并撤銷或換給執照。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聲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聲請主管航政局轉呈補領。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費：

- 一 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四十元。
 - 二 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二十元。
 - 三 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十元。
-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發給商辦造船廠執照事據 為 造船廠註冊給照呈報前來業經本部
核准註冊合行按照章程發給執照以憑遵守嗣後遇有應行遵章換給執照
情事仰即隨時部換領可也須至執照者

為

商辦造船廠執照

船廠所有人名	或公司行號	船廠名稱	地址	資本數額	技師名額及資格	船塢架等設備	機器廠設備	造船能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司司長

右照給

字第

附存根加騎縫號數

收執號

附書式二

第三類 船舶

三七三

第三類 船舶

三七四

商辦造船廠請換發執照聲請書

所有

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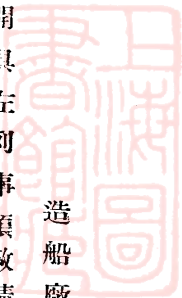
造船廠

茲因聲請事竊
 交通部商辦造船部註冊規則請予遵守實為公使謹呈發執照理合開具左列事項敬請
 鑒核轉呈航政局發執照以資遵守實為公使謹呈發執照理合開具左列事項敬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住址 住書地址 人

執	附	聲	能	機	船	技	船	資	地	船
照	呈	請	造	器	師	廠	本	廠	廠	廠
費	文	事	最	廠	名	所	數	址	稱	
	件	由	大	設	額	及	有	額		
			船	備	備	資	人			
			備			格				

如係外國人所辦應於廠主欄內註明國籍欄內
 如有船架起重機等設備應列入船塢設備欄內



頒發造船廠註冊給照呈報事項填載說明令（附說明）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查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前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釐定聲請書式樣，通令遵照在案。乃近來各航政局轉請此項註冊給照事件，附送造船廠聲請書，所列呈報事項，填載簡略，殊失本部辦理此項註冊之原意。茲將呈報事項應填各欄，加具詳細說明，應由各航政局布告船廠遵照辦理。嗣後各航政局收受此項聲請書時，應先切實審核。如查有漏誤之處，即行飭令重填，再爲轉呈請領，以省駁查之煩。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說明，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造船廠聲請書填報事項說明

一、船廠名稱 船廠廠名之文字，應完全填註，不得填報簡稱。如係公司性质，應將公司組織，（如股份有限等類）詳細註明。

二、地址 船廠所在地名及街道，應分別填註。

三、資本額數 此係指實在已收足之資本數目。

四、船廠所有人 個人所有者，則填廠主姓名；如係公司組織，應將該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填入。

五、技師名額 技師姓名，應逐一列舉；如該技師依技師登記法取得何種資格，以及曾否按照造船技師呈報

開業規則，呈經該管航政局核准登記，均應分別詳註。

六、船塢設備 船塢及造船架之數目，並各個之長度，均應分別註明。

七、機器廠設備 如翻砂，電機，鉗床，車床，打銅打鐵，木模，鍋爐等各項附設工廠，應將其設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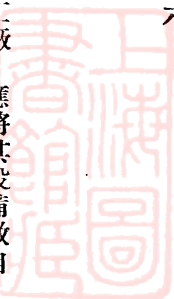
分別填註。

八、能造最大船舶 該廠最大能力，可造若干總噸以上，及若干長度某種質料之船舶，均切實填註。

九、聲請事由 如請領新執照，或換領執照，補領執照等。

十、附呈文件 如有附呈文件，應註明名稱及件數。

十一、執照費 附繳執照費數目及印花費數目，均應註明。



第四類 海事

航海避碰章程

十九年二月海軍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尙未實施)

凡例

本條例，凡船在大海及近海爲出海船可以行駛之處，均應遵守。

本條例所謂「輪船」，指船用機器行駛者。

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均作帆船論；若既展輪，則無論揚帆與否，均作輪船論。

本條例所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錨，非繫岸，非擱淺而言。

本條例有燈光若干里外可見者，乃謂黑夜天氣清爽時可見而言。

第一款 號燈標號

第一條 號燈

號燈條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爲始，日出爲止，各船均應遵守。其他燈足致誤認爲號燈者，概不准露於船外。



第二條 輪船應用之號燈

輪船浮動時應用之號燈如次：

(一) 在頭桅，或傍桅，或其前面，掛白燈一盞(名曰桅燈)。如船無頭桅，則掛在船頭。其所掛之處，高距船身須在二十呎以上。如船闊逾二十呎者，則高距之呎數，不得少過船之闊度。惟船有闊逾四十呎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十呎之數。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二十字(即二百二十五度)。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即一百一十二度三十分。)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線起，至左右船腰綫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五哩以外可見。

(二) 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十字。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三) 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十字。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正綫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四) 紅綠二邊燈之背，應各配矩式套一具。套長，自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呎，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五) 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本條(一)項同。此燈與桅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十五呎，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呎數。

第三條 輪船拖帶他船應用之號燈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掛白光明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若拖帶不止一船，自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百呎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呎以上或六呎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一）項之桅燈同。惟加用之一燈，高距船身在十四呎以上亦可。

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掛烟筒後或桅尾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舵。然不得使其燈照過船腰左右正綫以前。

第四條 船隻遇故運轉不靈及船舶修理海底電綫時應用之號燈標號

（一）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之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直懸環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卽以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呎，上下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呎。

（二）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一條（一）項）直懸環照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卽以此燈代桅燈。每燈相距，不得少過六呎。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爲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呎。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呎。

(三)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四)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險求援之號，詳三十一條。

第五條 帆船航行時應用及不應用之燈號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遵用邊燈。惟其所載白燈（即桅燈），永不准用。

第六條 小船在天氣不佳時備用舷燈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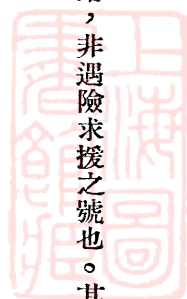
小船浮動時，值風浪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能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見於船腰左右正線偏後二字以外，更爲妥善。

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誤，應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與燈同色，並須配全矩式燈套。

第七條 四十噸以下之汽船及二十噸以下帆漿船應用之號燈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漿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船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遵用。

(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易見之處，或在煙筒前或傍，在煙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艙面



，不得少過九呎。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一）項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一邊燈之式及安置之法，亦與第二條（一）（二）項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爲一者亦可，曰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之下，不可少逾三呎。

（二）出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掛白燈，高距艙面，可以不及九呎。然必須掛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一）項次段）。

（三）凡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或使槳或使帆行駛者，應備便一燈，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遇與他船相近時，卽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四）槳船或使槳或使帆，應備便白光燈一盞。遇與他船相近時，卽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項及第十一條末項之例，備用號燈。

第八條 引水船應用之號燈

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覓人招僱時，（各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僭越。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覓僱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熟悉港口，始給憑據，准其充作

引水人。)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懸環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

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備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循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三)項)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凡引水輪船，係專為引水人領有管理引水事務之長官或董事所給字據者之用。當未拋錨覓人招僱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外，應在桅桿白光燈下相距約八呎，另懸紅光燈一個。平時夜間周圍，應照二浬以外。該船仍照他船行駛時兩旁常點之紅綠兩燈，亦應照點。

已拋錨之引水輪船覓人招僱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燈外，當在桅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盞，惟不點兩旁紅綠兩燈。

引水船不覓人招僱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

第九條 各項漁船應用之燈火

漁船浮動時而不捕魚，不須照本條之例備用號燈者，應照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中國及暹羅漁船，不在此條之例。)

(一) 露艙小船(指船上無相連不斷之艙板，以防禦海水衝入者)，當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五百五十呎以內，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

露艙小船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五百五十呎以外，除應懸四面白光燈外，如遇逼近他船或他船駛近時，應於上燈之下，上下相距三呎以外，前後相距五呎以外，於安置器具之方向，加懸白光燈一盞。

(二) 漁船除(一)項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網隨流撈魚時，無論魚網全數或一分子漂在水中，須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環照白光燈兩盞。兩燈上下相距，當在六呎以外，十五呎以內；前後相距，(與船身龍骨平行算，非從斜算。)當在五呎以外，十呎以內。下燈應懸在安置漁網之方向。燈光所照，當令距三哩以外可見。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設。惟既不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於安置捕魚具之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荷國漁船當下釣時，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之例，備用燈號。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三) 漁船除(一)項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釣時，無論釣繩繫定或扯回，但未下錨或不能行動如下列(八)項所載者，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例，備用號燈。當釣繩拋出或隨船拖動者，其應設號燈，悉照輪船及帆船浮動時辦理。

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設。惟既不設此項號

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當於下釣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

以上兩項所云之地中海，乃合黑海及其附近相連續之內海而言。

- (四)漁船當打撈時，(指漁船用鈎叉網罟打撈海底螺蚌之類。)一、如係輪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二條(一)項)掛白綠紅三色燈一盞。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務使白光由船頭正線起，照至左右各二字止；其紅綠二光，由船頭正線偏左偏右各二字起，照至左右正線偏後向二字止。復於三色燈之下，相距六呎以外，十二呎以內，掛環照白光常明燈一盞。一、如係帆船，應懸環照白光常明燈一盞；如遇他船相近，當及時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燃白色火號或火把，必示彼船得知爲要，以免碰撞，本項所列各種號燈，其光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五)凡用爬網取蠔，及漁船用爬網捕魚者，應照打撈漁船之例，遵用所定號燈。

(六)所有漁船，除照本條定例備用號燈外，可隨時燃火號或操作時應用之燈。

(七)凡漁船長百五十呎以內，下錨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凡漁船長百五十呎以外，下錨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外可見。此外當照第十一條之例，按該船呎數，另懸號燈一盞。



凡漁船無論長百五十呎以內或以外，當安置捕魚器具時，如遇與他船相近，應於錨燈之下，上下相距三呎以外。前後相距五呎以外，按安置捕魚器具方向，加懸白光燈一盞。

(八) 凡漁船因捕魚器具爲水中礁石等物牽掛不能轉動者，日間應將(十)項所定日間標號撤去，夜間應照下錨後之例，備用號燈。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時，則照用下錨後應用之霧號，(參閱十五條(四)項末段)。

(九) 各項漁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於下網下釣及用各式打撈器具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應按時鳴霧號一聲(每次不得逾一分鐘之久)，接續搖鐘一次。其所鳴霧號，帆船用角，輪船用汽管或汽雷。漁船重數在二十噸以內者，不必強其照用上列各號。惟既不用此項霧號，每一分鐘內，須放他種響亮聲一次。

(十) 漁船浮動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釣，或用他種打撈器具，如與他船相近，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籃一具，或他物可爲標號者示之，使知有網釣等類在水。當下錨後，而器具尙在水中，如遇他船駛近時者，須懸掛前例之標號，以示該路並無阻礙之處。

各項船隻列在本條內，遵用上列各種號燈者，可不必強其照備第四條(二)項及第十一條末段所定號燈。

第十條 將被他船趕過時應示之燈號

凡船隻將被他船趕上者，應於輪尾示一白光或火號，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弧、合羅經十二字(卽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正線起，照至船腰左

右正綫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掛燈處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船隻下錨時應懸之號燈

凡船長百五十呎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環照白燈一盞（名曰錨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十呎。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周圍四照，令當距一哩以外可見。

凡船長百五十呎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懸錨燈一盞。高距船身自二十呎至四十呎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處，亦懸一燈（與錨燈同）。此燈掛處，低於前燈在十五呎以外。

船長呎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呎數為標準。

凡船擱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為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長呎數懸錨燈外，尚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一）項）。

第十二條 船舶用閃光燈之規定

凡船隻欲警覺他船，除照例遵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響之號，而不致誤認為遇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各國政府特定之號燈規則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示進退行止。凡各國自有另章，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即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汽船用帆時應懸之標號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行駛，而煙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個，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尺。（按例言，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條云，輪船遇帆船，則輪船當避讓時，有輪船獨用風帆行駛，而煙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自易辨識。若日間值船上造飯蒸水時，則煙不免自筒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船係輪帆兼用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所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難辨，獲益不淺。）

第十五條 霧中信號

若係輪船，則用汽雷，若係帆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長聲者，指聲長四秒至六秒之久。

輪船應配響亮汽管汽雷一具，用湯氣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角一具，用機器放響，及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鐘之處，屬土耳其國之船，可以鑼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有鑼者，亦可以鑼代鐘。）

帆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

凡遇陰霾霧雪大風雨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遵用：

（一）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應放長聲一響。

(二) 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放長聲二響，相間約一秒鐘。

(三) 帆船浮動時，每分鐘應吹角爲號，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則連吹三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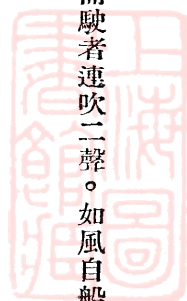
(四) 船隻下錨後，每間一分鐘即搖鐘一次，連聲速搖，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五) 拖帶他船者，及安放或撈起電線之船及浮動時，遇故不能避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不得用本條(一)(二)兩項之號。應每二分鐘時連放霧號三聲，先放長聲一響，即繼以短聲二響。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

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用以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當每一分鐘時，用他種響亮號音示警。荷國引水輪船當覓人招僱時，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每二分鐘應先放長聲汽雷一響，過一秒鐘，再放長聲汽雷一響，再過一秒鐘，復放長聲汽雷一響。當不覓人招僱時，仍照他項輪船之例，備用號聲。

第十六條 霧中航行速率

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情，減其速率，從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凡輪船聞來船霧號，其聲自本船腰前向而來，莫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後再行



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撞之險。

第二款 航行規定避路規則

欲知有無碰撞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礙，可於本船上羅經，細測來船行駛方向。若來船方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帆船之行駛方法

凡兩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項讓路：

- (一)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 (二)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 (三)兩船均得旁風之向行駛，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 (四)兩船均得旁風行駛，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 (五)凡順風之船，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汽船對遇時之行駛方法

兩輪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



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窒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爲一線或將成一線，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汽船橫駛時之行駛方法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避碰撞之險。

第二十條 汽船與帆船相遇時汽船讓路之規定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十一條 他船讓避時本船不得加減速率

凡兩船相遇，彼船既照章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甚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機設法，以免碰撞。可按以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照章讓路時不宜橫駛他船而過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

第二十三條 照章讓路時進退緩急應隨機應變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逼近時，須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

第二十四條 趕過之船應讓被趕者之路

以上自十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凡船由前船之腰正綫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不見前船邊燈。）皆作趕駛船論。縱彼此兩船偶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易視趕駛船為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之腰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前船之腰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偏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為趕駛船，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十五條 窄狹航行

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旁船右之港道邊行駛。（出入窄港，皆旁船右邊而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應避漁船

帆船遇駛帆漁船，無論用網用釣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他船往來必由之路。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得變通規則

以上自十七條起各規則，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八條 兩汽船相見時應用之信號

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

輪船浮動時見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第三款 結論

第二十九條 怠忽之責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船員等，如於應設之號燈或廢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廢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按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疏忽留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十條 港口內河之特例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內河流形勢各異，故多有自定另章，與航海公法，不無異同。如本國定有另章，當即刊刻通告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守。）

第三十一條 遇難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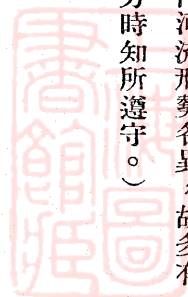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他項爆號。
- 一 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掛NC旗二面。
- 一 示遠標號，懸掛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掛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 一 連放霧號不停。

夜間之號

-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用他種爆號。
- 一 船上燃火，如燒油桶等類，以爲火號。
- 一 不時放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一連放霧號不停。

保護航行辦法

二十年四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通令各省

據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呈稱：「呈爲行駛滬漢之本國商輪，疊受冒充軍人之棍徒，自由乘搭，隨時滋擾之痛苦，謹擬防護辦法，據情呈懇核准飭行，以維旅業而安民行事。竊職會疊據會員招商局等各輪船之業務主任稱：『本國輪船有固定班期行駛滬漢航線者，招商局有江華，江新，江安，江靖，江順，江大，江天，江裕，建國等船；三北公司有長興，德興，長安，伏龍，醒獅，鳳浦，新甯興，鳴鶴，萬象等船；甯紹公司有甯紹，通興等船，上述各船，雖係客貨並載，但以乘客船資收入爲大宗。在疊次軍事之時，除以全船租供軍運不計外，卽彼時照常行駛者，凡遇調防軍隊之附運，與傷兵之乘搭，以及官弁兵士之往來，大都未曾照付半價，受損雖屬甚鉅，然軍事方殷，何敢不忍受痛苦。惟盼戰事終了，大局救平，恢復營生，藉圖補救。乃不料上年以來，凡上述輪船經過各埠海班，必有或穿軍服或佩軍章之棍徒，成羣附搭，不但不購船票，不付飯資，而且以賭誘乘客，以強凌船員，尋釁肇禍，無所不至，亦無班蔑有。事前既不服查詢，遇事又不容干涉，事後復不受處分，以致效尤日衆，受累日深，種種事實，不勝枚舉。卽如本月十一日，招商局江順輪船由漢口下駛，有形似散兵之上述棍徒一百餘人附搭在船，於未屆餐食時間，竟強迫開飯，飯司好言從



緩，卽出兇器，擊斃一人，毆傷一人，此尤最近案件之足資證明者也。故凡搭趁本國輪船之乘客，懼遭波及，咸抱畏避之心，率皆改乘外輪，以求安全。卽初次趁搭者，亦必因受累而不再趁搭，風聲所播，行旅戒心，遂使本國輪船之乘客，日見減少，本國輪船之收入，日形短絀，爲叢敲爵，言之痛心，懲前毖後，再四籌思，惟有預籌防護之方，以期減少痛苦。謹擬辦法兩項，縷陳如下：（一）請由總司令部查照舊案，選派憲兵分駐各船，以稽查鎮懾也。查上年自蒙總部派遣憲兵分駐各船以後，行旅安謐，成效甚彰。奈因軍事方殷，需用憲兵，悉數調回，以致各棍徒之滋擾，變本加厲，益無忌憚。現幸軍事救平，抽調憲兵，以實行護航，似無何種困難，擬請總部查照舊案，每船派駐憲兵五名，隨船稽察鎮懾，以資預防。（二）請由總司令部預飭沿途各埠軍警機關，倘接有上述各輪船告急請援之電，立派大隊軍警在埠守候，以拘捕懲儆也，是項棍徒，於航行中在船內滋事，往往因人數衆多，仍恐隨船憲兵，無法彈壓。但該棍徒等，率多在各大埠登岸，勢惟有就其登岸之埠，於輪船拋停或並泊時，由就地軍警，按名拘捕懲辦，俾寒其胆，期絕其迹。請總部尅日分電鎮江，南京，蕪湖，大通，安慶，九江，武穴，漢口各埠軍警機關，隨時準備，一遇如上述本國輪船之業務主任或事務長或重要人員之飛電報告，該船有特強乘搭或聚衆生事之棍徒，須在該埠登岸，立即派遣大隊軍警，依時馳往該船擬泊之輪埠守候，一經船到，悉數拘捕，依法懲辦，苟能懲一，自可做百。是項辦法，如蒙總部俞允，自當請會將現任上述各輪船之業務主任等姓名，造冊呈送總部，分交上述各埠軍警機關存案，

俾於接電時有所核對，而免歧誤。上述兩項辦法，實爲保護民行維持商航扼要之舉，且均切實可行，非常有
效，應懇公會迅予轉呈總部核准施行。」等語；前來，職會詢之該業主任等所直轄之招商局，三北公司，寧
紹公司，不但意見俱屬相同，且以請願未容或緩。職會復按所述辦法，核與保護旅行民衆，維持本國商航，
實爲對症之方。但必宜同時舉行，方收澈底澄清之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俯賜察核，准予分別飭遵施行，
以維航業而護民行，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所請招商三北甯紹各公司船隻，每輪派憲兵
五名分駐各船各輪，在航行中如遇棍徒聚衆滋事，憲兵無法彈壓時，首都及各大埠軍警機關，經該輪業務主
任等之電請派隊到埠守候，船到悉數拘辦各節，均准照辦，以維國航，而安行旅。除令飭首都衛戍司令派憲
兵分駐各船，暨批示知照飭各船業務主任等名冊，分別逕呈查核，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
轉飭各該大埠之警察機關遵照，並轉知駐在該地之軍事機關，協同辦理。此令。

船舶載重綫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綫：

-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綫，爲最高吃水綫，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綫。

第三條 船舶載重綫，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綫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綫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綫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

視爲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爲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綫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綫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綫經畫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綫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綫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綫，或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綫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綫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爲取得載重綫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在內河航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輪船日間航行，應于船頭懸掛自定船旗，船尾懸掛國定商船旗，兩旗不得懸掛一處。

第三條 輪船夜間航行，自日入起至日日出止，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設置號燈：

一 各輪須於船頭桅杆及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並于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右舷設一綠色燈，紅綠兩燈背面，各設矩式遮蔽器具，不使燈光互相映射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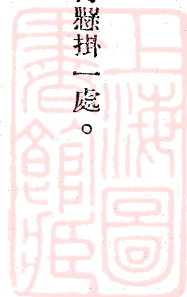
二 輪船拖帶船隻時，於桅杆白燈下，如懸白燈二盞，高下相離約六英尺。每一拖船，須各於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四條 輪船夜間停泊，應于船頭桅杆，懸一白色明燈。

第五條 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于明顯之處，上下連掛黑球兩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並應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第六條 帆船夜間航行，須於船上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七條 漁船在河道夜間捕魚時，須於船頭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



第八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使他船得向本船左邊駛過。

第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應察看情形，或減少速度，或立即停輪，或倒輪後退，讓避乙輪所行之路。

甲輪既經讓路，乙輪亦應察看情形，設法讓避，不得逕向甲輪前面橫駛而過。

第十條 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輪欲越過前輪時，除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鳴放汽號外，應避前輪所行之路；但遇河道狹窄交叉或轉灣處，不得爭先越過。

第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帆船與帆船間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帆船在內河航行，平時除無他項阻礙外，應靠船右河岸行駛。

第十三條 兩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之一艘，須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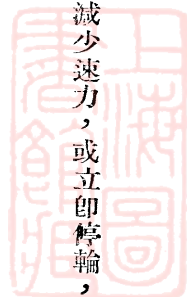
一 自由行駛之船舶，須讓用帆行駛之船舶。

二 自由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逆水者須讓順水者。

三 用帆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順風者須讓逆風者。

第十四條 輪船與帆船相遇，輪船應讓避帆船行駛之路。

第十五條 輪船通語之汽號如左：



一 短聲汽號一響，表明本船向右。

二 短聲汽號二響，表明本船向左。

三 短聲汽號三響，表明本船倒退。

第十六條 兩輪船前後行駛，如後輪欲越過前船時，應放長聲汽號三響，短聲汽號一響，通知前船，於未接前船答允汽號前，不得爭先越過。

前項情形，前船不允許後輪越過者不答，允許者答放汽號亦如之，但不得無故不答。

第十七條 輪船越過帆船時，除緩輪前進外，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第十八條 輪船遇左列情形，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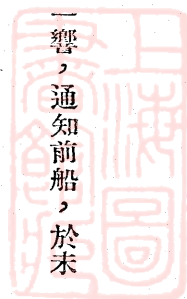
一 遇霧遇雪或大雨時。

二 經過河道交叉曲折轉灣時。

第十九條 輪船於航行中遇險求救時，應連放汽號或霧號，或擊警鐘，或用通語旗號，夜間或兼放藍火，至遇救時止。

第二十條 輪船在河道交叉狹窄曲折轉灣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緩輪徐行。

第二十一條 船舶於航行時中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無論何時，應立時盡力施救。



第二十二條 船舶於航行中，不得將污穢煤屑及壓載沙石等，任意投棄河內。

第二十三條 凡船舶不得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灣處停泊。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航政官應得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廢止內河航行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令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二七九一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知事，查本部前公布之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其第二十四條條文，在航海避碰章程未施行前，應即暫行廢止。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太湖船舶夜間懸燈辦法 十八年四月交通部核准

一 輪船夜間行駛，應在船頭桅桿之上，懸一白色燈；并在船之右邊，置一綠色燈，左邊置一紅色燈。如拖有船隻，則小船桅桿上，應懸白色燈兩盞。



一 輪船夜行之時，如有別船在後追航，並應於船尾懸白色燈一盞。

一 輪船停泊之時，應於船頭桅桿之上或最明顯之處懸白色燈一盞，俾四面均可望之。

一 輪船如在船舶往來之水道或其附近之處擱淺時，除照平常停泊懸一白色燈外，並應於最明顯之處，將二紅色燈參差懸掛。

一 漁船夜間在湖捕魚，如兩船並拖一網者，每船應於船頭或船尾高懸白色燈一盞。

一 漁船或民船夜間停泊湖中，應於船頭桅上懸白色燈一盞。

一 漁船或民船在夜間行駛，應於桅桿及船尾各懸白色燈一盞。

一 輪船行駛，如遇有霧雪或大雨之時，除懸明燈並緩行外，每二分鐘應鳴汽笛或擊警鐘一次。

一 以上應懸各燈，無論天氣如何，均須自日入至日出時，分別懸掛。

關於船上安全及施行救護他船海難之設備亟應由各輪船公司認真整理以重

人命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各輪船公司

爲令遵事，查輪船航海，所有遭難時施行救護之設備，不但爲該船旅客船員之安全起見，其對於他船遇難，并按照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有盡力救助之任務。各輪船內所置舢舨，浮筏，浮具，其容量務須足



敷運送旅客人數之用。至無綫電設置是否必要，應依航綫航程及其距離陸地之遠近爲斷。現值政府預備收回國內間航權之時，關於船上安全之設備，亟應由各輪船公司認真整理，俾重人命。至航行國內間之船，亦常有偶至外國港口者，前年各國訂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此亦有條文規定，應由主管航政機關檢驗給照，方免外國港口覆驗。前項舢舨，浮筏，浮具，應責成各船船長，時常檢驗，是否適用，所有檢驗工作，以及在船海員操演練習救生之事，并應由船長紀載航海日記簿內，以資查考，除分行各輪船公司并令飭各口航政局指導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示船舶安全設備之重要事項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四三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行事，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現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不日公布施行。所有全國航行沿海沿江各輪，關於安全設備，亟應積極辦理。茲舉重要者如下：

(一)報警信號 船舶限於財力不能安設無綫電機，應預備火箭，以爲臨難呼救之用。

(二)防禦海盜軍械 船舶如置有防盜軍械火藥等，檢查船舶時，應檢驗其是否適用，以免臨時誤事。

(三)急救用品 船上應常備救傷急救急藥物用品。

(四)救生器具 船舶除救生艇外，宜置救生帶及救生竹筏；其數量以足敷船員及乘客之需要爲度，以防不測。

。蓋事變起於倉卒，雖有救生艇，有時亦恐不暇施放，如多置竹筏於上層甲板，極便使用。

(五)消防器具 船舶遭遇火警，實所常見。關於消防應用之救火器滅火粉等，宜於各層甲板，分別配置，以備不虞。

以上各項之設備，是否完密，應由該管航政局隨時派員檢查。倘有缺略，即嚴令備足，並由檢驗人員簽具報告書呈局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輪公司一體遵照，勿稍玩視爲要。此令。

規定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各航政局處

查本部前以航行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對於救生設備，未有一定標準，於去年十月間，斟酌各港灣及內河輪船實際情形與事實需要，訂定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草案，飭據各航政局處先後簽陳本管情形具復來部。茲該項辦法業經詳細核定。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附發二份，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商輪公司一體遵辦。此令。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

一、航行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應分別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設置救生設備。

(一)內河輪船

船舶長度

救生設備

消防設備

(甲)四十呎以下

救生圈二個

蒸汽船

太平桶二個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乙)四十呎至六十呎

救生圈四個

全上

全上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丙)六十呎至八十呎

救生圈六個

全上

太平桶四個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二)海岸及江河輪船

船舶長度

救生設備

消防設備

(甲)四十呎以下

救生圈二個

蒸汽船

太平桶二個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乙)四十呎至六十呎

救生圈四個

蒸汽船

太平桶四個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丙)六十呎至一百呎

救生圈六個

蒸汽船

太平桶六個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丁)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

救生圈六個

小舢板一只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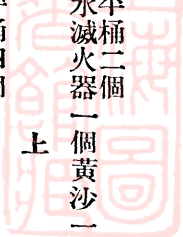
乘客定額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

乘客定額

太平桶八個

藥水滅火器二個



(戊)一百五十呎至二百呎

救生圈六個小舢板二只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
乘客定額

太平桶十個太平斧二把
手搖水龍全副藥水滅火器二個

(三)內河輪船經過海岸及江湖航綫過二十海里以上者，依照第二項全數設置。

【附註】

(一)救生圈須置諸船旁最易見取之處，救生帶應置諸艙面及旅客室易取之處，救生排應置諸艙頂易於放落處，小舢板應置諸適宜位置，並須易於隨時放落，其大小視該輪需要為準。

(二)消防設備，凡船長一百呎以上二百呎以內之輪船，均應照第二項表丁戊兩目所列設置，如係柴油機，須添置黃沙一箱，其大小視該輪需要為準。

二、航行長江及沿海輪船船長在二百呎以上者，其救生設備辦法另定之。

三、船舶救生設備，如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得依照船舶法第十三條規定令其補充設備，再行開航。

四、本轉法自公佈後三個月施行。

我國已經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二〇七一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各航業同業公會

為令遵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前經電飭駐英郭公使辦理加入手續，茲據駐英陳代辦

呈復稱：『遵經照會英外部准復稱：「中國加入該約，已於二月十四日在本部檔庫存案，應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其他手續，亦已照該約第六十四條辦理。又按照該約第四十條之規定，該約第二附件即航海避碰章程尙未生效，俟生效後，再行奉告」等語，理合呈復鑒核。』等情，並抄附該館與英外部往來照會各一件到部；相應抄錄附件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可也。』等由；准此，除以後實施辦法由本部擬定再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各輪船公司知照。此令。

處會

國民政府公布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改變使舵命令施行日期令

(附使舵命令各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五一

三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財政部呈請公布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請將總稅務司擬改使舵命令一節核示祇遵一案，前經飭據外交部復稱：『案經咨准交通海軍兩部會同核復』等情；復經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嗣據呈復稱：『經飭據稅務司議復交通部議定五項辦法，甚表贊同。』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又據外交部函送公約譯文，請速轉呈公布，並聲明改變使舵命令，應於公約同時實行，前來，

常經呈請

國民政府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將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布，並宣告使舵令用左右之英語 *Left Right*，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同時實行，暨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准予公布；至使舵命令之改用，並准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海軍財政外交三部，分別令知華籍軍艦暨海關船隻及海關管轄之引水船，並照會各國公使轉知各國軍艦及遠洋商船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華籍商船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改變使舵命令各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七日咨外交部第三六四號(略)

- 一、使舵命令，左右用“Left”“Right”二字。
- 二、引水人在發令後，用左右手指示方向，為指導司舵者之例外行為；而以口令為法律上之責任。
- 三、此項“Left”“Right”航機令，可暫用英語為主，國語為從，以免錯誤。
- 四、以手推舵小輪船之使舵令，其航行方向，亦以直接之意義行之。
- 五、凡中外商船軍艦，在我國領海領江航行，其左右舵機令，應一律用“Left”“Right”二字。

航路標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日本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第二八二四號「略」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港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爲限，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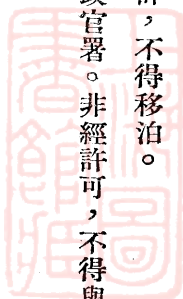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其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繩纜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拋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砲烟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違者

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挂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

救時爲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

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現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

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准上岸，或於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擬訂保障旅客安全辦法三項請飭關通告遵照辦理咨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四號
咨財政部七月二十六日修正辦法

貴部關字第三八〇八號咨，以據總稅務司呈，近來華輪屢因載客過多，發生危險，海關管理困難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正在核辦間，又准關字第三九七五號咨，以據總稅務司呈，各稅政機關發給內河船隻載客證書，務須從嚴檢驗，設法取締，以保安全等情，咨請併案核辦見復等由，過部。查現在各航政局辦理事務，僅爲檢查丈量登記各項，關於各處船舶出入口之許可及查驗，尙未執行。目前爲求旅客安全計，海關與航政局自宜各就職務上之便利，實施密切合作，俾資救濟，而臻完善。茲經本部擬定辦法如次：

一、嗣後各航政局對於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視該船船身機器鍋爐構造之能力，於最低限度內酌予核定。其救生設備缺少者，得停發檢查證書。

二、載客輪船，經過各海關，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如無上項證書，或發現所載人數有超過定額時，海關得照章代爲處罰。但事後應將處罰情形，函知該管航政局轉報交通部查核。

三、前項輪船，在發航前或航行中，如遇軍隊強力搭乘致超過定額時，該船長或管船員應予拒絕。倘因遭受武力無法抵抗時，應即報告所在地或最初經過口岸之航政機關及海關，聽候處置。

以上三項辦法。除令行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貴部察照，轉飭各關通告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同年五月二十二日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第二四九八號(略)

第一條 交通部爲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航行安全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

第三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款事務，不得夾敘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警告航空機或船舶注意航行危險事項。

二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遇險請求援救事項及其回電。

三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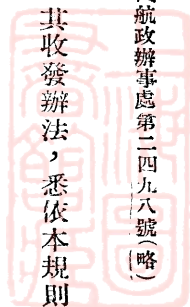
四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均得附帶列入)。

五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及其回電。

六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航行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第四條 發報人應於航行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行安全」四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如係密語，應將密本送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閱；惟用國際信號密本



(The International Code Signals)之密語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行安全電報，以S.V.E.爲報類標識

第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除關於警告危險及遇險請求援救者准予免費外，餘均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八條 標明「航行安全」之電報不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發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應將該項標識畫去，仍照尋常電報拍發。

第九條 交通部頒行之各項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航行安全電報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遭遇海難應由輪船公司責成船長依照海商法之規定作成報告呈轉備

核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八五九號訓令各航政局各航政辦事處

查年來輪船遭遇海難，各該輪船公司多未將海事報告呈由該局轉呈來部，以致無從明瞭遇難真相。嗣後凡輪船遇難地點，在該局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即詳切查明，飭令輪船公司責成船長依照海商法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呈送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核。如遇難地點不在該局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由該

輪船之船籍港航政局處，依照前項手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引水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種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

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第四類 海事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丙 大副必試科目



第四類 海事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日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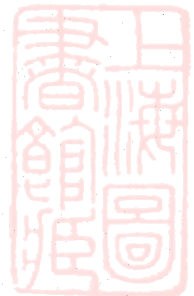
航行儀器。

丁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第四類 海事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 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 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信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第四類 海事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附手續費表及各項書式
二十年十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一 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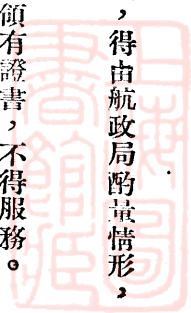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附書式二）。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二)。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退職之證明(附書式五)。

第十三條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紀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舶衝突或遇難時。
-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挽時。
-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其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爲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雇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 二 航行之種類。
- 三 職務之規定。
- 四 工資之額數。
- 五 其他待遇。
-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雇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并須一併呈驗。船員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十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雇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附書式八）。

第十九條 船員雇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雇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九）。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該船舶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海員暫行章程內各項手續費表

款	別	費	額
海員手冊每冊		二、圓	〇〇
海員手冊更新時		二、	〇〇
海員手冊改正			五〇
船長就職證明		二、	〇〇
船長退職證明		二、	〇〇
船員僱傭認可		一、	〇〇
船員解僱認可		一、	〇〇
船員僱傭契約 延長 更新認可		一、	〇〇
船員名冊遺失 簿毀損證明		五、	〇〇



附第一號書式

海員手冊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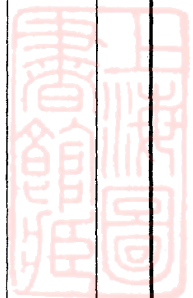
						籍貫	年 齡	姓 名	證 書	
									數號	種類

航 政 局 謹 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住 所

海員手冊號數 發給海員手冊 年 月 日

(備考) 海員手冊之號數及發給日期，均由航政局填載。



皮面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頒發
 附第二號書式
 (此手冊除底面外共二十頁)
 (以兩面為一頁)

(注)簿面用墨色反金
 (意)字

海 員 手 冊

字 第 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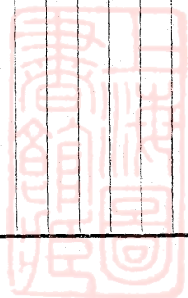
片 照 名 姓				
書證	員職	船商	部通	交
數	號	類	種	
貫 籍			齡 年	

2.

履 歷									

3.

日認	日任	規航	數總	姓船	船名	職別
期證	期事	定路	噸	名長	名	
蓋航	日卸	事認	港船	號證	船東	薪額
章政	期事	由證	籍籍	數書		
局						



第四類 海事

接 第 二 號 書 式

第 4 頁 以 下 至 19 均 與 3 同

末 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四四〇



附第三號書式

海員手冊
補發
 換發聲請書

姓名		舊海員手冊
年齡		發給年月日
籍貫		發給號數
海員手冊滅失毀損之日期地址及事由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 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發海員手冊號數		
發給手冊日期		

(備考) 舊海員手冊之號數或年月日不甚明晰時，由航政局填載。



附第四號書式

船長
僱傭契約延長
僱傭契約更新
證明聲請書

號數	船籍港	船名別	薪額	總噸數	證書第號	航路規定	海員手冊第號	船舶所有人姓名及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住所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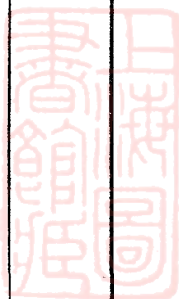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備考)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日期，指就職或延長或更新之日期而言。



附第五號書式

船長退職證明申請書

航路規定	船籍港		船名別	號數
	退職日期	海員手冊	證書	就職證明日期
	中華民國	第	第	中華民國
	年	號	號	年
	月			月
	日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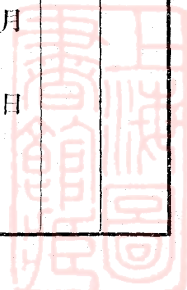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第六號書式

船員僱傭契約認可申請書

號數	船名	航路規定		總噸數	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第	號		
僱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僱者姓名		海員	手冊	號數	職務
薪額		僱傭期間		地址	
計名		第	號	第	號
呈		航政局		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人住所

(備考)

海員手冊號數欄內，須填寫發給海員手冊之何地航政局。例如漢口航政局所發給之第一號海員手冊，則填寫漢口第一號。

附第七號書式

船員僱傭契約更新延長認可申請書

號數	船別船名	更新	延長	地址	滿期之日
		日期	日期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僱傭認可日期	被僱者姓名	海員手冊號數	職務	薪額	更新延長契約之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計名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人住所

(備考)

僱傭認准日期欄內，預填寫認准之何地航政局。

附第八號書式

船員解雇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別	船名	解雇日期	解雇地	地址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雇傭認可日期	解雇者姓名	海員手冊之號數	職務	解雇事由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計	名				

謹 呈

航 政 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傭人住所

(備考)

雇傭認可日期欄內，須填明認准地之航政局。



附(第九號書式)

海員名簿遺失損認可聲請書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船舶長	日	計名	號數	船別	船名	航路	規定	船舶	所有人	姓名	或	名稱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雇傭認可日期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海員手冊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雇					
						傭	傭	傭	傭	傭	傭	傭	傭	傭	傭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備考)海員手冊遺失或毀損時，應在該船員姓名上加○爲記。

交通部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附證書式樣)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東北各江商船領江人員。

第二條 商船領江，分大領江二領江兩級。

第三條 領江須呈經航政局審查合格，由交通部發給證書後，方得服務。

第四條 請領領江證書，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年滿二十六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領江一年以上者，得請領大領

江證書。

二 年滿二十三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三年，並曾充二領江一年以上者，得請領二領

江證書。

前項資格，須由所屬公司或本管船長以書面證明之。

第五條 在商船上練習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及領江出具證明，堪以充當二領江職務者，得請領

二領江證書。充當二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出具證明，堪以充當大領江職務者，得請領

大領江證書。



第六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備最近半身像片兩張，親赴主管船政官署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

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爲證。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光良好。

三 耳聽聰明。

四 無神經病。

五 不吸鴉片。

第七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航線，並呈驗在商船上服務之證明書，（以

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爲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八條 領江執行業務，以證書所載航綫爲限。

第九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二元。

甲 大領江二十元。

乙 二領江十元。

第十條 凡爲商船領江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僞假冒情事，查屬明



實後，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商船領江證書如有塗改假冒，查明屬實者，除取銷其證書外，並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二條 領江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航政局查核，轉呈交通部補給；并照定額繳納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十三條 商船領江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關於規定船員之事項，於領江準用之。

第十五條 領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或主管航政官署，得收回或撤銷其證書；但收回期間，最長不得過二年。

- 一 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船舶失事者。
- 二 夾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前項收回證書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以內，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逾期不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書式一)

東 北 各 江 商 船 領 江 證 書

交通部

發給證書事茲有 年 歲 省 業經本

縣人現住

部審核與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第

條第 項之規定相符並諳習 江航綫

堪以充當該江商船 領江職務合行給予

領江證書以資證明此項證書自發給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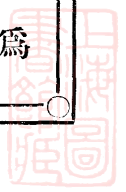
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須至證書者

航政司司長

右證書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管理各口引水事務起見，除軍港應由海軍部主管外，均依本章程於沿海及沿江各口，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沿海沿江各口引水管理委員會，由財政部代表二人，參謀本部海軍部交通部本國商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上海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得暫加入外國商會代表一人。

前項財政部代表二人，指定各該口海關稅務司，港務長；以稅務司爲委員會主席。上海之代表二人，指定海務巡工司，港務長；以海務巡工司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三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按照各該口情形，擬訂本區域內之管理引水細則，劃分引水界限，規定引水人並引水學員名額，及其費用，呈由財政部分咨各關係部核辦。

第四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負責檢定各該區域內合格引水人之任用，及監督其執業之行爲與引水學員之資格。各該區域內之引水人或引水團體，遇有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控告事件，由引水管理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第五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辦事經費，由該會擬具預算，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辦事務，應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呈由財政部分咨各關係部查核。

第二章 引水人執業憑證

第七條 各該口管理委員會，應按照引水名額，就合格引水人中，審核發給引水人執業憑證。

第八條 各該口遇有合格之引水人不足引水名額時，引水管理委員會應遴選富有經驗之中國籍引水人，給予執業憑證試充。

第九條 請領引水人執業憑證者，第一次每人應繳國幣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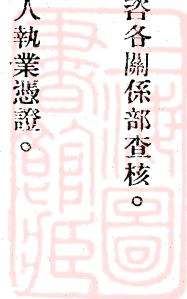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引水人於每年七月一日，向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換發新憑證，應繳國幣十五元。

第十一條 發給引水人執業憑證時，並應發給關於引水事項之一切規章各一份，俾資遵守，而便隨時令其呈驗。

第十二條 凡各口領有執業憑證之引水人，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於引水管理委員會所在地，設立引水公會。其組織章程及公會職員，應呈請該引水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備案。

引水管理委員會得以職權執行懲戒處分停止其業務，或罰金，或撤銷其執業憑證。

被付懲戒人，對於懲戒判決有不服者，得請求主管部覆審，由財政部提出會同裁決之。



第十三條 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

其以自己執照及執業憑證出借他人使用者，或向他人借用者，除取銷其執照及執業憑證外，一併適用前項辦理。

第十四條 凡輪船如雇用未領執業憑證之人引水者，一經查獲，應處該船長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章 引水學員

第十五條 引水學員，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醫生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他嗜好者。
- (三) 其視覺須具一及 $\frac{1}{6}$ 及 $\frac{1}{6}$ 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 (四) 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 (五) 其他為引水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為必要者。

第十六條 引水學員，除前條規定外，並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 (一)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之河道，並曾在航行本國領水內之輪船，充任上級駕駛船員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河道之潮汐，並能用潮汐表測算水度之深淺者。

(三)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河道之一切設施者。

(四) 熟悉該引水區域內之港口，及港內之指泊所，浮標，碼頭等之位置者。

(五) 能讀海圖，能適用羅盤之變向，能測定航行之方向，並能領換船之航綫者。

(六) 諳習並能適用萬國避碰章程者。

(七) 堪任駕駛船隻之職務者。

(八) 通曉一種外國語言者。

第十七條 引水學員，須經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審查，並考驗其資格，合於前二條之規定者，方得由引水人帶領學習。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引水人或引水人團體，得帶領中國籍引水學習員一名或數名，呈由當地引水管理委員會，核發引水學員憑證。但對於所帶之引水學員，須擔負完全責任，請領引水學員憑證，應繳費國幣十五元。

第十九條 凡領有憑證之引水學員，遇必要時，得由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某種範圍內，執行引水業務。



引水學員，以領到憑證之後二年爲學習期滿，期滿後得應引水人考試，但曾任軍商艦船船長，富有航海經驗者，得隨時應考。

前項考試，須依照修正攷試法第四條或第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引水人應守之規則及紀律

第二十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遇沙灘或河流有變遷情形，及船隻浮標礁標有意外情事，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用無線電通知該口港務長。該引水人回至該口時，應迅即用書面或口頭向港務長報告。

(二) 遇海關燈船上懸有招海關巡船之信號(即K F C)，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如該船裝有無線電，用無線電通知港務長。)將此項消息，轉傳駛入港口之船隻，以便轉告港務長。

(三) 遇海關燈船上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Z)，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將船駛近該燈船近旁，從速設法救濟。並一面用最迅速方法，通知海關，趕派巡船駛往救助。

第二十一條 船舶在航行中遭遇險變，該船引水人，應將一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該口港務長，並於抵該口時，親赴港務長處面述一切。

船舶遇有觸礁或擱淺情事，該船引水人除照前項辦理外，并須照所知某種物象，註明該船之方



位，吃水深淺，觸礁之性質，及出事時與出事後潮汐之時間等。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對於所引船隻如認為不堪航行時，應拒絕帶領出口，並立將此事報告港務長。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於所引船隻入港時，如遇海關巡船駛近該船，意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停駛。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對於該口港務，防疫，危險物品，及爆裂物品各項章程，應詳細告知所引船隻之船長，并使其遵行毋違。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非經港務長之許可，不得擅將船隻移泊港內外任何碼頭或停泊所，但一經海關發給結關紅單，可不候港務長之允准，開駛出海。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如有溺職無能情事，或臨時猶豫，致所引船隻失事，應由該船船長用書面報告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澈查懲辦。

第二十七條 輪船公司僱用引水時，如不欲輪班當值之引水人為之引水，必須將拒絕僱用該引水人之理由，用書面申述之。

第二十八條 凡引水人經三數輪船公司拒絕僱用其引水，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應即召集會議查究之。

第二十九條 凡引水人被船長船東船行控告，或係港務長認為有違背章程，或品行不端情事，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應即召集會議查究之。

第三十條 引水人因故請假時，港務長得酌量情形，給予一個月以內之假期。但請假逾一月以上，或續假合計逾二個月者，須經引水管理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十一條 引水人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不得營其業務：

(一) 停止公權時。

(二) 宣告破產時。

(三) 停止引水執照之行駛，或其引水執照被扣押時。

第五章 引水船應守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凡引水船，須由引水人將該船連同水手姓名人數，呈經引水管理委員會註冊，發給引水船執照，編列號數。引水人須在船身兩旁書明（特准引水船），及註冊之號數。如係帆船，除在船身兩旁書明外，並應於大帆頂端書明，以資識別。引水船必須將牌照繳存海關，海關對於引水船，應准其在港內及引水區域內，自由行駛，并免繳船鈔。

第三十三條 引水船如係帆船，日間在港中執行引水業務時，須懸掛萬國引水船旗幟（即上白下紅之長方旗），夜間須在桅頂懸掛四方可見之白燈一盞，并特備至少於十五分鐘內閃爍一次之閃光，以資識別；但不得懸掛他項船隻之號燈。



引水船如係輪船，在港中執行引水業務時，除懸掛上項尋常號燈外，并須於距桅頂白燈二、四公尺下，懸掛四方可見之紅燈一盞。該燈燈光，須在黑夜無霧時照及三公里以外。此外又須懸掛他船於行駛時應懸之帶色旁燈。如引水船在港中停駛而尚在執業務時，除須懸掛尋常號燈及桅頂紅燈外，毋庸在船身兩旁懸掛旁燈。但引水船不在執行業務時，所懸之燈，應與他項輪船一律。

第三十四條 引水船應按照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甲) 輪船及汽船

長度滿三十六公尺以上者，執照費一百六十元。

長度不滿三十六公尺而滿二十一公尺以上者，執照費八十元。

長度不滿二十一公尺者，執照費五十元。

(乙) 帆船

長度滿二十一公尺以上者，執照費八十元。

長度不滿二十一公尺者，執照費五十元。

已領執照之引水船，不論輪船帆船，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換領執照。其換照費，照上列數目二分之一繳納。

第三十五條 在沿海某數口岸毋庸引水船者，引水人得經港務長之許可，僱用尋常船隻，上下輪船。惟須在僱用之船上，懸掛引水旗幟。引水管理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亦得向引水人責令繳納規定之特准費。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領有引水人執照之船隻，如有私懸引水旗幟，而并未載有引水人者，得將該船船主或其租賃人處罰。

第三十七條 凡領有引水執照之引水船，非載有引水人或引水學員，不得懸掛引水旗幟。

第六章 港內引水人之職務

第三十八條 港內引水人之職務，為領導港內船隻，停泊於港務長所指定之處所，與領導船隻移泊及出入船塢，並靠攏或離開碼頭。

第三十九條 船隻停泊處所，應由港務長視各船之需要指定之。如未經港務長允准，擅在某處停泊者，海關得不准其入口裝載貨物，或禁止出口，以示懲儆。

第四十條 凡船隻均須在港務長指定之處所停泊，非經港務長允准，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十一條 港內引水費，由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擬訂，呈由財政部分咨各關係部核定之。

第七章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費

第四十二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費，以引水人執照費，及引水船執照費充之。如不敷時，得由引水管理委員會，酌量增收引水費用，以資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各口引水一切事項，在引水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暫依本章程辦理。所有同治七年所訂引水總章及各口引水分章，均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

第四十四條 所有各口以前取得引水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自本章程公布後，應由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依照本章程規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切實執行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並將高級船員就職解僱事項每至月終到表彙報

令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一四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查船員請領海員手冊，登記就職、解僱、延長更新各事項，原為保障船員之權利，及主管機關便於稽考監督，極關重要。現據各航政局呈報，請領海員手冊者固多，而觀望未領者，亦復不少，應即切實執行該項

章程，勿稍瞻徇。至關於高級船員之就職解僱，除由該局證明外，并仰於每月終列表彙報本部一次，以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內河五十噸以上船舶之船員準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並規定船員違章取締辦法

法仰遵照妥慎辦理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二八五號訓令各航政局

爲令遵事，案據漢口航政局呈稱：「竊查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前經鈞部明令公布，迄今施行已久，而海員遵章辦理者，爲數寥寥，迭經三令五申，仍置罔聞。海員關係航行安全，本爲職責所在，未便聽其視爲具文。唯查該章程第二條規定，「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查本局管轄區域內，此項航行內河湖川船舶甚多，如不加以管理，則對於航行安全，頗有關係。擬請依照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十五條及船員考績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凡行駛內河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船舶之船員，準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又該章程內未明白規定不遵守章程應如何處理之辦法，致不能作有效之取締，擬請規定取締辦法，通令實施。以後所有海員應辦各種手續，均須照章辦理。各輪雇用海員，須領有海員手冊，并已遵章辦理一切手續者，如不遵行，而航商已雇用者，即予解雇；未雇用者，不得雇用。如徇情扶隱，即制止該輪航行。庶規定嚴明，制止有效，法令推行，航行安全，兩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

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可行，應即准予通令遵章辦理。嗣後凡未領有海員手冊之海員，各輪船公司不得雇用。其已雇用而尙未領海員手冊者，應由該輪船公司負責催其速領。如該海員抗不遵辦，該公司應即將其解雇。倘有扶同徇隱，酌予停航處分，以示懲戒。除令知漢口航政局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妥慎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核准五十總噸以下輪船船員請領手冊費用減收爲一元批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八〇號批南均安水手聯善會

呈悉。查海員請領手冊費用，本部前爲體恤工艱起見，業將五十總噸以下之海員，減輕爲一元在案。所請豁免一節，礙難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解釋辦理海員登記疑點令

(附解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四二號訓令上海航政局

據航政司案呈，准該局本年二月十四日第〇〇五二號函稱：「本局辦理海員登記，因各輪船公司多有特例，解釋互異，登記發生窒礙，詳列事實，請爲明白規定，並轉知各局一律辦理，以資統一。」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詳加審核，分別規定。除分令各局處備供參考外，合亟另單開列，令仰遵照。此令。

解釋辦理海員登記困難疑點

一、船員職務等級名稱各種特殊情形：

甲、試用期間，應作練習資歷計算。

乙、候補二副，准以三副資歷計算。

丙、船員之英文名稱，無論如何稱呼，凡任駕駛部分最高職務者爲船長，次爲大副；輪機部分最高職務者爲輪機長，次爲大管輪。其餘類推。所有船員配額，在一輪中不能有同職兩人。

丁、上海市管理處所屬各輪渡之船員，係分兩班輪流，上船工作，應屬例外，不受船員數額之限制。在一輪中，得有大副二人或大管輪二人。

戊、是項領江，原以大副兼領江職務，應准以江湖輪船駕駛員資歷計算。惟以後雇用船員，須依照船員數額表，一輪中每等級之船員祇有一人之規定。關於以數大副兼領江職務之情節，以大副資歷者，應以其大副之資歷計算；以領江資歷聲請者，章程已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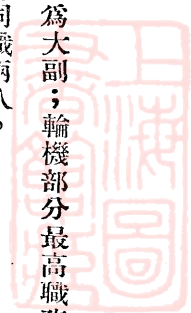
已、庚、兩項與丙同。

辛、在展期取締未有證書及有低一級證書而充任高一級職務之船員期內，准照代理各該職務名稱登記。

二、特殊事項：

甲、電報生不屬於船員，其服務執照亦與船員相異。

乙、練習生及丙、木匠，亦均非船員。其在船服務年月日，又皆有服務證書可考。如有虛僞者，儘可照



章辦理，故均可不必登記。

三、服務年月日雷同：

船員聲請登記解僱或雇傭時，應由各局處隨時詳細查察，遇有發現服務年月日雷同情形，即照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更改之。他港船舶船員亦同。又在外國商船任職之中國船員，如已登記，發現有服務年月日雷同情事，亦應由各局處隨時更正。

四、其他在外國商輪服務之海員等項：

甲、可由各該船員向任何航政局處登記。

乙、在我國航權尚未收回以前，僅可限於來局登記請領海員手冊者。

丙、外國商輪噸數馬力及其航路，可依據該輪證書所載各項為標準；惟軍艦或巡船等，則以排水量噸為標準，遇必要時，亦得以本國所定標準核算之。

船員檢定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

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但駕駛員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及輪機員在不滿六十五匹實馬力之汽機輪船，或三百七十四匹鎖制馬力之油機輪船服務者，其檢定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駕駛員分甲乙丙三種，輪機員分甲乙二種

各種駕駛員及輪機員，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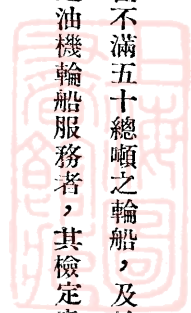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二章 資歷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升級檢定及編級檢定。

第五條 原級檢定，依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機艙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六條 大副服務滿三年，其他各級船員服務滿一年者，得受升級檢定；但均以領有各該級證書者爲限。

第七條 編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艙面服務及從事駕駛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副編級檢定。

二 在艙面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副編級檢定。

三 在機艙服務及從事輪機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管輪編級檢定。

四 在機艙服務已滿二年者，或有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者，得受三管輪編級檢

定。

五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得受二副三副，或二管輪三管輪編級檢定。

第八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船駕駛員工作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爲限，水手以一年爲限，曾任兩職者，仍以二年爲限。

三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副或三副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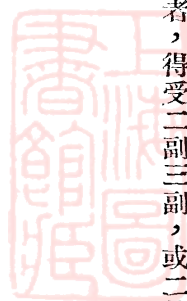
四 在其他專科學校畢業，其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六 領江之資歷，作艙面服務計算；但滿十年者以四年爲限，未滿十年者以二年爲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未滿五十噸輪船之工作，均不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九條 輪機員機艙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機員工作者，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三 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曾在工廠及機艙服務者，合計仍以二年爲限。

四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管輪或三管輪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輪機課程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五 在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其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以二分之一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爲限。

第十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一千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鎖制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船機，其汽機須在六十五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四匹鎖制馬力以上。

第十一條 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

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甲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或近海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乙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甲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聲請乙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近海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其他駕駛員聲請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充任各該職務一年以上。

第十二條 聲請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聲請其他各級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十三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依本章程之規定，聲請檢定。

第十四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優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前項所列書表，均須用中國文字，原件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連同原件或其照片，一併呈送。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准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尙未滿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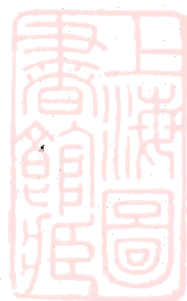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手續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須呈送履歷調查表，服務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其他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第十七條 聲請檢定者之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服務報告書或證明書爲準。其工廠資歷，應以該工廠廠長所簽具之實習報告書爲準。

第十八條 聲請升級檢定者，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在服務期間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良善之服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爲船員簽具服務報告書，實習報告書，或證明書



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援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送法院治罪。

第二十條 聲請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 一 身體健全。
-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 三 耳聽聰敏。
- 四 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考驗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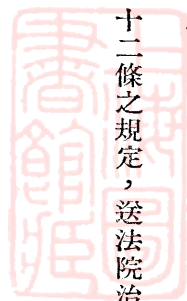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繳納。



第二十二條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驗，或考驗不及格者，發還證書費印花費；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免予考驗時，發還考驗費。

第四章 考驗

第二十三條 船員檢定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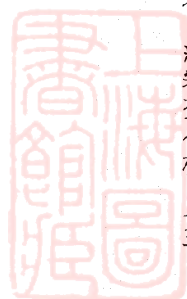
二 駕駛科目

駕駛學(包括天文駕駛氣象羅經海圖)。

船員職務(包括貨物裝運船舶管理)。

引港學(包括避碰章程信號)。

船藝(包括造船輪機常識)。



第四類 海事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機艙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二十五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于兩個月以後補考不及格科目，或六個月以後重行全部考驗，或經審核其學識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二級之證書。



第二十六條 駕駛員證書，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遠洋輪船，係指航行達于國外，而航綫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

二 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近海輪船，係指航行中國海岸或航行達于國外，而航綫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

三 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第二十七條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甲種或乙種駕駛船員證書。如係船上練習，舵工水手出身者，發給乙種或丙種駕駛員證書。

第二十八條 領有甲種駕駛員證書，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曾充高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高一種原級證書；

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證書。

第二十九條 輪機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機械及輪機經驗，經檢定合格，堪充甲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機械工廠實習，或輪船機艙服務，合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乙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第三十條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三十一條 在總噸數一千噸以下行駛一定航綫輪船服務之船員，應受該輪船航綫或馬力之限制；此項航綫及馬力，並須註明於船員證書上。

第三十二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三十三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



失情形，呈報交通審核補發，並繳證書費印花費。船員證書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發新證書，並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六章 免考

第三十四條 聲請船長或輪機長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未經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而在中國充任船長或輪機長在十年以上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檢定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

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一 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 二 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 三 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四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該船員呈請發還。

第三十七條 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予以檢定考驗，或改發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低二級之

船員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船員考績規則（附船員考績表）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船員服務中成績之考查，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該船船長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船員者，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二條所載爲限。

船長輪機長，由總船長總輪長考查成績，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在中國船舶服務之外籍船長或外籍船員，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船員服務中之成績，由船長於平時記錄，每屆年終，將全年成績決定分數，依照考績表，確實填列，逕呈交通部航政司審查。

前項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船員服務不及一年卸職者，應於卸職時，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員考績表，由交通部航政司保管，嚴守祕密。

第七條 船長不將考績表依時負責填送，或填報故爲不實者，由交通部按其情節處分之。

第八條 航行內河總噸數不滿五十噸船舶之船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第二條 本章所稱船員如左：

一 駕駛員。

二 輪機員。

駕駛員分正舵工副舵工，輪機員分正司機副司機。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 曾在艙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二 充副舵工滿二年，執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三 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四 充副司機滿二年，執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于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檢定費一元，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定。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毋庸另繳證書費；其不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一 駕駛員檢定科目

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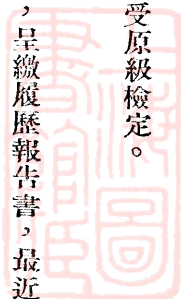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二 輪機員檢定科目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上列各科，除國文外，得以口試舉行之

第十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爲有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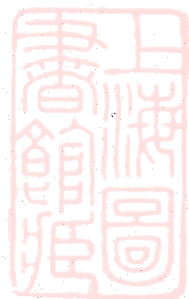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

印花費一元。

第十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暫時收回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僱卸職及調船或調職時，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



免費登記；不登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第十四條 未領有證書之船員，應於本章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聲請檢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一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聲請檢定書

姓	名	履歷報告書
年	齡	二寸半身相片
籍	貫	檢定費
住	址	印花費
聲請等級		體格檢查費

交通部 謹呈

航政局辦事處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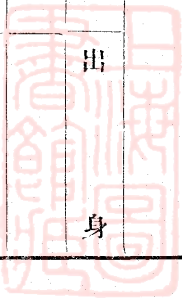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履歷報告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已領證書	請領證書	出身	船名	船之種類	航綫起訖	總噸數	輪機種類	馬力	職別	工作時間	船東	船籍	港	考備

第四類 海事

四八五



解釋管理外籍船員疑義令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一四八八號指令天津航局

代電悉。查外籍船員曾服務華輪二年以上，現已改在外輪服務，如欲請領船員證書而未領海員手冊，自應先行請領手冊，航政局亦可准予發給。惟已領得手冊，無故不得令飭註銷。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之註銷字樣，乃指海員名簿而言，並非指海員手冊，仰即知照。此令。

頒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令

(附表)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七一五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各航業同業公會各船員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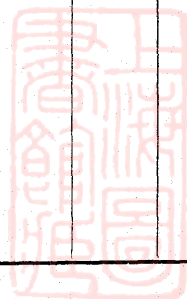
查輪船船員額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尚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僱用船員之額數，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茲由本部航政司擬定輪船船員數額表，提交此次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請部通令施行。嗣後各遠洋沿海江湖輪船，應即遵照表列額數，僱用船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一紙，令仰遵照并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所屬……
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各船員……

附輪船船員數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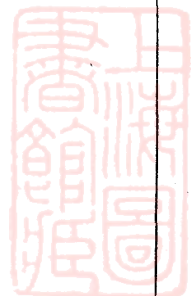
輪船船員數額表

近	遠	航 綫
五十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一千六百噸以上	總噸數
船 機 長	船 大 二 三 輪 機 長 副 副 副 長	船員名稱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副	甲種大管輪 甲種二管輪 甲種三管輪 甲種輪機長 甲種三副 甲種二副 甲種大副 甲種船長	證書等級
一	一	數額



沿 或 海

<p>三千噸未滿</p> <p>一千噸以上</p>	<p>一千噸未滿</p> <p>五百噸以上</p>	<p>五百噸未滿</p> <p>二百噸以上</p>
<p>二大輪二大船</p> <p>管管機</p> <p>輪輪長副副長</p>	<p>大輪大船</p> <p>管機</p> <p>輪長副長</p>	<p>輪大船</p> <p>機</p> <p>長副長</p>
<p>乙種二管輪</p> <p>乙種大管輪</p> <p>乙種輪機長</p> <p>乙種二副</p> <p>乙種大副</p> <p>乙種船長</p>	<p>乙種二管輪</p> <p>乙種大管輪</p> <p>乙種二副</p> <p>乙種大副</p>	<p>乙種大管輪</p> <p>乙種三副</p> <p>乙種大副</p>
<p>— — — — —</p>	<p>— — — —</p>	<p>— —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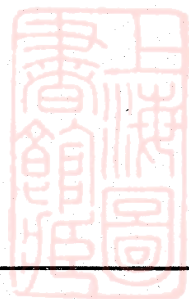


海 航 綫						
三	千	噸	以	上	三	船
大	二	三	輪	大	二	船
副	副	副	機	管	管	長
乙種大副	乙種二副	乙種三副	乙種輪機長	乙種大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三管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辦理二十總噸以上輪船船員登記對於駕駛員輪機員之名稱準用五十總噸以

上輪船船員登記辦法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五一五九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所稱尙屬可行，姑予照准。此令。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不識游泳者不准畢業其他船員不識游泳者本部概不

發給證書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第四一四〇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各船員團體

查高級船員，不識游泳，在險變時既不能從容應付，在平時又不能訓練下級船員練習救生工作，一旦發生海難，救濟極感困難。近聞各商船員，不識游泳者甚多，亟應從嚴取締，以保安全。嗣後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不識游泳者不准畢業，其他船員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不識游泳者，本部概不發給證書。除考核辦法另訂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船員一體遵照。此令。

船員游泳考驗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第四五五四號訓令各航政局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各船員團體

- 一 船員游泳考驗，於船員來部聲請檢定時，同時舉行。
- 二 商船專科學校得在校舉行學生游泳考試，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 三 船員游泳，以至少在平靜水界，自由式游一百碼者為及格。
- 四 船員游泳不及格者，本部概不發給船員證書。

凡未在本部領有證書之船員一律不准雇用令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第六八九號訓令合航業同業公會招商局理專會

爲令遵事，查船員非經領有證書不得服務，本部公布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及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均經明白規定。誠以船員技術之優劣，關係航行之安全，未經本部考核合格給有證書者，鮮能勝任。邇來江海各輪，險變迭出，考其原因，固甚複雜，而任用未領證書之船員，亦其原因之一，應即取締，以策安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會轉飭各輪船公司遵照嗣後對於未在本部領有證書之船員，一律不准雇用，如有違反情事，一經查覺，定予嚴究不貸。此令。

大副大管輪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行代理船長輪機長職務但代理時期不能作

爲升級之資歷令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四〇一四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船員升級，自應按照規定年限辦理。但船舶如有特殊情形，暫以大副大管輪代理船長輪機長職務者，爲一時權宜之計，尙無不可。若係長期代理，自不合法，至大副資格，應自領到大副證書之日起算，以前縱任該項職務，其期間概不併計在內。所稱服務大副職務有年，而證書於最近領到，隨即代理船長，滿一年以後，可否請領船長證書一節，顯係違背定章，當然不能請領。其餘準此類推。仰即知照。此令。

規定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或船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以低一級

之船員代理高一級職務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八九二七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或船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以低一級之船員代理高一級之職務。惟於首次到達港埠時，須即向該港埠航政局或辦事處註冊。其代理期間，以一航程為限，即該船舶回到船籍港或總公司所在地為止。除代理者資格相符外，如該船再行外航，該原職船長或船員仍不能服務時，須另僱資格相當之船員代理，並須經在該船籍港航政機關註冊後，方得啓旋，以杜流弊。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執有高一種低一級證書船員不能充代低一種高一級職務批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

○三六號批上海三北輪埠有限公司

呈悉。所稱各節，依照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不能充代，仰即知照。此批。

禁止輪船上無線電生兼任二副令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九八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竊查船舶航行海上，船長固負全船生命財產之責，而大副二副輪流當值，負責亦重。迺近來各輪船公司雇用高級船員，常有無綫電生兼任二副情事，以期節省開支。究其弊，則在海上航行之際，大抵二副與船長大副每四小時輪流當值，如在二副當值時，或遇應急事變發生，於駕駛通信兩方面，勢難兼顧，影響航行安全，殊非淺鮮。惟無綫電生勿得兼任二副，未奉明文規定，可否予以禁止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駕駛員非通曉駕駛學科，諳習江海航線，並經本部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不得充當。若以無綫電生兼任，不僅事變發生，勢難兼顧；即在平時，亦恐不諳航線，發生危險，自應禁止，以策安全。除指令准予通令飭禁外，合行令仰該局處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船員請領證書如有偽造履歷及虛偽證明情事定送法院依法懲治令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六九二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各航業公會各船員團體

查船員請領證書，本管船長及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作虛偽捏冒之證明，及船員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之證書情事，依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第十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均得送法院論罪。乃近來據報船員請領證書，每有偽造履歷情事，其代為出具證明書者亦不免有虛偽之證明。為此再行明白通令，嗣後如有發見上項情弊，定送法院，依照刑法第十四章規定之相當條文，盡法懲治，決不姑寬。除分令外，

局
合行令仰該會
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知照。此令。
團體各船員……

核復服務外輪船員及非本港船員之資歷審查辦法函

(附原函)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日本部航政司
函上海航政局

逕啓者：接准第〇〇一六號

大函，備悉種切。所稱在外國商輪服務船員之資歷審查，遇有困難時，可由

貴局函向各該外國輪船公司分別查明。至非本港船員，其服務資歷，倘有假冒虛偽情事，應即依照修正船員

檢定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函

案查前據船員張耀亭等呈請蓋章證明服務報告書，因所具服務報告書，難於證實，本局曾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擬具辦法，呈奉

交通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局向各該船員服務輪船公司查明屬實後蓋章證明可也。此令。」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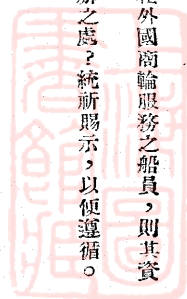
；奉此，自應遵辦。惟近查各輪船公司，往往代各船員捏造履歷，雖經本局派員調查，然因各船員類多事前與各該船東接洽妥當，故一

時無從發覺其資歷之真偽，若在本港船舶，因船員已多來局登記，且本局已備有以輪船爲單位之簿冊，隨時得以查核更正。惟非本港船



舶與軍艦巡船及外國商輪，則除遵令向各公司及主管艦長查詢外，實屬無法審核，故常有被其瞞混之慮。現擬對於在非本港船舶服務之船員，巡向各該船籍港航政局或辦事處查詢；在軍警巡艦服務之船員，則再向其主管官署查詢，惟對於在外國商輪服務之船員，則其資歷，實屬無法審查，究應如何設法補救？至本港之船員，如其服務資歷有假冒虛偽情事者，應否依法懲辦之處？統祈賜示，以便遵循。

此致



第四類 海事

四九六



第五類 航務

緝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勦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綫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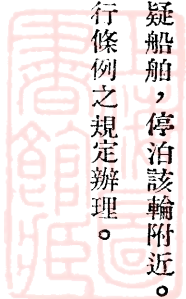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逾時未

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檢查輪載違禁物品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令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取締輪船私運違禁物品，仰祈通飭沿途軍警協同查禁事。竊據商辦輪船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職局自改組以還，對於輪船私運禁品，偷漏水脚，曾爲訂章取締，派員檢查。施行數月，頹風稍戢。惟輪船帶私運禁，尤擅慣技，稍一疏忽，輒被漏網。甚且竟有不逞之徒，假冒名義，攜帶大宗禁品，強迫裝運，稍一盤查，卽揚武器，船員不敢過問，行旅爲之膽寒，苟無軍警協助，實屬無法處理。况職局航綫，徧及長江上下游，暨南北洋各口岸，範圍既廣，防杜尤難。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沿江沿海各口岸所駐軍警，於招商局輪船停泊或開行時，會同職局視察員或檢查員，協力辦理檢查及禁運違禁物品事宜，以維航政，而制毒氛，實爲公便』，等情。查近來輪船私運違禁物品，時有所聞，推原其故，實由不逞之徒，威嚇強迫，以致船員不敢過問。該總辦所請由軍警協助檢查一節，實爲切要之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軍政內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沿江沿海各口岸駐防軍隊警察，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二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併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籤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分寬，六公分長。資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料，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



條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為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為旅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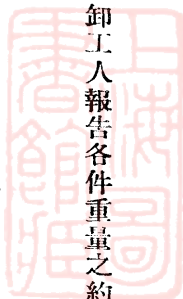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字法令外，須依本章程請註冊。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一 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 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三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四 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五 業務範圍。

六 總店及支店地址。

七 設立 年 月 日

第四條 旅行業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

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前項註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一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二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三 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部通令國有各鐵路局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各該局簽訂合同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並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十條 (甲)旅行業經售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內酌給酬金，但以左列規定爲限：

一 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二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 各等聯運票。

四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起站至同一到達站者，方得發售。

(乙)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售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售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售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售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旅行業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五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其已註冊者，得撤消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

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作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



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爲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

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監督機關，認爲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

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十年，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

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

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

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江通商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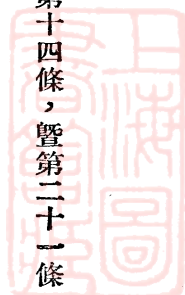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 三 海輪，即行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酆都，涪州，長壽。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蘄州，黃子崗，黃州，新堤，荊河口（亦稱荊河腦）。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結關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程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寫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程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征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沿海貿易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

。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執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上水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



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為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運送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復文，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但遇非常緊急時期，（一）請運難民之省、市、政府於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同意收容後，得用電報請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就近與之運送，隨即補具正式印函送部。（二）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得逕行指定到達地點，咨商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運送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招商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賬。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爲限。

第六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并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八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九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碗食具爲限，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一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佔用其他車輛艙位。

第十二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行之。但內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行政院備案。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鐵道部與國營招商局會訂

一 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如左：

京滬、滬杭甬、津浦路、隴海路、膠濟路、北寧路、平綏路、平漢路、正太路、道清路、湘鄂路。

辦理水陸聯運之招商局輪船航綫如左：

(甲) 津、滬、粵、閩各航線。

(乙) 川、漢、滬、粵、閩各航綫。但經由浦口上海間之聯運客貨，應由京滬鐵路聯運。

二 辦理水陸聯運之車站及口岸，由鐵路及招商局雙方商定。(聯運站名，由各路代表回路後。斟酌運輸情形，分別客貨，開單函送聯運處)。

三 每批貨物之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與招商局暫行規定，每批貨物之起碼重量，於最短期內，取消此項限制。

四 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缺乏，不能或不敷辦理聯運時，其已由鐵路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



如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時，其已由輪船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

五 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以車船兩項結總計算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商訂核減辦法，呈部核定。

鐵路貨物運價，如有特價者，照特價核收。輪船運價，應照實在運價，再予特別核減。

輪船運價，應包括輪船部分保險費。

車船運價，概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

六 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應一次收足。聯運貨物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

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

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轉者，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七 聯運貨物，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按照鐵路定章賠償。其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

損失者，應由輪船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應一併由負

責方面照數賠償。

損失責任不明時，按照起運機關定章賠償。所有賠償各款，統由承運各機關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

例攤認。鐵路與輪船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為準。

八 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如向起運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時，該起運車站或口岸，應立時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以便處理。

九 聯運貨物遇有損失須請求賠償者，應自托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計

算）

十 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十一 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十二 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由招商局派員與聯運處商訂。

十三 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

十四 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各方面同意之殷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

十五 國有鐵路與招商局辦理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聯運各路，與招商局簽定合同，定名國有鐵路與國營招

商局客貨聯運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

十六 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船外，聯運各路，須照本辦法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十七 凡在聯運地點，鐵路與輪船授受聯運貨物辦法，並車船銜接日期暨次數等，及其他事項，或具有特殊情形，有訂細則之必要者，應由當事之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十八 鐵路與船局兩方面，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其他一方面得斟酌情形，隨時取消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聯運。

十九 俟簽訂正式合同，並訂定各種單據格式，由部通令各路後，再由招商局派員與各路商訂聯運細則，呈部核辦。

二十 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擔負。

二十一 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銜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爲標準，編訂該路與招商局之聯運價目表，送聯運處彙總編製各聯運車站與各聯運口岸間之聯運價目表。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國營招商局擬訂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旅客乘坐本局輪船，關於免費及減費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減費分下列三種辦法：

- 甲 特別減費，自七折至五折止。
- 乙 普通減費，自九折至八折止。
- 丙 軍人減費，一律五折。

第三條 特別費之範圍：

- 甲 出席中央政府召集會議之人員。但隨從人員除外。
 - 乙 向有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 丁 由官廳或正式慈善團體資遣之難民。
- 甲乙兩項，乘座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五折，其他各艙減收七折。丙項以坐三等艙爲限，照定價減收五折。
- 特別減價，以單程爲限。

第四條 普通減費之範圍：

- 甲 團體乘船，須同時同地同船出發至同一到達地，並同一艙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 乙 公共集會，須去程爲同一到達地，回程爲同一出發地者。



單程 甲項同一艙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照定價減收九折；二十人以上者，減收八五折；三十人以上者，一概減收八折。乙項乘坐特等艙者，照定價減收七折；其他各艙一律減收八折。

來回 甲乙兩項，除照前項單程折扣外，再照實數減去一折；但不得再享來回票減價之利益。

第五條 軍人減費之範圍：

現役軍人，軍屬，穿軍服，佩帶正式軍事機關或部隊符號，持有軍政部乘船證者。軍官乘坐特等艙及一二等艙，士兵乘坐三等艙，照定價減收五折。

正式軍事機關奉准招募之新兵及遣散之軍人，經官廳或地方正式公益團體接洽遣送，持有正式憑證者，均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免費乘船之範圍：

甲 因本局公務乘船者。

乙 與本局向有關係之同業，因特種情形，需乘本局輪船者。

丙 向有大宗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丁 地方官廳，因治安關係與本局訂有免費遣送之辦法者。

丙項客戶，以其營業額爲標準，另定限制辦法。

丁項之免費，以乘坐三等艙爲限。

第七條 凡請求減費免費者，除軍人照第五條辦理外，均須由請求機關，正式備函說明事由，開具人數姓名，艙級，起訖地點，送請本局核定折扣，填發減免費憑證。凡非本局所出憑證，概不生效。憑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免費乘船，其膳食除經本局特許免繳者外，概由乘客自理，膳費價格表，另訂之。

第九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除經特許延長時間者外，單程以一個月爲限，來回以兩個月爲限，逾期作廢。

第十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出售。其自願停用或逾期不用時，須繳還本局註銷。如有轉借或出售情事，經本局查明屬實，應向原請求人追還減免之差額。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會呈行政院備案國民政府核准
交通部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經營國內或外埠貿易之民船而言。）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有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上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并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

，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掛號簿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綫，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六 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

長方框。又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綫照予更改。並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綫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航運憑單。乙、往來掛號簿。丙、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丁、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

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艙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末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十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出外，并科以罰金。

十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

註明，改爲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十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統計，分左列五項，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一 總務統計。

二 電政統計。

三 郵政統計。

四 航政統計。

五 特種統計。

第二條 統計調查報告，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一 定期報告

甲 月報 每月填報一次，各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乙 季報 每季填報一次，應於下季第一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丙 年報 每年填報一次，應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二 臨時報告 因發生特種事實，或有特種需要時，由部臨時頒發調查表式，限期辦理。

第三條 統計年度，暫以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填記報告事項，應以規定期間內之實況為限。

第五條 填記各項調查表式，應一律用不脫色墨水或墨筆楷書，不得用鉛筆或草書。

第六條 各種單位，應照調查表之規定填記。如遇必須變更時，應將理由詳細註明。

第七條 各表數字，凡橫式者，應一律用1234……；直行者用一二三四……，不得變更。

第八條 凡數量之小數，以三位為限，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調查項目，應依照部頒表式填記。如遇必須增減或變更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詳註理由。其不能填記者，並於空白格內畫一對角綫。

第十條 填記調查表，應將填記日期註明。

第十一條 填記調查表之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於表上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調查報告人員之成績，由本部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獎章規則

(附式及等級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電郵航人員著有勞績，或其他人員有功於電郵航事業者，皆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給與獎章。

凡關於電郵航之學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電政郵政航政三種。每種分一二三三等。每等分一二三三級。

第三條 一二等獎章，給與職員，三等獎章，給予雇員及工人。

第四條 獎章由部長按照成績，分別給予。



第五條 給予獎章時，并付予執照。

第六條 獎章應於着禮服時，佩於上衣左襟。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於受晉等或晉級獎章時，應將原受之獎章繳還。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如被法院宣告有罪，業經確定，或因違反法令，至受免職處分時，應由部褫奪之。

被褫奪獎章者，應將獎章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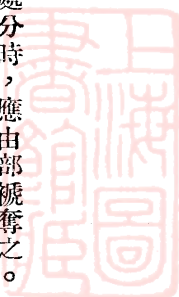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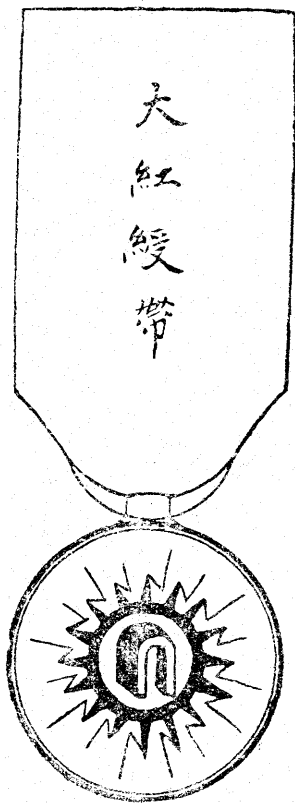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獎章及綬并執照之式樣，依附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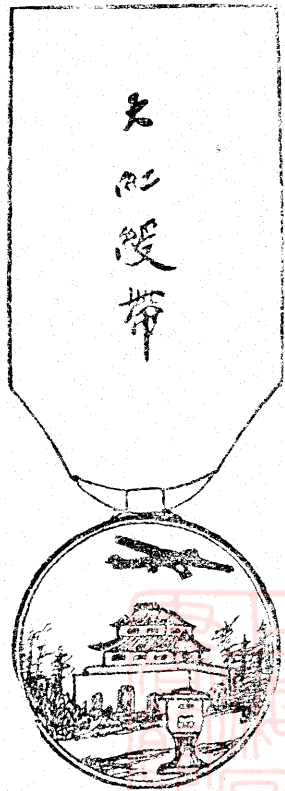
附式

電政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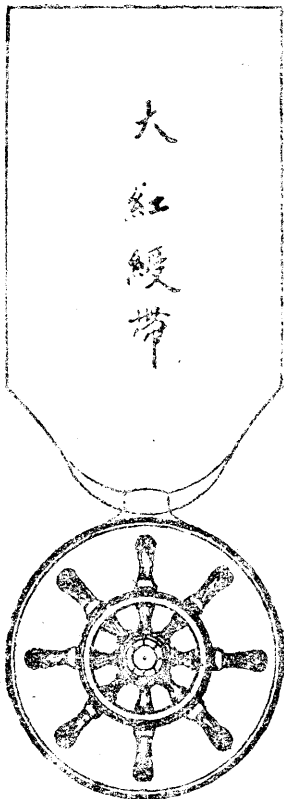
大紅綬帶



郵政航空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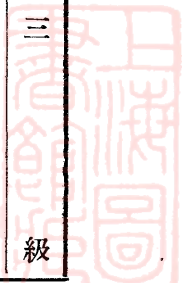


航政獎章



附交通部獎章等級表

航 政			郵 政			電 政			種 類
操 舵 花 航 柄 紋			郵 及 機 紋 筒 飛 花			馬 磁 及 波 紋 蹄 鐵 電 花			花 紋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等 質 級
銅 質 紅 綬	銀 質 紅 綬	金 質 紅 綬	銅 質 紅 綬	銀 質 紅 綬	金 質 紅 綬	銅 質 紅 綬	銀 質 紅 綬	金 質 紅 綬	一 級
銅 質 黃 綬	銀 質 黃 綬	金 質 黃 綬	銅 質 黃 綬	銀 質 黃 綬	金 質 黃 綬	銅 質 黃 綬	銀 質 黃 綬	金 質 黃 綬	二 級
銅 質 藍 綬	銀 質 藍 綬	金 質 藍 綬	銅 質 藍 綬	銀 質 藍 綬	金 質 藍 綬	銅 質 藍 綬	銀 質 藍 綬	金 質 藍 綬	三 級



核准保護航行旅客安全應行注意事項令(附辦法)二十一年七月四日第三三七六號指令漢口航政局

呈件均悉。查核擬呈辦法，尙屬切要可行，業已由部分令各局及各輪船公司遵照辦理。唯此種辦法，須依環境變遷情形，隨時改進，不必以條文形式規定。至第十三條各輪僱用茶房，得略增票價，並收酒資一成各節，流弊滋多，所請礙難照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保護航行旅客安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輪船每次載客，應遵照該管航政局所發乘客定額證書所載客位之規定，不得濫載。倘有違犯情事，卽予制止航行。並依船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 二 凡行駛內河輪船，應遵照交通部公佈之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 三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應依照海商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切實奉行。
- 四 輪船應設備救生各項器具，必須足供船上員工及乘客額定人數之用。
- 五 船長應督率本船工役，練習防護船難工作，使臻純熟，由該管航政局隨時派員查詢，并加以指導。
- 六 輪船衛生設備，應由船長隨時注意，以保乘客健康。
- 七 輪船出入港口，應於二小時前報告當地主管航政機關，或當地軍警機關，以資保護，而維秩序。

八 輪船抵碼頭時，輪局應派人分在碼頭及船中巡邏密查，以防偷竊。

九 各航商應於各碼頭設立木柵及兩木橋，劃分旅客及搬運人伙上下出入路徑，并俟旅客下齊後，方准上船，以免擁擠，發生危險。

十 輪船靠泊後，乘客上下出入，須依次由出入途徑行走，不得爭先擁擠。於靠泊未竣時，更不得偏擠一邊，以防傾側危險。

十一 輪船碼頭無船靠泊時，應將柵門關鎖，掃除清潔，不得任遊民留住，以重衛生，而便管理。

十二 輪船行駛中不准上下客貨。靠泊碼頭未竣時，嚴禁旅客接客脚伙車伙等爭先登船。所有旅館接客脚伙車伙，須經輪局允許，發給編號牌照，方准進出碼頭，上下船舶。領取此項牌照，須有殷實保人，以防拐竊。

十三 輪船僱用茶房人役，如向其收保證金，應按月付息。各人役每月應由各船主發給工資。但各船主得略增票價一成，作為補助，發給人役工資。此外不得向旅客索取鋪價，或巧立名目，再索分文。

十四 僱用茶房，應按照乘客定額，以足敷招待為度，不得濫無限制。

十五 輪船為謀旅客便利起見，在停泊碼頭或航行中，得由本船設立販賣所，不得任使小販販賣。

指示改善船舶管理各點仰認真查察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六七三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查本部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據航政司提請改善船舶管理案，又廈門航政辦事處，寧波辦事處，上海航政局，提請改善輪船乘客待遇案等三案，經大會決議，併案通過，請本部主持進行在案。茲將上項四提案內容，關於應行改善各點，摘要彙列如次：

一 關於乘客待遇者

(甲)查各輪對於三等以下之乘客，待遇頗多不良，此後各輪茶房，應由公司嚴加訓練，優給工資，所有船上惡習，如客艙之強索酒資，貨艙之濫載梢包，應分別革除。

(乙)買辦制度，易養成茶房過多之弊，應予設法革除，改聘確有航業經驗人員爲管事長。

(丙)嚴守開行時間，免誤乘客之行程。

(丁)統艙搭客人數，應恪遵定額，以免擁擠，發生危險。

二 關於衛生者

(甲)船上衛生，亟宜注意，廚房廁所，應厲行清潔。客艙通道，應勤加洗滌。各種救傷救急藥物用品，應充分具備，以爲乘客及船員臨時之需。

(乙)二百噸以上並須經過一日以上之航程方可到達之輪船，應自行雇用醫術可靠之醫師一人或二人，常駐船內。并擇相當地方，設置隔離室一處。應需藥品材料，由船購備。旅客遇有臨時發生危險症狀，醫師應立時施治。如係傳染病，並即時隔離，俟到埠後送入醫院治療。

(丙)各艙床位，飯食，及飲料，物品，應講求清潔，統艙尤宜注意。

(丁)新造輪船，關於統艙大小，設備，必須予以改良，以重衛生。

三 關於碼頭秩序者

(甲)碼頭治安，應由船東及辦事職員，督率所雇用之航警，或商同水陸警察機關，嚴密維持。凡以不法行動爲生活之流氓，應一律驅逐。

(乙)碼頭上旅館接客及各項夫役工人，應詳訂規章，妥爲取締。

(丙)輪船靠泊時，乘客上下路綫，須分別指定，嚴格維持。各航商應視船舶大小，乘客多少，酌量增置船上與碼頭交通之扶梯，以便旅客，而免擁擠。

以上各項，均爲改善船舶管理切要易行之事，應由各局處通飭各航商，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認真督察，毋任陽奉陰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輪船公司對於船舶安全設備應認真整頓以策安全令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六九九號
上海天津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

查關於船舶安全設備，應由各輪船公司認真辦理，及由各航政局隨時督查，迭經本部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近據漢口航政局呈報處理萬象輪與旅安輪碰撞一案情形，內有旅安輪載客二百餘人，僅有救命圈六個，毫無其他救生設備等語，顯係日久玩生，視功令爲具文，以致險變發生，無法救護。據此類推，各該管區域內之輪船，難免無同樣情形，應即轉飭各輪船公司認真整頓，并由該局處嚴密督促辦理，以策安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本國人所開商店及輪船禁止懸掛外國旗以重國體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六五七號訓令各航業公會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五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第一八六三五號開：奉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本國人所開商店及輪船等，禁止懸掛外國旗，以重國體等情，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分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就所主管事項，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並轉知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取締虛設輪船公司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七七四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據陳取緝虛設輪船公司三項辦法，間有未盡妥洽之處，茲由本部酌量情形，修正如次：

- 一、新設輪船局或公司，除依照公司法辦理外，應將所備資本額數，輪船艘數，船名，並聲明自置或租賃，開具該輪局或公司之負責人員履歷，及經營主要航綫，呈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 二、新設輪船局或公司，經呈報核准後，應將所有輪船，聲請丈量或檢查，經發給證書，方准開始營業。
- 三、新設輪船局或公司，非經過上列兩項手續，不得先作任何營業之對外宣傳，或廣告。違者得由該管航政局知會當他警察官署，勒令停止活動。

除咨實業部查照外，仰即分飭各航業同業公會，並通告各航商遵照。此令。

解釋航商出資疏濬河道使用辦法電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四〇號代電湖南建設廳

有代電悉。查公共河流，例許通航，非一二航商所能任意壟斷。據稱某縣河流，如果有增設躉船之必要

，自不能以其他航商之異議，而予以撤銷。惟甲乙兩航商均經出資疏浚河道在先，某丙自應酌償以修理河道費，以昭平允。

修正中國航業合作具體方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核准



一 設中國航業合作社，主持航業合作事宜。

二 凡國籍輪船公司，不論國營民營，均得爲合作社社員，以其輪船埠棧加入合作，一律規定租金，由合作社租用之。

三 合作輪船，由合作社呈請政府，予以便利。

四 合作輪船，應盡左列各項義務：

(甲) 遵守合作社決議及一切章則。

(乙) 擔負合作社之費用。

五 合作輪船，倘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時，得由合作社予以停給一部或全部租金之處分。

六 合作社設理事會，額定理事十一人，由國營社員推派五人，民營社員推選六人充任之。

七 理事會爲合作社最高主體，以支配船隻，保障航綫，調劑供求，裁止糾紛，及進行其他合作事項爲任務。

八 理事會之下，得設各項組織。關於營業方面者，暫設聯合營業處三處，其名稱及範圍如左：

(甲) 長江輪船聯合營業處。凡行駛長江上中下游，及上海寧波綫班輪，均隸屬之。

(乙) 沿海輪船聯合營業處。凡行駛南北洋各埠之班輪，與非班輪，及行駛長江之非班輪，均隸屬之。

(丙) 內港輪船聯合營業處。凡行駛非通商口岸各埠之班輪，均隸屬之。

上列各聯合營業處，以下均簡稱爲聯營處。

九 各聯營處，設業務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會就各該聯營處之社員代表中選派之。名額規定如左：

(甲) 長江聯營處三人。

(乙) 沿海聯營處十一人。

(丙) 內港聯營處七人。

十 各聯營處業務委員會，承理事會之命，負責管理營業，並辦理一切事務。

十一 各聯營處，各設經理副理，由業務委員會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十二 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爲三年，連舉得連任，爲無給職，但得酌送夫馬費。

十三 理事會理事任期内出缺時，屬於國營社員者，由其自行改派；屬於民營社員者，由當選次多數遞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476B



交通部航政法令彙刊正誤表

第一頁	第三頁	第一行	第八行	第三字	第二六	誤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八	三六	一七	航政
號	政	年	正			

以上目錄

第一頁	第三頁	第一行	第八行	第三字	第二六	誤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八	三六	一七	航政
號	政	年	正			

第一頁	第三頁	第一行	第八行	第三字	第二六	誤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八	三六	一七	航政
號	政	年	正			

第一頁	第一五	第一行	第一行	第一字	第二〇	誤
一八	一六	五五	一一	二五	〇	月處
年	部	令	修	正	公	布

第一頁	第一五	第一行	第一行	第一字	第二〇	誤
一八	一六	五五	一一	二五	〇	月處
年	部	令	修	正	公	布

第一頁	第一五	第一行	第一行	第一字	第二〇	誤
一八	一六	五五	一一	二五	〇	月處
年	部	令	修	正	公	布

160

